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TYPICAL CASES OF LAW-BASED GOVERNANC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FOR LAW-BASED GOVERNANCE UNDER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FOR LAW-BASED GOVERNANCE UNDER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 编辑说明 | EDITOR'S NOTE

科技和法治是现代文明的两大标志。科技为社会进步提供动力，法治则为科技应用划定规则边界，引导科技健康有序发展。为积极回应科技发展对法治建设的新挑战、新要求，系统梳理科技与法治深度融合的实践经验，回应新兴科技发展带来的法律难题，我们组织开展了本次典型案例汇编工作。案例征集得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北京市公证协会、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最终经过专家评审研究，精选出46个案例。这些案例涵盖司法审判、检察监督、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四大法律实践领域，全面覆盖科技与法治交融的关键场景，内容聚焦科技领域法律适用难点，涉及AI技术运用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数据权益保护、开源软件纠纷、电子合同证据认定、虚拟数字人形象保护、平台算法差别待遇、科技研发联合体利益分配、职业弹幕人行为规制、科技金融风险防范等多个热点议题，既展现了科技发展对法律治理规则的冲击与重塑，也体现了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主动适应科技变革的创新探索，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希望本案例集能为广大市场主体和法律工作者提供指引和参考，推动形成科技与法治协同发展的共识，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我们致力于提供真正有价值、有指导意义的案例，但囿于经验、水平，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期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给予理解和支持。

# 目录 | CONTENTS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 法院裁判类

- 案例1 非法抓取短视频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001  
——某科技公司与某传媒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2 研发销售抢票外挂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004  
——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诉郑某忠网络不正当竞争案
- 案例3 数据登记证书显效力 开源协议边界需厘清** 007  
——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4 窃取植物新品种商业机会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 010  
——华某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周某利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 案例5 变身漫画特效遭抄袭 模型参数获司法守护** 012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6 车载系统内容提供主体著作权侵权认定** 015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案例7 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 018  
——聚某公司、元某公司与孙某某、西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案例8 制造销售假冒交换机惩罚性赔偿案** 021  
——某技术公司与周某某等六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案例9 衍生数据使用有边界 二次开发需合规** 023  
——万某公司与高某两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检察监督类

- 案例10 中国创新企业出海 商业秘密泄露需警惕** 025  
——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某、胡某某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案例11 强化软件著作权保护 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创新** 028  
——张某甲等四人侵犯著作权案
- 案例12 资金数据分析技术高效助力非法集资地下钱庄串并处理** 031  
——包某某洗钱案
- 案例13 AI换脸织骗局 全链打击护民利** 033  
——邓某某诈骗、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付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案例14 北京检察机关一体综合履职办理的盗窃域名案** 036  
——李某某盗窃案
- 案例15 技术赋能破难题 法律监督定边界** 039  
——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顾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监督案
- 案例16 破解知名游戏机 侵权犯罪获刑罚** 042  
——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 案例17 筑牢外汇管理司法防线 守护国家金融安全** 045  
——林某甲等五人非法经营案
- 案例18 谁动了企业的关键数据?** 048  
——吕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目录 | CONTENTS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 行政执法类

- 案例19 弹幕不是烟雾弹 弹走“职业弹幕人”** 051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弹幕虚假宣传案
- 案例20 “调解+司法确认”护航公平竞争 平等保护中外企业权益** 053  
——某涉外公司与湖北某公司、北京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
- 案例21 平等对待化纠纷 合法合理平事端** 055  
——李某与北京某公司、宁波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案例22 行刑衔接打击网络商标侵权** 057  
——某体育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例23 AI合成虚假广告引监管 新技术广告合规需守界** 059  
——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AI虚构名人形象发布虚假广告行政处罚案
- 案例24 科技赋能构建“AI+办案”执法新模式 推动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0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探索市场监管全领域全流程AI办案

## 律师服务类

- 案例25 国际并购引发软著争议 法院改判一锤定音** 065  
——某科技公司与某外国芯片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案例26 关涉第三方个人信息权行使** 068  
——李某某诉某平台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27 保障用户免受算法歧视 探索确立新用户优惠正当性审查基准** 070  
——李某某诉某出行平台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案例28 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与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 073  
——生物技术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 案例29 AI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之道** 075  
——A公司与B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30 某跨国公司商标保护案** 078  
——代理某跨国公司商标无效宣告、异议与注册系列案
- 案例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平台全景合规治理** 081  
——某AI漫剧平台合规体系建设非诉法律服务案
- 案例32 破解AI陪伴类产品合规困局 护航AI创新企业健康发展** 085  
——知名AI企业提供AI陪伴类产品全方位合规法律服务案
- 案例33 数智化信托场景下金融科技合规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 087  
——信托公司转型背景下服务信托与财富管理数字化法律服务案
- 案例34 跨境连接技术与境外数字监管的合规对接** 090  
——某智能终端企业项目境外合规评估专项法律服务案
- 案例35 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与AI语音合成的边界** 092  
——史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声音保护纠纷案
- 案例36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 095  
——李某与刘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目录 | CONTENTS

科技法治典型案例集

## 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服务类

- 案例37 科技研发联合体合作纠纷中的利益分配规则探索** 099  
——A公司与B公司因某高科技设备研发项目合同款纠纷仲裁案
- 案例38 专业调解赋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快速处理** 102  
——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某电子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39 找准核心争议 柔性化解开源软件纠纷** 104  
——某网络科技公司诉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40 助力国粹中药焕新机 圆满调解保障四十载秘钥守初心** 107  
——某研究所与某制药公司中医药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案例41 企业出海维权受阻 调解高质效化解跨境纠纷** 110  
——某科技公司通过调解方式成功从外国厂商追回千万级别研发费用
- 案例42 强化影视特效类软件著作权保护 规范行业正版化使用秩序** 113  
——某娱乐公司与某外国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43 公证法律服务破解取证难 企业维护诉讼获得强支持** 115  
——M公司诉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害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纠纷案
- 案例44 VR全景作品维权公证案例 技术浪潮下的法律锚点与信任基石** 117  
——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公司侵害知识产权纠纷系列案
- 案例45 法治保科技发展 公证护知产移转** 120  
——公证处以创新方案保障高科技企业并购顺利交割
- 案例46 涉外纠纷陷入“罗生门”僵局 电子合同真伪鉴定成破局钥匙** 122  
——北京某贸易公司与西班牙某集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法院裁判类 >>>

检察监督类

行政执法类

律师服务类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 01

## 法院裁判类

案例1-案例9



# 非法抓取短视频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科技公司与某传媒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随着数字经济的规模逐渐增大，在互联网平台的商业竞争也愈发激烈。受数据红利驱动，涉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数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平台数据保护始终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课题。平台数据权益应当如何进行认定或保护、平台数据的保护范围、保护路径始终是此类案件的审理重点及难点。本案裁判对短视频平台享有的平台数据竞争性权益、短视频内容抓取和使用行为的正当性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明确了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对于实质性替代网络平台产品或者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网络平台经营者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裁判积极回应了数据权益认定与保护、数据产品利用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彰显了对技术投入与公平竞争的坚定保护，对完善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裁判规则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北京法院参阅案例、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案情简介

某科技公司诉称，某科技公司是甲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通过投入高额的运营成本、提供优质原创内容在同类产品中形成竞争优势，对该平台上的短视频及评论享有合法权益。某传媒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大量抓取甲APP的短视频文件及评论内容，并在其开发、运营的乙APP上展示、传播，涉案短视频数量达五万余条。上述行为削弱了某科技公司的竞争优势，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传媒公司辩称，其未运营乙APP，乙APP由某奥公司运营。某传媒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某科技公司主张的权益基础存在瑕疵。涉案短视频均由用户上传，乙APP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且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涉案短视频的时长短，制作成本低，涉案行为未给某科技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其主张的赔偿数额没有依据。综上，不同意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作为甲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投入相应的成本，通过正当合法的经营，取得了经营收益、市场利益及竞争优势，上述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某传媒公司在未投入相应成本的情况下，直接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某科技公司赖以经营和获利的视频资源、评论内容，掠夺某科技公司的经营成果，削弱

了某科技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综合考虑某传媒公司的主观恶意、涉案行为的持续时间、乙APP的下载量及其投放广告所付金额、某传媒公司持有相关浏览量及收入等证据但拒不提交等因素，判决某传媒公司消除影响、赔偿某科技公司500万元。一审宣判后，某传媒公司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 一、关于平台数据权益的认定和保护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数据已经逐渐成为经营者，尤其是互联网经营者之间相互竞争的基础性资源，获得数据意味着可据此进行分析，或用于并改进、完善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从而获得更多的经营利益。从涉平台数据竞争的案件中可以看出，平台经营者会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来吸引和积累用户、维护平台运营和保护数据安全，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维护其平台数据。

对于平台数据的保护，并不是保护数据记录的原始信息内容本身，而是在平台收集整理信息后生成的数据。平台对数据享有的权益是独立于相关信息内容所承载的权利（或权益）之外的、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之权益。即虽相关信息内容可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该种保护范围仅是在著作权法对于作品本身的保护，而非对承载作品载体的保护。此种价值考量既包括平台经营者对平台数据生成的价值贡献，也包括平台数据本身的价值作用。一般而言，平台通过自身的付出和经营，积累和形成平台数据，该平台数据对平台经营者具有重要意义，是其重要的经营资源，这些数据并非单一的、零散的原始数据，而是平台中整体的数据集合或由此开发衍生的数据产品集合。在此情况下，平台经营者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吸引用户所积累的平台数据对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是其重要的经营资源，其相应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 二、关于平台数据的保护范围和边界

由于不同类型的数据影响着平台经营者可主张的平台数据的范畴和其合法权益的边界，因此在讨论平台数据的保护范围和边界时，有必要对平台数据进行分类。根据是否设定访问权限，平台数据可分为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对于平台向公众无差别地予以提供和展示的数据，可以被视为是公开数据；对于设定了例如注册、登录、购买会员等访问权限的数据，并非全体社会公众均可无条件地、直接地进行获取，因此不宜简单地将其一概视为公开数据。

对于平台的非公开数据，在无合作或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其他经营者如欲获取，则往往会破坏或绕开平台经营者所设定的访问限制或技术保护措施，此种行为通常不具有正当性。如果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到数据，则后续对该数据的利用往往亦缺乏正当性。然而即使获取数据的手段是正当的，也不意味着随后对数据的各种使用行为均具有合法性。

### 三、平台数据权益的竞争法保护

首先应当看到，大多数此类行为所针对的都不是原始的、分散的、市场价值较低的、单个主体的原始数据；而是平台投入大量资源收集和加工过的、易于商业应用

的、市场价值很高的衍生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其行为表面上看是在爬取所谓公开数据，实际上的本质是在不付出相应成本的情况下，强行攫取他人通过高额投入、长期积累和不断改进而形成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成果本身。因此，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结合获取、使用数据的具体方式，以及对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以及市场竞争秩序等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判断。

在平台数据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判断上，一般遵循分别审查、整体判断的基本原则，即针对数据的获取、存储、使用行为分别进行查明，再结合各行为表现来对平台数据竞争行为进行整体评判。从实践中看，数据竞争行为中，数据获取行为的手段多样，既有通过人工方式复制粘贴，也有通过技术措施等获取。在判断获取行为是否合法时，需要结合涉案数据的性质、获取涉案数据采用的技术手段、相应技术措施对原告的影响等因素来综合判断获取行为的正当性。数据使用是数据抓取的目的和结果，在前述数据获取行为合法正当的情形下，还需继续分析后续数据使用行为的正当性。如果后续对所获取的数据的使用行为并非在合理、必要的限度内，则该使用行为亦难谓正当。而对于合理、必要的界定，则通过被告对涉案数据使用行为所达到的效果和目的、所使用数据对应用户产生的影响、被诉使用行为是否对原告造成实质性替代等因素来判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研发销售抢票外挂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诉郑某忠网络不正当竞争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明确审定了涉案抢票软件利用技术手段，为目标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票优势，破坏了平台的购票规则，干扰、妨碍平台售票业务的正常开展，损害了特定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在此基础上，将消费者的公平购票权、票务市场的正常秩序等纳入考量范围，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警示代抢服务从业者及技术开发者需遵守法律边界，对于打击网络黑灰产，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票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公平有序的购票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本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24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同时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

### 案情简介

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系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票务平台，运营具有售票功能的大某网、大某APP。郑某忠通过网络店铺销售针对大某APP的抢票软件。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郑某忠专门研发销售针对其售票APP的外挂软件，用以抢购APP在售门票，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郑某忠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郑某忠辩称其与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仅为涉案抢票软件的销售者，并非研发者，其销售抢票软件的行为没有造成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票务收入减少，亦不会影响公共购票秩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为以下两点：一是被诉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二是被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被诉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法院从以下方面予以考量：其一，被诉行为直接增加了平台的运营成本。涉案抢票软件循环构造订单信息，导致平台访问流量异常增加、系统响应变缓，超出了平台正常运营情况下应当负担的数据量，原告需要使用更高算力的服务器予以应对，亦需定期对后台的异常流量予以清洗，势必增加原告的经营成本；其二，被诉行为亦会导致平台的经营利益受损。原告需采用更复杂的验证方式来排除机刷订单的干扰，从而增加用户使用原告平台购票的难度，损害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导致用户黏性降低。平台流量数据系平台经营者做出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抢票软件的介入将使经营者无法准确判断访问数据的真假，不利于其

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其三，被诉行为直接影响用户对原告平台的使用评价，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原告平台的商誉受损。综上，法院认定被诉行为虽未直接减损原告平台单场演出的售票收益，但增加了原告平台的运营成本，影响了原告其他用户的使用体验，亦不当干扰了原告的经营决策，故被诉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

在此基础上，法院进一步从竞争效能、消费者利益、公共利益等方面审查被诉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一方面，被诉行为不属于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抢票软件的原理主要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信息提交速度、刷新信息，以增加抢票成功的概率，该方法在技术含量上并无创新，不属于当下互联网领域的新技术。其并未实现对购票系统功能的实质性改进或优化，相反会增加购票系统的运营成本和管理维护难度，只有破坏未见创新的行为不应获得肯定和鼓励；另一方面，被诉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购票秩序。抢票软件的介入帮助少数消费者不正当的增加了购票优势，影响了其他消费者公平购票的机会和自由选择购票的权利，侵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平等购票权。如抢票软件长期泛滥，必然导致消费者购票成本增加，损害了消费者的长远利益，不利于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及整体社会福祉的提升。综上，被诉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亦有损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被诉行为已经停止，故被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郑某忠向原告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000元。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于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加，抢票服务应运而生。抢票服务本质上是经营者利用票务平台的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作为其基础资源而实施的一种市场竞争行为，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如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抢票服务进行准确确定性和评价，进而规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抢票服务，对于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票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公平有序的购票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反不正当竞争法立足于行为的正当性，适用该法主张救济的前提要件为经营者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从知识产权的基本逻辑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设立基础来看，该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应当具有智力活动成果与财产价值的基本属性，既包括判断其是否合法取得或是否违法，又包括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且就“经济人的伦理标准”而言，应在主体付出与收获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这绝非意味着应将经营者为参与市场竞争所付出的劳动、享有的权益一概等同于合法利益加以保护，否则将可能不适当地侵占公共领域。

具体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2款的适用，应以特定经营者的竞争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为初始考量因素，只有特定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不合理的损害，需同时满足“具有竞争利益”和“竞争利益受损达到一定程度”两个要件，才需进一步考量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如利益受损的程度显著轻微，则不应予以过多关注。判断经营者是否享有竞争利益，应结合被诉行为对于竞争秩序的损害，综合分析经营者的实质性投入情况、竞争优势地位、交易机会及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利益、未来机会利益等因素进行判断。同时，该竞争利益本身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规

定，从而综合考量是否产生竞争法意义上的损害。质言之，竞争法意义上的损害不是简单地损害竞争优势、商业机会之类的一般性竞争利益，尤其是既有市场成果或者静态利益，而必须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相协调，构成一种竞争性损害，尤其是构成对市场竞争机制的损害。

当前，平台干预类、模拟操作类、外挂类不正当竞争案件逐渐增多，由于互联网平台在流量、用户、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因此，在判断基于平台研发运营的第三方辅助类软件是否具有不当性或可责性时，更应保持审慎谦抑，坚持个案认定，例如某些辅助性软件，如果其用途主要在于提升用户使用的便利性，并未损害基础软件开发者的利益，并未对平台产生干扰、破坏的影响，此时不宜认定平台的竞争利益受损。本案被诉行为直接增加了原告平台的运营成本，影响了其他原告用户的使用体验，亦不当干扰了原告的经营决策，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原告的商誉，对于平台竞争利益的损害已超出合理限度，故被诉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被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在诸多判定未明确列举网络竞争行为正当与否的方法中，利益衡量方法不仅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三元叠加”法益保护的立法目的，同时市场竞争行为以利益为目标导向，通过利益衡量亦有助于判断行为性质。利益衡量方法在当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司法裁判中已得到了广泛适用，一方面，考察被诉行为对促进市场竞争和产业创新的意义，对行业和现有市场环境是否具有积极的意义，能否增加市场透明度，减少竞争壁垒，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另一方面，分析被诉行为对市场整体竞争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对被诉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与可能实现的收益进行平衡，重点分析被诉行为对公平竞争秩序的影响，考察该行为的出现是否会冲击现有竞争秩序、影响市场激励机制、破坏正常的产业生态，判断被诉行为的正当性。在互联网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司法应当秉持谦抑原则，“以自由为原则，以限制为例外”的自由动态竞争观应贯穿行为不正当性认定的始终，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和发展提供较为广阔和自由的空间。尤其在互联网环境下，往往存在着技术创新与竞争秩序维护、竞争者利益与消费者福利改善之间的矛盾，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判断网络环境下竞争行为的正当性时，应准确理解和把握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体保护的精神，综合判定行为对于社会整体福利有无增进。只有当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明显大于其可能带来的收益和积极社会效果时，才应认定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本案中，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超过其所带来的抵消性利益，应认定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数据登记证书显效力 开源协议边界厘清

——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当前，数据已成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高质量训练数据集的价值愈发凸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入关键阶段。2022年以来，北京等二十余省市相继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旨在通过登记制度明确数据权属、促进数据流通。然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在司法实践中究竟具有何种法律效力，此前尚无判例可循。本案系全国首例涉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效力认定的案件，也是涉及开源数据集商业利用边界的典型案例。案件涉及数据集能否获得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以及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个前沿法律问题。本案裁判首次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可作为数据权属及收集行为合法性的初步证据，确立了数据集财产性权益保护的路径选择规则，对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的制度支撑意义，对开源数据生态秩序维护具有示范价值。该案被写入北京高院2024年工作报告，入选北京高院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2024年度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版权十大热点案件、2024年度中国十大文娱法事例、中国互联网司法十大典型案例、2024年中国新文娱十大影响力案例。

### 案情简介

原告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发音人授权录音制作，并投入资金、人力收集形成1505小时普通话语音数据集，并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原告主张，被告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向公众传播涉案1505数据集中的200小时数据（简称涉案200小时数据集），并通过提供涉案200小时数据集下载服务诱导用户注册其网站会员，侵害原告享有的数据财产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同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认为，原告无权依据数据财产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请求保护。同时，涉案数据集的收集行为不合法，且该数据集系公开状态的开源数据集，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此外，被告的行为符合开源协议的署名和非商业目的使用规则，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支出2300元。被告不服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2023年12月14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托“1+N”数据权益巡回审判机制，在该院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的法官工作站巡回开庭审理了全国首例涉数据知识产权登

记证效力认定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多家单位，以及十余家互联网企业代表以线上、线下方式旁听庭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四：一是原告是否有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主张案涉数据财产权益；二是案涉数据集是否构成汇编作品；三是案涉数据集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四是被诉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

首先，本案中原告主张已经对案涉数据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案涉数据无法识别到被采集者个人，即仅拥有案涉数据难以对被采集人个人造成实际损害。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收集语音数据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案涉数据集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汇编作品。再次，原告于被诉行为发生前已经在其官方网站面向不特定公众公开披露了涉案200小时数据集的下载渠道和训练方法，涉案200小时数据集已经因原告的主动公开而丧失秘密性，因而不构成商业秘密。最后，原告提交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能够证明案涉数据集系由原告收集且持有，且登记主体为原告。基于此，可以认定原告对案涉数据集享有应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关于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当数据集持有者将数据集合开源时，数据需求方的获取、使用行为是否遵循开源协议是衡量该行为是否违反数据服务领域商业道德的重要考量因素。被告作为一家提供数据存储、标注、训练服务的科技公司，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实施被诉行为，违背了数据服务领域的商业道德，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及消费者利益，扰乱了数据服务市场竞争秩序，其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法院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秉持严格保护的司法政策，综合考量案件情节，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酌情确定赔偿数额100000元及合理维权支出2300元。关于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案商业秘密属于财产权益，被告实施上述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系财产损失，不涉及人身权利，对于原告主张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停止侵害及删除侵权数据的诉讼请求，被告已于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后进行删除。原告亦认可被告网站中已无案涉数据集下载链接。对此，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显示原告该项诉讼请求已经实现。随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的审理过程，实质上是一次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回应数据要素市场新需求的司法探索。数据治理领域的司法实践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已获得广泛共识，数据确权、流通、交易的市场需求极为迫切；另一方面，现行法律体系尚未建立起与数据要素特征相匹配的专门性权利制度，司法裁判不得不在既有规范的边界内寻找恰当的保护路径。本案中，原告先后提出数据财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四条保护路径，这种“多路径并进”的维权策略本身就折射出数据权益保护在制度供给层面的不足。如何在法无明文规定与权益亟需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是审理本案时面临的核心难题。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司法效力认定，是本案最具开创性的裁判内容。自2022年以来全国已有二十余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但登记证书在司法程序中究竟能发挥何种证明作用，此前既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无司法先例可循。这种制度悬空状态如果长期持续，不仅会削弱市场主体参与登记的积极性，也会使整个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制度基础难以夯实。本案之所以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认定为数据权属及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既是对登记制度公信力的司法确认，也是在权利法定原则框架内所能给予的最大限度的制度支持。选择初步证据这一定位而非更高效力等级的表述，是经过审慎考量的：一方面要为登记制度的司法适用打开通道，另一方面也要为相对方提供反证的空间，避免在数据产权立法尚不成熟的阶段赋予行政登记以过强的法律效力。未来，随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规范和不断完善，其证据效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甚至可能发展为类似不动产登记或知识产权注册登记那样的权利推定效力。

本案的另一个重要启示在于，它揭示了数据集合保护的多元路径及其适用逻辑。在办案实践中，我们逐步形成了一个基本判断：数据集合的法律保护不应是“一刀切”的，而应当根据数据集合的具体状态——是否公开、是否具有独创性编排、是否保持秘密性——分别适用不同的保护机制。我们期待，本案的裁判思路能够为未来的数据产权立法提供实践素材和经验积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窃取植物新品种商业机会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

——华某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周某利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因“窃取植物新品种商业机会”被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并适用公司法第148条第（五）项的典型案，填补了种业领域高管背信侵权救济的空白。判决明确：植物新品种独占开发权属于公司“商业机会”，高管在任职期间设立同业公司、串通育种人转移权利构成共同侵权，可适用连带责任；侵权赔偿不以“归入权”为限，公司可直接主张损害赔偿，并以侵权方持续经营获利作为计算依据。案件审理跨越民事、行政、刑事多程序，综合运用合同无效、权属确认、行为保全、证据调查令等手段，最终实现对侵权源头、过程、结果的全面追责，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全链条”范式。判决对强化种业企业合规治理、震慑“套品种”“影子公司”等潜规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示范意义。

### 案情简介

原告华某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某公司）自2009年起与育种专家宋某明签订系列协议，获得某玉米品种及其亲本的独家开发与经营权益。被告一周某利时任华某公司经理，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联合被告二至九（均为华某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被告十北京九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某公司），经营范围与华某公司重合。2014年6月，九某公司与宋某明签订品种许可协议，攫取本属华某公司的品种申请权与经营机会。此后，周某利及被告二至九陆续从华某公司离职并加入九某公司，利用华某公司技术资料、审定信息及销售渠道，大规模组织案涉玉米品种的繁殖、销售及维权活动，直接与华某公司形成恶性竞争，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华某公司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违反忠实义务、构成共同侵权，并索赔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法院经审理认定周某利作为高管违反忠实义务，与九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判令连带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3804万元及合理费用101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此外，在该案立案前，华某公司提起合同无效、权属确认、行政诉讼等十余起程序，案情较为复杂。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受理案件后，及时梳理案件焦点问题，在二审庭审中就诉讼时效、华某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周某利及九某公司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以及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数额是否得当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尤其是，本案涉及多起关联案件，事实极为复杂，合议庭在详细梳理在案证据，系统研究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

上，对案件的定性问题及时进行合议。在定性确定的基础上，考虑到当事人具有强烈调解意愿，及时开展相应调解工作。经过多轮调解，考虑到双方差距及被告的相关履约能力等，及时作出了裁判，维护了植物新品种权利人的利益。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系因侵害种业企业享有的植物新品种申请及开发权益被认定为侵权的典型案例。本案明确种业企业通过协议获得独占经营权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对该独占性权益的损害也可构成侵权，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符合共同侵权要件的同业公司等其他主体可构成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综合运用合同效力纠纷、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的司法裁判结果，采用财产保全、证据调查令等手段，最终实现对侵权源头、过程、结果的全面追责，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范式，同时警示了种业企业合规治理、震慑种业领域“集体跳槽”式侵权，有力净化种业领域市场秩序。本案裁判对合理界定植物新品种相关的侵权获利范围以及侵权损害赔偿的准确计算具有参考意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变身漫画特效遭抄袭 模型参数获司法守护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数字内容创作、视觉特效生成等领域，成为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AI模型研发、优化与应用也成为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AI技术的商业化落地，模型结构、参数等核心技术要素的侵权纠纷频发，人工智能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科技法治领域的前沿热点与难点。本案作为全国首例保护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生效判决，聚焦AI实时生成特效领域的不正当竞争争议，明确界定了企业投入经营资源、通过数据训练与优化调校形成的AI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竞争利益，探索出AI模型核心技术要素的司法保护新路径，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重要裁判指引，对规范AI行业竞争秩序、激励技术创新、护航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具有开创性示范意义。

### 案情简介

2020年6月15日，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在其运营的手机APP正式上线变身漫画特效功能，该功能依托原告自主研发的AI模型，可对用户实时拍摄的照片、视频进行五官重构、比例微调，一键生成风格统一、效果精致的真人漫画形象，凭借优质的使用体验收获大量用户，成为APP的特色功能。

2020年8月4日，被告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在其运营手机APP上线少女漫画特效，用户使用该特效生成的漫画形象、视频画面，在整体风格、五官细节、成像缺陷等方面，与原告变身漫画特效的视觉效果高度一致。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抄袭其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与核心参数，该行为既侵害其著作权，亦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500余万元。

本案涉及AI模型生成物保护、模型结构与参数的法律定性等前沿法律问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万元、合理开支10万元，同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终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属于AIGC领域新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事实认定高度依赖技术背景，绝非单纯依靠法律条文即可作出裁判，必须先厘清涉案AI特效的技术原理与研发逻辑。为

此，承办法官系统查阅人工智能图像处理领域专业论文、技术书籍，依托法院专家智库资源，组织召开技术专题研讨会，邀请人工智能领域专家、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深入交流，全面掌握涉案漫画特效模型的研发、训练、调校等技术细节，为案件审理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庭审过程中，法官归纳出本案两大核心争议焦点：一是原告是否就其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与参数享有合法的竞争利益；二是被告是否实际使用了原告的模型结构与参数。围绕争议焦点，法官逐一核查证据、厘清事实。

针对第一项争议焦点，在双方技术人员的辅助说明下，法官对原告提交的研发证据进行全面梳理。经查实，原告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历经风格设定、海量数据训练、模型搭建、反复优化调校、效果确认等全流程研发环节，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经营资源。经过专属数据训练与参数优化后的AI模型，能够实现真人与漫画形象的精准匹配，为原告带来了显著的用户流量、经营收益与市场竞争优势。法院据此认定，该漫画特效模型的结构及参数，是原告通过创新投入形成的核心竞争利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

针对第二项争议焦点，被告辩称其少女漫画特效系委托案外人自主研发，并未使用原告模型。为核实该主张，法官从两方面开展核查工作：其一，组织技术专家对原告两款特效模型进行全方位比对，结果显示，模型生成物（漫画成像）在整体风格、局部细节、成像瑕疵上高度相似，模型本身的结构、卷积层数据、分辨率、激活函数等核心技术要素亦具有高度同一性；其二，法院依法向被告释明自主研发的举证责任，被告始终未能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研发流程、数据训练、参数调校等有效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的自主研发事实。

综合被告对原告特效具备接触可能性、模型核心要素高度同一、被告无法举证自主研发等关键事实，法院最终认定，被告擅自使用原告AI模型的结构与参数，违背商业道德与公平竞争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的办理既维护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为AI行业确立了清晰的竞争规则，获得了科技行业、法律实务界的高度认可。

事实认定无偏差；二是衡平产业利益，立足AI行业发展现状，兼顾技术创新保护与市场公平竞争，既打击抄袭剽窃行为，也为行业合理创新预留空间；三是强化裁判说理，明确个案裁判规则与行业共性问题的边界，让判决既具备个案约束力，又能发挥行业指引作用。

本案最核心的价值，在于明确了AI模型结构与参数的可保护性，为AI模型抄袭类案件提供了精细化、贴合产业实际的审理思路。同时我们也清晰认识到，反不正当竞争并非保护新技术新业态的“万能钥匙”，在司法适用中必须严格把握边界，防止一般条款的泛化使用导致过度规制。对于基于公开技术研究、合法技术改进、功能实质性差异形成的“合理相似”，应当依法认定其合法性，尊重AI领域的二次创新与技术迭代。

当前，AIGC技术持续迭代升级，AI模型训练、数据使用、成果归属等新问题不断涌现，科技法治的探索永无止境。未来，司法实践应持续紧跟技术发展步伐，平衡好权利人保护、技术创新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以精准的司法裁判为人工智能产业筑牢法治根基，推动科技创新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作为涉人工智能模型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的办理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数字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司法裁判者不仅要精通法律专业知识，更要具备对前沿科技、行业业态的敏锐洞察力，唯有技术与法律深度融合，才能作出符合产业规律、彰显公平正义的裁判。

本案并非简单的市场主体纠纷，而是折射出AI产业高速发展过程中的共性法治难题：在人工智能技术规则、法律保护规范尚未完全完善的背景下，如何遏制企业“搭便车”“抄近路”的恶性竞争行为，避免行业因野蛮生长陷入创新困境，是司法机关必须回应的时代命题。本案的办理，正是司法主动适配科技发展、以裁判规则引领行业规范的生动实践，为AI模型核心技术要素的保护划定了清晰边界。

为扎实推进案件办理，法官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吃透技术本质，摒弃脱离技术谈法律的裁判误区，通过专家论证、技术研讨精准把握AI模型研发与侵权事实，确保

## 车载系统内容提供主体著作权侵权认定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车联网”著作权纠纷案件，并首次解决车载系统这一新兴视听媒体载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问题。本案综合考量了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仔细考察了视频平台的运行方式，对“车联网”场景下整车制造商、视频平台运营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的责任认定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在不同情形下的不同责任认定进行了详细论证。本案判决将车载系统的侵权视频纳入了著作权法规制范围，为规范车载系统的视频使用提供了行为指引，有利于推动汽车车载系统健康有序的发展，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极强的指导性意义。

### 案情简介

原告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计算机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主张其享有某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科技公司）、肇庆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新能源公司）、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车联网公司）未经许可，在某品牌汽车上的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提供涉案作品，侵犯了二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请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辩称相关视频系由用户上传，其行为不构成侵权；被告某新能源公司辩称其系某品牌汽车的生产制造商，与案件无关；被告某车联网公司辩称其仅向某品牌汽车车主提供车载移动互联网和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下载服务，无法控制作品提供行为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受理案件后，法官认定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视频平台运营方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二是汽车生产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是否与视频平台运营方构成共同侵权。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四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主张其不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二原告经合

法授权享有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作为某视频平台运营方，开发涉案车载端应用软件，向用户提供涉案视频的在线观看服务，其抗辩称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并提交涉案视频上传信息和用户注册信息。法院认为，即使该些证据为真实，仅可以初步证明被控侵权视频可能来源于用户上传，根据原告取证，同时段该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与其视频平台应用网页端、手机端呈现的栏目及相关内容并不一致，在案证据并未显示涉案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具有用户上传功能，且播放涉案侵权视频过程中也并未显示上传用户的账号、昵称、头像等信息，亦未以适当的方式明确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功能。综上，虽然侵权视频最初可能来源于用户上传，但北京某科技公司基于客户“定制”要求，将相关视频置于涉案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网络服务器中向用户提供，具有高度盖然性，其行为构成直接提供行为，应认定北京某科技公司的涉案行为侵害了二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四条规定：“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汽车生产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是否与著作权直接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需要根据其是否与直接侵权人在共同提供涉案视频中存在主观意思联络且为实现前述主观意思联络客观上实施了相应行为进行具体判断。本案中，某新能源公司为某品牌汽车的生产方，根据在案证据，其主要负责某品牌汽车的硬件制造，并无证据表明其参与了涉案车载系统及应用的相关业务，其并不参与涉案侵权内容的提供，故其不应就涉案著作权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某车联网公司为某品牌汽车的车载系统和管理服务的提供方，根据某车联网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签订的《车载视频合作协议》，由北京某科技公司负责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内容提供，某车联网公司负责在车载系统中上线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并进行展示、推广，车载系统用户注册、使用专有账号，才能使用其车载系统和应用的相关服务，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同时提供了套餐服务，该些套餐的收款方是某车联网公司，故某车联网公司是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就涉案作品的提供构成分工合作，应与北京某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随着汽车行业的核心技术壁垒从传动系统向软件、电子设备、操作系统转移，智能网联汽车成为集机械、电子、计算、感知、视听、储能等多项技术为一体的“大号终端”。涉“车联网”案件一般涉及终端应用开发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汽车生产方等多方主体，对于上述主体的责任认定往往成为争议焦点。

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与汽车生产方作为车企方，在车载娱乐软件方面，车企方通常是与市场上较为成熟的第三方终端应用开发方进行合作开发，由车企方提出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第三方按要求开发车载软件。但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车企对车载软件中所传播内容的参与程度以及对其传播方式的控制程度不甚相同，而这恰恰影响着车企在作品传播中应当承担的注意义务。因此，法院如何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准确界

定车企与接入的第三方终端应用开发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审理此类案件的关键问题。此类案件的审理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是否秉持了技术中立原则，是否干预或参与了车载软件的内容设定；第二，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有没有实际控制、选择内容的能力和可能性；第三，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是否从车载软件作品传播行为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如果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涉足车载软件的内容设定、参与了作品提供或者直接获取了经济利益，就应当与车载软件运营主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共同侵权，即数人共同侵害他人权利相较于一般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的加害人数更多、侵权行为的危害性更高，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更为严重在这种情形下，要求所有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可以避免共同加害人各负其责，保障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版权纠纷中，判断车企是否需要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需要认定其行为是否满足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基本要件，也即在主观方面车企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之间是否存在以分工合作方式提供作品的共同意思联络，在客观上是否实施了分工提供作品的行为，鉴于车企与应用程序开发者的特殊合作关系，不能从车企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简单地认定车企与他人存在分工合作提供作品的共同意思联络或共同行为，而应当立足于车联网新业态的商业模式，回归民法典以及著作权法中关于共同侵权的基本规定，结合车企与应用程序开发者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对于车企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进行区分，判断车企与应用程序开发者是否合作提供了侵权作品。如果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车企自行提供被诉侵权内容，那么车企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车企在合同实际履行中虽未直接提供侵权内容，但实际参与或决定车载终端的相关内容，并就相关内容设置专区专版、收取费用等，那么可以认定车企与应用程序开发者确系有共同提供被诉侵权内容的意思联络，构成以分工合作方式提供被诉侵权内容的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车企不参与提供被诉侵权内容，也不参与用户会员充值等增值服务，车企属于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网络服务提供者分工合作构成共同侵权的典型抗辩事由，此时车企不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本案通过分析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与终端应用开发商之间的商业合作模式，明确“实质参与+获益关联”的裁判思路，从操作系统的运作模式、双方合作内容、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参与应用运营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明确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若深度参与内容分发链条，则可能被认定为共同侵权主体的原则，认定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参与了某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和推广，并提供了套餐服务，是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亦系统内容提供主体，应与视频平台承担连带责任，明晰了在“车联网”背景下车载系统软件运营方的责任认定问题。同时，在无证据显示汽车生产方介入内容运营环节，且其未从侵权内容直接获益，据此认定汽车生产方不对视频平台的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既避免“一刀切”式维权扼杀创新、阻碍新业态发展，又防止技术沦为侵权工具、扰乱知识产权保护秩序，实现了保护版权与促进技术应用的双重价值，助力车联网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规范发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

——聚某公司、元某公司与孙某某、西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虚拟数字人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客体，需要依照其技术特性及应用场景，识别认定其满足的法律要件，进而明确司法保护路径。本案涉及虚拟数字人形象的法律属性认定及权利归属判定，明确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技术提供者、委托方等多方主体约定虚拟数字人形象的权利归属时，依照其约定。同时，虚拟数字人承载着多重权益，权利人就单一权利主张赔偿时，应当基于整体性判断，综合虚拟数字人的复合价值属性进行经济损失判定。对于助力虚拟数字人产业繁荣、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同类案件裁判提供了借鉴。

### 案情简介

虚拟数字人甲、乙由原告聚某公司、原告元某公司等四家单位联合制作，其中原告聚某公司为著作权人，原告元某公司负责运营。虚拟数字人甲在各平台拥有超440万粉丝，曾获评2022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年度八大热点事件。二原告主张，虚拟数字人甲、乙形象构成美术作品，虚拟数字人甲形象首次发表于某短剧第一集，虚拟数字人乙形象首次发表于某微博账号。被告某联合创作单位员工孙某某离职后，在被告西某公司运营的某模型网上擅自售卖虚拟数字人甲、乙模型，侵害了二原告就虚拟数字人形象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西某公司作为平台方未尽到监管责任，应与被告孙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孙某某辩称，二原告主张的仅为头部模型著作权，但被告上传的系CG人物的全身模型，二者相似度较低，不足以达到法定标准，不构成侵权。二原告的证据存在篡改嫌疑且创作流程与行业习惯存在差异，另外，被告西某公司与原告间存在利害关系，可能涉嫌伪造证据。综上，请求法院驳回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西某公司辩称，二原告未提前告知且无法证明被告西某公司事先知晓侵权行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告西某公司已经采取上传审核、定期排查、关键词屏蔽、用户协议提醒等合理措施预防著作权侵权，且设有便捷侵权投诉渠道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处理。另外，涉案虚拟数字人甲、乙知名度较低且特征不显著，被告西某公司难以主动识别侵权，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责任，请求法院驳回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受理案件后，审判员研究案卷材料，明确了本案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虚拟

数字人形象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

经梳理分析可得，虚拟数字人甲全身形象和乙的头部形象，并不直接来源于真人，而是由制作团队制作，具有明显的艺术创作效果，体现了制作团队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的美学选择和判断，具备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构成美术作品。原告聚某公司作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元某公司作为涉案作品的独占许可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孙某某在某模型网发布被诉侵权模型，在人物五官、发型、发饰、服装的设计及整体风格，尤其是在权利作品具有独创性的元素组合方面，与涉案作品虚拟数字人甲、乙形象相同或相似，可以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二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综合考量被告西某公司服务的具体类型、对被诉内容的干预程度、是否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权利作品的知名度、被诉内容的热度等因素，被告西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构成共同侵权。虚拟数字人承载多重权益，本案仅就美术作品的权益进行认定，综合考虑请求保护的权益类型、市场价值和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和规模、损害后果严重程度确定本案的经济赔偿金额。据此，判决被告孙某某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15000元（其中甲的赔偿数额为10000元，乙的赔偿数额为5000元）。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当前，虚拟数字人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覆盖电商、传媒、文旅、金融等多个领域。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数字人发展报告（2024）》预测，2025年中国数字人核心市场规模超400亿元、带动产业规模超6000亿元。厘清虚拟数字人的法律属性、明确有关行为边界，对于助力虚拟数字人产业繁荣、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虚拟数字人承载多重权益

虚拟数字人作为复杂的权利客体，其系利用多种信息技术构建出的虚拟人物形态，属于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产物，聚合了多元主体的多重权益。虚拟数字人由外在表现及技术内核两部分组成，具有数字化外形与类人化功能。在外在表现层面，若来源于真人形象、使用真人数据，则涉及自然人的肖像、声音等标表型人格权益的保护。反之，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予以保护。在技术内核层面，虚拟数字人涉及的代码等可以作为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及保密性的算法和数据则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实践中，在就虚拟数字人的保护路径进行确定时，要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及案件情况予以综合判定。

本案中，二原告主张虚拟数字人甲、乙的形象构成美术作品。上述形象并不完全来源于真人，而是由制作团队制作，具有明显的艺术创作效果，能够体现制作团队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的美学选择和判断，兼具独创性及审美意义，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 二、虚拟数字人形象的权利归属

虚拟数字人形象的创作及交互涉及多方主体，凝聚了大量的人力、技术及物资成本，包括技术提供者、委托方、“中之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九

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技术提供者接受委托创作虚拟数字人形象时，通常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该形象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若存在多方合作创作虚拟数字人，也需要依据合作协议确定形象权属及相关权益分配。对来源于真人形象的虚拟数字人而言，有关真人就其肖像、声音等人格要素享有人格权。对“真人驱动型”虚拟数字人而言，其系真人表演的数字投射及再现，在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情况下，“中之人”享有表演者权。同时，上述自然人亦需要与运营主体约定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案中，原告聚某公司委托其子公司负责开发制作虚拟数字人形象甲、乙，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制作扫描模特、模型、服装、头部资产等，并与其他案外人签订委托制作合同，约定著作权及其他权益均归属于原告聚某公司。后原告聚某公司将涉案虚拟数字人形象除发表权及署名权之外的所有著作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原告元某公司，并授予维权权利。故原告聚某公司作为著作权人、原告元某公司作为独占许可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 三、虚拟数字人形象著作权侵权的赔偿金额确定

数字时代，虚拟数字人形象具有多元商业价值，被广泛应用于品牌宣传、营销推广等场景。实践中，相关主体通常通过合同约定使用费用，权利人亦倾向于以此作为诉讼中的赔偿计算标准。然而，权利使用费具有复合性，除著作权许可费用外，通常还包含文案撰写、短视频拍摄、广告发布等衍生服务对价，在侵权形式与约定使用形式存在差异时，权利使用费不具有可比性。虚拟数字人作为综合性权益载体，本身承载着多重权益，在权利人就单一权利主张赔偿时，应当基于整体性判断，综合虚拟数字人的复合价值属性进行经济损失判定。

本案中，二原告就虚拟数字人甲、乙形象构成美术作品主张权益，应当综合考量美术作品侵权赔偿的计算标准以及虚拟数字人的权益多重性，考虑其权利类型、市场价值和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和规模、损害后果严重程度等确定经济赔偿金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制造销售假冒交换机惩罚性赔偿案

——某技术公司与周某某等六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是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典型案件，在同一侵权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后，依法判定该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2000万元的高额判赔。本案不仅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提供了有力保护，亦对于潜在的造假售假分子起到了经济上的震慑与警示作用，实现了“惩治犯罪、赔偿损失、预防再犯、引导合规”的刑民责任协同治理效果，为筑牢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根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注入司法动能。

## 案情简介

原告某技术公司诉称：某技术公司系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交换机等商品上，部分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先生效刑事判决认定，自2016年3月起，北京某集成公司等四被告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大量翻新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交换机等产品，情节特别严重，非法经营数额达56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此外，另外两名自然人被告分别负责侵权产品的销售及渠道运营、为转移侵权资金提供账户支持。某技术公司认为，六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累计制造、销售的翻新交换机的侵权产品金额超2亿元，分红获利逾1500万元，侵权持续时间长、获利巨大，情节极为恶劣，严重损害某技术公司商誉及市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惩罚性赔偿之规定，某技术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为基础，适用惩罚性赔偿计算赔偿数额。故请求判令：一、六被告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二、六被告连带赔偿某技术公司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开支35万元；三、确认某技术公司对北京某集成公司等四被告承担的上述民事赔偿金有优先于其刑事罚金受偿的权利。

六被告均不同意某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辩称各被告已停止侵权行为，部分被告已受刑事处罚，本案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技术公司依法享有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此外，部分商标于2002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先刑事判决查明，三自然人被告于2016年成立北京某集成公司及关联公司，通过低价收购二手交换机设备及部件，组织多人实施拆装、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喷漆贴标等翻新行为，将假冒产品以新设备名义销售；2019年9月，北京某集成公司向金某公司销售价值57 250元的假冒交换机6台；2020年8月公安机关起

获未售侵权产品总价值5 435 400元。部分自然人被告在刑事案件中供述销售翻新机数量达五六千台；六被告以低于产品市场价30-50%的价格购入二手设备等产品，加工翻新后再以原价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六被告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以销售盈利为目的，通过分工合作，从网上等渠道购进品牌二手交换机及部件等产品后，自行或组织安排他人对上述产品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等加工翻新工作，后喷漆包装，贴上与涉案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标签，当做新设备进行销售，共同侵害了某技术公司享有的商标权。部分涉案商标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各被告间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分工合作，形成完整的侵权链条，侵权手段隐蔽、恶劣，且侵权行为规模大、获利高，仅查扣未售侵权产品价值就达540余万元，共计销售了五六千台侵权产品，故涉案行为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关于惩罚性赔偿基数，法院以侵权获利作为计算依据，按照侵权产品销售数量乘以单价乘以利润率的计算方式，结合各被告自认及在案证据反映出来的上述各参数的具体数字，计算出六被告侵权获利数额应不低于14312505元，进一步考虑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与六被告获利的因果关系并按照50%进行折算，确定六被告因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获利的数额亦不应低于715万余元。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考虑到部分被告已执行刑事判决判处的罚金等因素，认定某技术公司主张的3倍作为惩罚性赔偿倍数。将上述惩罚性赔偿基数乘以倍数，计算出的赔偿总额已远超过某技术公司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故判决六被告连带赔偿某技术公司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驳回某技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提出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同一侵权行为已被判处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责任。为避免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应综合考虑被告刑事罚金已执行完毕的既有效果，以及侵权行为主观恶意及客观情节严重程度，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

在先刑事判决中以库房查货商品的价值作为非法经营数额计算的，由于该部分商品尚未销售，被告并无实际获利产生，故在民事案件计算被告侵权获利时，应将此类商品价值金额予以扣除，确保基数计算的客观性、合理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衍生数据使用有边界 二次开发需合规

——万某公司与高某两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涉数据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数据权益保护是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中的热点问题。本案判决准确阐释公共数据、衍生数据等数据领域重要概念的内涵，同时明确市场主体获取、使用衍生数据行为的正当性边界，为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的建立完善积累司法实践经验。

## 案情简介

一审原告（高某两公司）主张对“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认为一审被告（万某公司）采用非法手段抓取“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合并商业性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万某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20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是被诉行为是否违反201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二是一审判决确定的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数额是否适当。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合聚合的数据与公共交通拥堵指数相关，其具有一定公共属性，但其并非直接源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是高某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收集、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该类数据不因其本身具有公共属性或可用于公益目的而必然构成公共数据，数据持有者也不当然负有容忍数据开放使用的义务。高某两公司对涉案数据享有合法权益，应予保护。高某两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为涉案数据设置Robots协议等禁止数据爬取的技术保护措施之前，万某公司爬取涉案数据的行为并不违背高某两公司的合理预期，也不违反数据服务领域的商业道德，故不具有不正当性。但相应地，在高某两公司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后，万某公司仍然持续爬取涉案数据的行为则具有了不正当性。与此同时，万某公司取得涉案数据后未经授权、未经再次开发即有偿对外提供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违反了2019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审判决结论正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纠正一审判决相关错误认定的基础上，对一审判决的结论仍予维持。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在科技时代，数据已经成为创新活动的核心要素之一，本案明确了公开数据开发与

利用的边界，确立了以下裁判规则：1.公共数据强调数据的产生源于公共管理和服务等行为，非源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行为的数据不因其本身具有公共属性或可用于公益目的而必然构成公共数据，相关数据持有者也不因此当然负有与公共数据持有者同等的容忍数据开放使用的义务。2.判断获取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正当，需从数据类型、数据公开的方式、用户协议约定、技术保护措施等客观情况判断数据持有者的合理预期。如数据完全公开且数据持有者未施加任何技术保护措施，他人获取该公开数据的行为不违背数据持有者的合理预期，不具有不正当性。3.市场主体对于其合法获取、持有的衍生数据，可以进行再次开发利用，但不得在未经授权、未作开发利用的情况下对外有偿提供。

本案通过明确公共数据的界定标准、衍生数据二次利用的合规要求，为公共数据的合法使用保留了空间。在科技法治的完善进程中，此类规则的探索与沉淀，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树立“合法获取、合规使用”的数据利用理念，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法院裁判类

检察监督类 >>>>

行政执法类

律师服务类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 02

## 检察监督类

案例10-案例18



# 中国创新企业出海 商业秘密泄露需警惕

——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某、胡某某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案例意义

当前，中国创新企业出海不仅是企业成长的必答题，更是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在海外业务开展过程中，企业拥有的商业秘密为其适应国际市场环境、优化海外资源配置、提升国际竞争力发挥核心作用。本案是侵犯安检设备应用领域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这起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依托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机制，借助“外脑”有效破解案件审查中的技术壁垒，以检察技术协助开展取证和审查工作，实现专业优势互补，凝聚“法律+技术”合力；依法追加侵犯经营信息犯罪事实，合理构建“刑民交叉”案件刑事指控体系，实现知识产权最严保护效果，更好发挥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 案情简介

被告人孙某某系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本部原总经理。2011年5月，孙某某创立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人违反保密义务，利用其在原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经营信息，促成新成立公司向某外国公司销售两套X射线检查系统业务，上述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王某某均系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技术人员，后三人陆续入职前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技术总工程师、图像处理工程师和探测器工程师。其中，胡某某、李某某参与了前述项目快速安检设备工作，设备应用的多个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且与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具有同一性。

上述人员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共计人民币2214.14万元。本案终局裁定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被告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追加的侵犯经营信息犯罪事实、认定的权利人损失数额等均予以支持。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查办工作量巨大、专业性极强，产品设计、开发、试验等多阶段技术性文件合计748GB，仅秘密点载体支撑材料就多达96份，非公知司法鉴定抗辩证据多达78份对比文件。为高效办好本案，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技术调查官与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制度。在审查核实载体性证据、验证接触性证据、溯源数据类证据的过程中，充分听取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意见，会同技术调查官研讨代码层面事实的审查判断思路，查找软件最初上传者署名信息，复盘软件研发过程，从版本管理器中的研发痕迹和数百万行修改日志中溯源研发路径，厘清技术秘密点与相关软件对应版本之间的关系，明确了

侵权主体及侵权事实。同时，委托检察技术人员通过远程勘验提取关键邮件，并搭建虚拟机平台，复现侵权主体的软件研发过程，以勘验方式逐一提取版本管理器中的上传者信息、版本迭代信息、司法鉴定比对版本信息及相关代码内容等关键信息，深度挖掘指控犯罪关键证据。

此外，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根据关联的在先商业秘密民事判决，发现侵权单位负责人孙某某存在利用在职期间所掌握的境外销售业务中代理渠道的运作模式、商业计划产销策略、客户交易习惯特殊需求等信息，侵犯其原所在单位经营信息的行为。对此，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阅民事卷宗、询问司法鉴定人员阐明认定依据、充分听取诉讼参与人意见等方式，厘清刑民交叉事实的证明标准 and 责任认定范围，结合商业秘密“三性”特征，夯实刑事指控证据链条，追加认定侵犯经营信息的犯罪事实。

2022年1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上述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期间历经多次开庭，以明晰技术认定和司法鉴定争议问题。2024年6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被告单位、被告人侵犯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的事实和罪名均予以支持。其中，被告单位在相关民事诉讼判决已判处侵权赔偿的基础上，继续被判处刑事罚金，四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个月不等刑罚，部分人员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某、胡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商业秘密涉及民用核技术应用产业的安检设备应用领域，产品涉及集装箱快速安检设备中软件、硬件两部分技术内容，包括机械、探测器、辐射防护、软件等多个子系统，涵盖机械、控制、软件算法三大领域。针对该类案件，检察机关通过“技术调查官+检察技术”双向赋能，引入“外脑智慧”，以技术合力为准确理解和分析专业问题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从而为司法办案提供专业导航，高效破解“零口供”案件事实认定难题。同时，科技型知识产权案件多为刑民交叉诉讼案件，当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民事侵权和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时，先诉中民事责任的承担不代表刑事责任的免除。但同一证据在刑民案件中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并不相同，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也不能当然作为刑事案件的事实予以认定。对此，检察机关以民事判决为基础，追加经营信息犯罪事实，完善刑事认定证明体系，凸显最严司法保护。

另一方面，本案被害企业系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际民用安检技术行业领军企业，涉案时间跨度长达七年，涉案秘密点多、涉案人员多、产品案值大，本案的办理有力依法保护权利公司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捍卫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提升创新主体风险防范能力，结合企业所属的行业特性和技术领域特点，以案件本身反映出的问题为抓手，从权利属性、技术保护措施等多个角度，提出专业、精准的检察建议，围绕如何准确界定权利边界、优化电子化可溯源路径等内容，帮助企业查疏堵漏，护航科技创新主体行稳致远。这一举措着力构建“检企联络”新格局，最终实现“保护一案、规范一行、辐射一区”的乘数效应，推动完善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强化软件著作权保护 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创新

——张某甲等四人侵犯著作权案

### 案例意义

“一药一码”医药赋码系统是国家药品追溯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医疗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监管，与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直接相关。本案是一起犯罪团伙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盗版药品监管码赋码软件的恶性刑事案件，不仅侵犯企业的知识产权、破坏产业创新，更危害国家药品安全和社会秩序。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一方面坚持以客观证据为中心，精准认定犯罪金额、准确适用法律，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另一方面通过法治宣讲、制发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 案情简介

权利公司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药品生产线赋码系统安装及维护业务，独立研发生产线赋码系统软件并享有著作权。权利公司对赋码系统软件采取了技术保密措施，安装后需验证授权码方可正常运行。授权码由项目实施人员通过公司内部系统申请，经商务部门审批，由技术部门生成，一个授权码仅对唯一生产线有效。

2015年至2019年间，张某甲（时任权利公司大区总经理）伙同其妹张某乙、郑某某（时任权利公司公司工程师）、张某丙（时任权利公司销售），未经权利公司允许，另行成立公司并假借权利公司代理商的名义，通过勾结公司内部人员私自生成授权码、破解软件加密程序等手段，向某瑞制药有限公司等销售盗版药品生产线赋码软件，销售金额人民币200余万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介入侦查。权利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立案侦查。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从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两个角度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软件研发经过、运行场景、授权流程等进行取证，核实涉案软件为计算机软件作品，具备独创性、价值性、非公知性，且被权利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兼具作品与商业秘密双重属性。引导公安机关比对鉴定盗版软件、核查团伙内部往来邮件、向权利公司内部有权接触源代码的人员取证、以涉案单位纳税记录为线索查找所有盗版软件购买方取证，最终查清张某甲团伙与权利公司内部人员勾结获取授权码的手段、查实涉案金额高达人民币200余万元。

审查起诉。2025年2月25日，公安机关以张某甲等4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朝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查实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如何绕开涉案软件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检

察机关到盗版软件使用方某医药公司生产线现场提取生产线中实际运行的赋码软件代码与数据库信息，经与正版软件代码进行逐一对比，发现授权信息字段被人为修改，结合郑某某供述查清犯罪手段；经核实涉案公司税务信息，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丙、郑某某为规避责任，后期犯罪行为中开具的发票信息不再显示“赋码软件”等商品信息，而是以“赋码一体机”名义对外销售，检察机关通过查找对应时间段内嫌疑人聊天记录锁定买方，主动调取证人证言、购销合同等证据，并对生产线中的软件取证、比对，最终增加新犯罪事实一起、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在查清涉案软件性质、权利公司保密措施、违法所得金额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准确认定张某甲等人的行为同时符合商业秘密与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构成，应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故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为实现追赃挽损，通过释法说理与认罪认罚工作，审查起诉阶段张某甲等人共计退赔权利公司300余万元，郑某某、张某丙取得被害单位谅解。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朝阳区检察院先后对张某甲等3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张某丙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提起公诉。

指控与证明犯罪。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本案系单位犯罪、违法所得金额认定不当等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张某甲等人成立公司后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侵犯权利公司著作权的生产线赋码软件及配套产品，且违法所得由张某甲个人支配用于炒股，故不构成单位犯罪。根据司法解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违法所得金额为行为人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扣除原材料、所售产品的购进价款，本案中，被告人为销售盗版软件同步搭售的工控机等硬件设备金额不在指控范围内，盗版软件来源为网站下载，无原材料或购进价款等成本支出，故盗版软件的销售金额就是被告人的违法所得金额。

审理情况。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0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对张某甲等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案、张某丙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作出判决，认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犯罪事实并采纳确定刑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甲等四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30万至4万不等。张某甲等四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综合履职。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走访权利公司、考察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后，从优化保密制度、提升法律意识等角度出发向涉案公司制发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开展法治宣讲，帮助权利公司通过技术加密、通讯管控、授权机制强化等手段重建数据安全环境。经审查涉案公司税务信息，检察机关发现张某甲控制的涉案公司以盗版软件冒充自主研发软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骗取国家税款177万元，已将该线索移送税务机关。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计算机软件是高科技企业核心资产，为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撑，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石。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鼓励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接轨国际规则的重要意义。本案涉案软件为医药监管领域的工业生产软件，案件的成功办理为权利公司后续在全国各地的维权提供范本，有力

整治行业内盗版猖獗的乱象，为国家药品监管领域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2020年初，权利公司对张某甲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直至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针对同一侵权事实的“民刑交叉”案件应当如何处理在司法实践中虽有争议，其实法律及最高法院生效判决已有明确规定或意见。首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只要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就应当立案，与是否处于民事诉讼中无关。同时，除非程序之间具有先决关系，即民事裁判的作出必须以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结果为前提，或者刑事裁判的作出必须以生效民事裁判认定的结果为前提，否则，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均无需中止以等候另一个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而降低诉讼效率。从检察机关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视角，除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结论必须以在先的民事程序生效判决为前提，例如著作权权属有纠纷等，否则，刑事程序可以与在先的民事程序并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2865号裁定中确定了民刑并行的原则，即权利人提起侵害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且符合法定起诉及继续审理条件，不属于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情形，应当继续审理，不宜以存在刑事案件为由裁定驳回权利人的起诉。最后，检察机关对于民事程序基于确证性证据、可以排除合理怀疑盖然性证据以及基于相同证据规则对事实的认定与行为的定性，可以直接予以认定。本案中检察机关调取并采信民事一审阶段商务合同、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采纳民事生效判决中关于著作权权属及侵权行为的认定意见，节约司法资源、保持结论一致性。

此外，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件中对违法单位税务信息这一“外围证据”的调取和审查，对推动案件进展至关重要。税务信息详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检察机关依据开票对手、应税商品名称，发现了新的盗版软件使用方，全面认定非法经营数额，帮助权利公司挽回损失；将退税申报信息与涉案盗版软件销售合同进行比对，发现了涉案公司编造“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虚假理由、抬高销售合同中软件金额占比，骗取国家增值税退税100余万元的重大违法线索。税务信息等“外围证据”虽然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需要证明的主要事实关联性不强，但能揭示经营规律，蕴含着新犯罪事实及骗税、骗补的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引起重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资金数据分析技术高效助力非法集资 地下钱庄串并处理

——包某某洗钱案

## 案例意义

在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案件过程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用活、用好资金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数据建库、穿透查询、资金分析、线索移送“四步走”工作模式，在资金复杂、密集的非法集资案件中进行案件串并，实现最大程度通过资金流转发现地下钱庄线索，最大程度挖掘资金交易数据中蕴含的证据价值，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实现对洗钱团伙有力打击。

## 案情简介

犯罪嫌疑人包某某于2020年至2023年间，伙同他人在北京市某写字楼内，注册某甲贸易有限公司等共计20余家空壳公司，并且利用空壳公司的名义在监管相对宽松的地方银行开通大额公户转私户的额度，包某某明知与其合作的上游公司为采用影视投资份额为噱头的非法集资公司，在没有实际合作的情况下，仍使用空壳公司账户接受上游非法集资资金，后将资金按照他人指令拆解打散给自然人账户。

检察机关采用资金数据分析技术对包某某掌握的资金交易流水进行分析，发现包某某等人在为某乙公司转移资金的同时，还为其他类似影视公司转移资金。经资金数据分析，补充查明包某某等人先后与其余10余家从事非法集资的公司进行合作，采用同种手段协助转移资金，共涉及人民币2亿余元，其中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某乙影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某某个人银行账户转款4600余万元，向某丙影视等关联十余家公司财务转款3000余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包某某、胡某某犯洗钱罪，对二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一、采用信息化手段调取案件数据，采用资金数据分析串并非法集资案件

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发现包某某所在公司接受大量涉嫌非法集资的某乙影视公司资金而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通过资金数据分析技术，发现其同时可能为某丙影视公司等十余家关联公司采用同种手段转移资金。为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通过线上资金查控手段共计查询了20余家空壳公司、10余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公司10余名犯罪嫌疑人共计100余万笔交易流水。通过资金数据分析技术，在3个小时内完成资金交易流水数据清洗、上传，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资金数据的初步分析，印证检察机关推定的其为某丙影视公司等十余家公司

非法转移资金的事实，后依法对案件进行串并审查，并对某丙公司的犯罪事实依法追加起诉，获得法院认可。

二、采用资金数据分析结论引导审计，对资金流向进行验证有力支持指控

由于本案资金体量庞大，通过资金数据技术出具的分析结论与在案证据进行交叉验证，后交由审计机构进行验证。全面查明了包某某等人利用20家空壳公司将非法集资资金转移的全部脉络，查明了资金回流的情况。通过对IP地址和MAC地址的挖掘，发现上述9家非法集资公司的对公账户被同一台设备操控，直接证明了涉案账号的控制归属，发现了非法集资资金回流至实际控制人的线索，有力地支持了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理，通过对关键资金链路的追踪，发现资金回流情况，协助上游非法集资案件犯罪的发现和处。

三、采用资金数据分析与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结合审查，追捕遗漏犯罪嫌疑人到案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通过将资金交易流水和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集合审查，发现包某某等人所在公司中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未到案，后将资金数据分析的相关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并且依法对胡某某进行追捕，后胡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资金数据分析结论及审计报告被法院认可，依法对胡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利用资金数据分析，可以提高案件办理质效。资金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对资产去向、各犯罪嫌疑人掌控资金的情况、洗钱犯罪线索全面查明，有力提升指控能力。针对涉案资金被取现、涉案资金与专业钱庄混同等问题，通过对资金去向进行定向查询，对上游资金来源进行回溯查询，能够全面查明资金来源和沉淀情况，查明涉案账号间的客观关联和实际控制人。查明犯罪金额，让资金流向“更进一步”，通过技术手段串并洗钱案件上游犯罪，全面提升洗钱犯罪案件打击能力。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AI换脸织骗局 全链打击护民利

——邓某某诈骗、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付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案例意义

AI技术的快速普及不仅带来技术创新的时代红利，也滋生出了新型网络犯罪风险。本案是一起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件，被告人借助AI换脸伪造身份实施诈骗，突破传统诈骗的信任欺骗边界，显示出新型技术下传统犯罪手段的迭代升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精准把握犯罪特点，以“全链条打击”思路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既严惩前端诈骗行为人，又追责技术支持、赃款转移等环节参与者；运用科技侦查手段破解取证难题，通过声纹鉴定等关键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夯实案件办理基础。该案不仅明确了AI技术滥用的犯罪手段定性，为同类案件法律适用提供了实践范本，更彰显了检察机关主动回应科技发展挑战、守护法治秩序的责任担当。

##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被告人邓某某利用某AI换脸软件，将自身面部信息替换为某短视频社交软件中某博主的形象，并依照此前准备好的“人设”文档包装伪造名为“张某某”的虚假身份及相关证件信息，在婚恋平台上发布交友信息。后邓某某通过某征婚平台结识被害人刘某某，在长期的日常分享（系AI换脸图片）、发送“张某某”身份证件照片、语音通话等交流中，邓某某逐渐以线上交友为名获取刘某某信任。同年4月，邓某某谎称自己从事平行进口车业务，以让刘某某担任财务总监需要进行大额转账为由，通过某远程控制软件帮助刘某某注册“名车某某”APP，诱导其通过欧易平台交易、银行转账等方式购买、提现虚拟币（USDT），并将虚拟币充值到“名车某某”APP内，声称账户需满足200万元流水即可激活大额转账功能。同年5月30日晚，刘某某“名车某某”APP内余额达到200万人民币后，邓某某失联。

被告人王某某于2022年底至2023年10月间，明知被告人邓某某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接受其委托，指使公司员工搭建“名车某某”网站及APP，并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服务，从中获利人民币1万余元。

被告人付某某于2024年5月间，明知涉案资金系诈骗所得，仍提供本人10张银行卡接收诈骗款项，通过ATM机取现、柜台取现等方式协助转移资金人民币131万余元，并非法获利人民币3万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侦查，于2024年7月18日就邓某某等涉嫌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案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

下简称大兴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对邓某某、付某某、王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4年9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以邓某某等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案移送大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大兴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通过全面审阅卷宗证据材料，发现本案核心办案难点集中在三方面：一是诈骗犯罪手段呈现科技性与隐蔽性，嫌疑人邓某某利用AI换脸技术伪造“张某某”身份，无直接操作记录，身份伪装与诈骗行为的关联性需进一步佐证；二是整个犯罪链条跨环节、跨罪名，涉及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三个罪名，上下游行为的关联性、各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难度较大；三是关键证据固定困难，嫌疑人邓某某拒不认罪，缺乏直接指向其实施诈骗的客观证据，需通过间接证据构建完整证明体系。

针对上述难点，大兴区检察院深挖关联证据，在严格审查证据的基础上逐一破题。一是深挖电子数据，从邓某某被扣押的电脑、手机、网盘中提取AI换脸软件测试截图、虚假身份证件、日常生活图片等，结合其与被害人刘某某之间的微信、QQ聊天记录，证实AI换脸技术被用于身份伪造的核心事实；二是梳理诈骗犯罪全链条打击的关联证据，以“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同步审查为核心思路，核查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虚拟货币交易流水、“名车某某”APP开发日志等，锁定邓某某诈骗实施、王某某技术支持、付某某赃款转移的上下游关联；三是运用侦查手段固定关键证据，联系公安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对被害人刘某某留存的语音聊天记录与嫌疑人邓某某声纹进行同一性鉴定，直接锁定犯罪主体，结合同案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等笔录，形成完整证据链。

2025年3月7日，大兴区检察院以邓某某犯诈骗罪，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5月23日，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判决作出后，三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中，AI换脸技术作为诈骗的核心伪装手段，其在犯罪中的应用打破了传统诈骗的身份伪装局限，通过视觉层面的虚假呈现大幅降低了被害人的警惕性。实际上，AI换脸本身并非犯罪，但当该技术被用于伪造身份、虚构事实实施诈骗时，其本质是诈骗犯罪的“工具手段”，需结合行为人主观目的、技术使用方式及危害后果综合认定。此外，本案呈现出的电信诈骗全链条犯罪模式，更是如今电信网络犯罪成产业化分工格局的缩影，单一环节的打击难以从根本上遏制犯罪，必须树立全链条治理思维，既要严厉打击前端直接实施诈骗的行为人，也要深挖中游提供技术支持、平台搭建的帮凶，以及下游转移赃款、掩饰犯罪所得的同伙，通过厘清各环节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参与程度及获利情况，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精准追责，唯有切断犯罪链条的每一个关

键节点，才能有效摧毁犯罪网络的生存基础。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本案中新型诈骗手法的出现也预示着AI换脸技术的快速普及与滥用风险，凸显了明确其合理边界的紧迫性与必要性。AI换脸技术本身具有一定的技术价值与应用场景，但其匿名性、伪装性强的特点，使其极易被滥用于诈骗、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若不加以规制，不仅会侵害公民的人身与财产权益，还可能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与社会信任体系。因此，划定AI换脸技术的合理边界，首先需要完善法律规制体系。在刑事层面，应进一步明确涉AI换脸的新型犯罪处理标准，形成多层次的法律责任；在民事层面，应明确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进行换脸的侵权责任，强化对公民肖像权、隐私权的保护；在行政层面，需建立对AI换脸技术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机制，要求平台落实实名认证、操作日志留存等义务，对用于违法犯罪的技术使用行为及时预警并配合调查。其次，需要强化技术层面的风险防控。科技企业作为技术研发与提供方，应承担起主体责任，在AI换脸软件中嵌入风险提示、使用限制与溯源功能，通过技术手段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对换脸内容添加明显标识以区分真实与合成内容，从源头减少技术滥用的可能。最后，AI技术的规范化应用需构建多方协同的治理格局。司法机关应以个案办理积累经验，明确法律适用规则；网信部门应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及时清理违法违规换脸内容；公众需要提升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案例宣传、公益科普等方式，了解AI换脸技术的风险点与识别方法，在网络交往与投资理财中保持警惕，核实身份真实性，避免轻信陌生主体。

科技的发展不应以牺牲社会秩序与公民权益为代价，AI换脸技术的合理边界，本质上是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唯有通过法律规制、技术防控、协同治理与公众教育的多维度发力，才能让AI技术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既发挥其积极价值，又有效防范其潜在风险，守护好数字时代的社会信任与公民权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北京检察机关一体综合履职办理的盗窃域名案

——李某某盗窃案

### 案例意义

数字经济时代下，域名作为承载商业价值、标识网络主体的重要无形财产，其权属保护与侵权惩治的司法实践对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盗窃域名的行为，符合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公私财物”的特征，应以盗窃罪论处。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应注重“一案多查”，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案情简介

2003年3月17日，工某公司注册涉案域名并按期续费，域名注册服务商为中某公司。

李某某预谋窃取涉案域名，其于2014年6月23日利用技术手段入侵中某公司的域名维护系统，将工某公司预留的电话、邮箱信息修改为自己控制的电话、邮箱信息。2014年6月30日，李某某利用伪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伪造法人签名的申请表等向中某公司申请将涉案域名转移至易某科技公司管理。

陈某意欲购买涉案域名，其通过查询涉案域名的注册信息，联系到李某某控制的网络聊天软件帐号。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2日，李某某以工某公司的名义和陈某通过网络聊天软件多次协商涉案域名的转让金额问题，李某某要求7月12日转移至易某科技公司后以push形式转让域名，陈某同意前述交易方式。域名push转让是域名注册商推出的一项简易域名过户功能，特点是用户想要过户域名给其他用户时，仅需要简单输入对方账号及索要金额，对方只需要操作确认，接收该域名，即完成了整个域名过户的全过程。

2014年7月12日20时06分，李某某将涉案域名成功转移至其以工某公司的名义在易某科技公司创建的账户。由于使用了域名隐私保护功能，对外显示域名持有人为易某网络公司，同日20时12分域名持有人变更为工某公司，同日20时29分又变更为易某网络公司。同日20时41分，李某某以工某公司的名义以27万元的价格发起域名交易，陈某于同日20时45分接受了该交易，并付款27万元至李某某以工某公司名义在易某科技公司创建的账户。

同日，李某某以工某公司名义将所得款项27万元购买了其本人在易某科技公司账户下所管理的其他域名。2014年7月15日，李某某将其在易某科技公司账户内的款项提现至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实际获利26.73万元。

2015年6月17日，工某公司以其注册的涉案域名被非法转移至陈某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陈某无权取得涉案域名的所有权，中某公司等域名注册管理

及服务机构均存在过错，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将涉案域名归还工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陈某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将涉案域名归还给工某公司，并将涉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为中某公司，驳回工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工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年9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陈某支付合理价格购买涉案域名构成善意取得，涉案域名所有权应当归陈某所有；中某公司未尽到其作为域名服务机构负有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但工某公司和陈某都没有主张要求中某公司承担除停止侵害以外的责任，工某公司对此可以另行主张，遂二审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工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中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5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中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购买涉案域名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涉案域名所有权应归陈某所有，支持了法院的生效裁判。同时，检察机关坚持“一案多查”，向中某公司、易某科技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分别调取了中某公司服务器异常登录情况、涉案款项的流向等，发现本案实际系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域名后转卖获利，涉嫌刑事犯罪，并锁定犯罪嫌疑人，从刑事追诉时效、涉及罪名等方面对刑事打击可能性进行充分研判。2022年6月16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移送涉案域名涉嫌被盗犯罪线索。同年9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公安分局）接北京市公安局线索转递并立案侦查。2024年4月1日，李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4年4月13日，李某某在亲友的帮助下赔偿工某公司28万元，赔偿中某公司5万元，并取得两单位谅解。2024年6月20日，海淀公安分局以李某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12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构成盗窃罪提起公诉。2025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确定量刑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李某某认罪认罚且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系通过民事检察监督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并实现域名权益双重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不仅从司法层面明确了域名的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地位，更创新构建了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确权+刑事打击”的双轨保护模式，为数字经济背景下各类新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托一体综合履职模式参与数字经济治理的制度价值与司法担当。

一方面，通过民事检察监督发现刑事犯罪线索，构建“民事确权、刑事打击、上下联动”的综合履职模式。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时，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权，深度

梳理域名转让资金流向锁定实际获益人，结合服务器异常登录记录、名下域名信息等形成证据链，成功将民事办案中发现的模糊线索转化为较为明确的犯罪嫌疑人，完整呈现了从民事检察到刑事侦查的线索发掘、研判与移送全流程。通过上级检察院调查核实及综合研判提高线索精准度，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督办指导，构建了“民事确权、刑事打击、上下联动”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模式。

另一方面，明确网络域名的财产属性，完善虚拟财产法律保护体系。域名是指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具有专属性和唯一性。域名所有人享有支配权，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网络域名是一种无形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对于以非法手段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取得他人域名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等侵犯财产犯罪罪名予以惩处。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技术赋能破难题 法律监督定边界

——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顾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监督案

### 案例意义

数字时代下，数字图书馆、网络数据库等数字资源服务成为知识传播的重要形式，随之而来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频发，其中远程镜像、链接服务等技术问题成为案件事实认定的核心难点。本案中检察机关运用技术手段破解知识产权民事监督难题，通过调查核实、技术协助、技术调查官参与等多元方式，精准厘清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性质，划清了仅提供链接服务与直接提供作品的法律边界。检察机关以“技术+法律”的融合办案模式，破解了数字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技术认定难题，既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合理界定了高校数字图书馆的责任边界，为同类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 案情简介

申请人某大学因数字图书馆资源使用问题，与被申请人顾某、北京某技术公司发生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2017-2018年，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签订采购及服务协议，约定由该技术公司为学校提供80万册全文电子图书资源，供校内IP范围内访问使用。

顾某系某涉案作品作者，2017年其在某大学图书馆网站中文数据库中发现涉案作品，遂申请公证处对在线阅读过程进行公证。公证书显示，用户可通过某大学图书馆网站点击链接，经登录、下载阅读器等操作，在某数字图书馆（远程镜像）中搜索并阅读涉案作品。顾某认为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上传作品供在线阅读，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顾某诉讼请求，某大学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认为，某大学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远程镜像为链接服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大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后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申请民事监督。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如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公证处调取涉案公证书卷宗，委托本院鉴定人员对公证书所附视频光盘电子证据进行技术勘验，通过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开封过程，对光盘证据进行哈希值校验后全盘复制，全面固定电子证据。通过对公证过程录屏视频逐帧查验，查明涉案图书的登录路径。发现在“某大学图

书馆数字资源门户”网站与“数字图书馆”网站之间存在明显跳转中间页面，并将其作为影响案件定性的关键性证据。二是委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技术协助，技术人员对电子光盘中的数据进行深度核验，比对了跳转前后的源IP地址、目标IP地址及网页信息，确认从某大学图书馆网站页面点击“链接”后，客户端发出的访问请求已从某大学所属IP段指向了另一新IP地址段的服务器，与某大学图书馆网站无关联。三是委托技术调查官就出具意见。技术调查官对网站交互过程进行了深度解析，并从HTTP请求日志、远程服务协议、Cookie信息、数据抓包分析等不同角度阐明了网站跳转的技术实质，指出案涉技术特征符合“链接服务”的定义，即仅提供指向第三方内容的访问路径，不直接提供内容本身。四是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中心查询涉案IP地址的归属情况。五是针对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以及大学数字图书馆的注意义务、责任边界等问题，邀请来自法学、网络技术等领域的5位专家教授进行专家论证和咨询。六是开展类案检索，检索到大学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因使用数据库被诉侵权的案件200余件，总结类案裁判处理规则。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一是综合在案证据和检察机关调查，可以认定用户登录、阅读涉案作品并非在某大学的IP地址上完成，涉案作品的登录、阅读明显从某大学网站跳转至第三方网站。某大学仅提供了链接服务，二审判决未查明涉案电子证据中网站跳转的相关情况，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二是某大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二审法院判决某大学承担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责任认定错误。三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存在共同提供涉案侵权作品的主观意思联络，二审判决认定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构成“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提供作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送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依法裁定再审，2025年6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认定某大学与北京某技术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改判由北京某技术公司单独赔偿顾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数字图书馆、数据库等数字资源知识产权纠纷的审理与监督，核心难点在于技术事实的查明，远程镜像、链接服务等技术行为的法律定性，直接决定案件的裁判结果。本案中，检察机关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以技术赋能司法监督，精准破解事实认定难题，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三大经验：

一是强化电子证据专业审查，筑牢案件事实基础。电子证据具有易篡改、技术性强的特点，是数字资源知识产权案件的核心证据。本案通过哈希值校验、技术勘验等手段，固定电子证据真实性，还原IP跳转、网站交互的完整过程，发现原审未查明的关键性技术事实，为案件监督提供了坚实的事实依据。

二是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优势，破解专业技术壁垒。技术调查官作为“技术外脑”，能够将专业的网络技术问题转化为法律事实，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成为界定仅提供链接服务与直接传播行为的关键。实践证明，技术调查官制度是弥补办案人员技术短板的重要举措，能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监督质效。

三是构建“技术+法律”融合机制，提升数字司法能力。检察机关通过技术辅助、技

术调查、专家论证的多元化办案模式，实现了技术事实与法律适用的精准衔接。这种模式既尊重了网络技术的专业性，又严格遵循了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既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不当扩大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实现了司法公正与知识传播的平衡。

当前，数字资源服务的形式不断创新，远程镜像、云数据库、聚合链接等技术的应用，使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技术复杂性不断提升。对于高校、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质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司法实践中应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合理界定其注意义务与责任边界：若仅提供链接、跳转等技术服务，且已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不应认定其构成侵权。

同时，本案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指引，在引入数字资源服务时，应加强对合作方版权资质的审查，通过合理规划技术架构明确技术服务行为性质，通过合法方式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既保障公众的知识获取权，又维护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实现数字文化传播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破解知名游戏机 侵权犯罪获刑罚

——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 案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数字版权案件中，严厉打击规避、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筑牢创新成果安全屏障。对于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技术性难题，发挥技术辅助办案作用，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履行刑事追诉职能，追加遗漏犯罪事实，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清障护航。

###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李某某，案发前系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

某外国公司创建了S游戏机操作系统，系S游戏机的可更新官方固件及操作系统。某外国公司先后对S游戏机多部适配游戏作品进行了登记。为保护S游戏机软件系统著作权及适配游戏的著作权，某外国公司设置了电子签名核验和多重加密/解密流程等技术保护措施。

被告人李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采用物理拆解S游戏机并在主板上安装破解芯片的方式，避开某外国公司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后对外销售破解版S游戏机。经查，2021年5月至案发，被告人李某某伙同陈某某（另案处理）通过实体店铺和两家电商店铺对外销售破解版的S游戏机2000余台，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600余万元。2022年2月23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被告人李某某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起获了破解版S游戏机36台，硬件破解模块510套。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2022年7月21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丰台分局）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移送线索后对本案立案侦查。2023年5月23日，丰台分局以李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指控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李某某认罪服判，一审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涉外知识产权全环节保护，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S游戏机是某外国公司出品的电子游戏机，丰台区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行刑衔接机制，与公安机关、文化执法部门就李某某侵犯S游戏机案进行沟通，围绕案件定性、取证方向、行政证据材料转化为刑事证据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资金状况证据和网络通信记录证据。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依法告知某外国公司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

担的诉讼义务，并就著作权权属、技术保护措施类型等问题，加强与某外国公司的沟通，确保涉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技术职能作用，解决涉外新型知识产权案件疑难问题。某外国公司为保护S游戏机软件系统著作权及S游戏机适配游戏的著作权，在游戏机主机设置了电子签名核验和多重加密/解密流程等技术保护措施，以此阻止未经许可复制的游戏正常运行，此技术保护措施属于“接触控制措施”。从本案鉴定意见来看，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在S游戏机主机上安装的破解芯片，破坏了S游戏机官方操作系统的正版游戏核验机制。为实质审查鉴定意见，明确李某某的行为是否破解著作权人的技术保护措施，丰台区检察院商请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办案组，分析研判涉案电脑内提取的电子数据是否包含破解游戏机主机后运行的第三方系统，以及针对专门性技术问题委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专业同步辅助审查，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数据实验室等检察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参加专家论证会，分析涉案游戏机主机的技术保护措施、行为人破解原理，以及论证鉴定流程是否合法、鉴定结论是否合理。通过上述技术辅助审查，能够明确涉案电脑内有运行盗版游戏的第三方系统的安装软件（大气层系统），并且关于涉案游戏机主机的鉴定意见的审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对审查判断证据起到参考作用。

三是用好自行补充侦查，追加犯罪金额600余万，全面保护涉外权利主体利益。侦查机关移送起诉时，以现场查扣的待售的破解S游戏机货值金额认定犯罪数额，共计人民币9万余元。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审查涉案手机内提取的电子数据，发现李某某除在线下销售破解版S游戏机外，还在电商店铺销售破解游戏机，为准确认定犯罪数额，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电商店铺交易记录，另一方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从已提取的电子数据内查找李某某经营电商店铺的账号信息，后向电商平台所在公司及电子支付公司调取涉案店铺交易记录、交易明细。综合审查现有的电子数据和自行补充侦查的证据，发现李某某大批量订购正版S游戏机，并在游戏机主机内安装破解芯片，后通过电商店铺销售破解版S游戏机，销售数量达2000余台，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600余万元，承办检察官向李某某开示部分证据，李某某认可上述证据证明的销售金额，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赃款人民币50万元。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将犯罪金额由9万余元追加至600余万元，指控的犯罪事实被丰台区法院采纳。

检察官办理案件提供有力参考。

三是用好自行补充侦查，追诉遗漏犯罪事实，有效保护涉外权利主体利益。在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时，可以本着依法、必要、及时高效原则，对关键性证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把好审查过滤关，追加遗漏的犯罪事实，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追赃挽损工作，切实有效保护好涉外权利主体利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一是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平等保护外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应严格依据我国缔结的相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国内法律依法认定侵权犯罪事实，精准追究责任，在程序、实体两个维度做到依法平等保护。

二是充分发挥技术辅助办案机制优势，高质量审查涉外知识产权检察案件。办理新型、疑难、复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坚持数据化办案思维，充分发挥技术辅助办案机制优势，由检察技术人员随同办案组同步开展电子数据、鉴定意见辅助审查，破解技术性证据审查难题，检察技术人员出具的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为知识产权

# 筑牢外汇管理司法防线 守护国家金融安全

——林某甲等五人非法经营案

## 案例意义

虚拟货币作为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互联网金融创新产物，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交易便捷可兑换性等特点，易引发多种刑事犯罪风险。本案系北京市首例利用虚拟货币为媒介工具实施的变相买卖外汇的非法经营案件。虚拟货币交易的隐蔽性、实时性特征，加大了侦查机关对非法换汇行为的追踪查证难度，以虚拟货币“搭桥”方式作为非法换汇通道的案件逐渐增多，检察机关应通过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和实质性审查专项审计报告审查工作，结合虚拟货币特征、交易规律等内容，提升证据运用和论证能力。客观换汇事实层面系统提炼资金数据认定规则，建立资金数据证据链条化审查模式，确立“抽样取证+综合认定”的审查思路，主观明知层面确立“综合审查判断+符合常情常理”的司法认定思路，精准识别不法分子虚拟货币交易行为表象背后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实质。

## 案情简介

2023年1月至8月间，被告人林某甲受他人指使，伙同被告人林某乙、夏某某、包某某、陈某某，使用5人名下的多张银行卡，接收非法组织换汇交易活动“上家”对接的换汇客户刘某等人转入的大量人民币资金。然后，林某甲等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多个虚拟币泰达币（USDT）交易平台账户，以虚拟货币交易为媒介，将接收的人民币资金转化为USDT，再通过平台交易完成资金跨境转移，以此替代正规外汇结算流程，实质实施变相买卖外汇行为，并从中获利。经查明，林某甲团伙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11.82亿余元，其中，夏某某、包某某等五人各自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1.49亿余元至4.69亿余元不等。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是公安机关在核查非法售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线索过程中挖掘的一起“案中案”。经侦查工作发现，售卖公民个人信息人员的虚拟货币交易对手有大量、金额较高的异常虚拟货币交易记录，初步追踪资金流向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用途疑似服务人民币外汇汇兑业务，后锁定涉案团伙。涉案30余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总量超20亿元，18个虚拟币钱包、10余个虚拟币交易地址。在检察履职的过程中，从三个方面着手破解跨境类“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经济犯罪案件证据审查与认定。一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作用。立案后随即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公检双方围绕罪名适用、案件管辖、境外证据调取等问题，聚焦资金账户交易特征、资金性质认定、资金穿透路径以及人民币与虚拟货币资金链路匹配思路等资金数据类证据的

分析运用工作多次深入会商研判。二是注重对域外资金数据证据的审查。以检察技术赋能司法办案，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协作工作。通过对侦查人员调取境外数据的路径及内容进行远程勘验，完整“复现”调证全过程，确保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资金数据的取证合法性、内容真实性和流转过程规范性。三是系统提炼资金数据认定规则。通过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实质审查，明确了以“整体匹配数额为基础，合理扣减他类资金金额”的非法经营数额认定思路，通过“分析-验证-剔除-确定”的循环分析法实现对每名被告犯罪数额的精准认定，指控数额获法院判决支持。

2024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林某甲等5人提起公诉。2025年3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甲等5人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两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外汇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跨境资金流动的日益频繁，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非法金融机构”地下钱庄——以对敲换汇、虚拟货币中转等隐蔽手段开展的非法活动，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案件反映出在人民币与外币的非法兑换中介入了虚拟货币交易手段，“人民币——虚拟货币——外币”换汇方式形成了境内和境外多个资金池，较传统的“地下钱庄”案件相比，证据隐蔽性更强，组织化分工化程度更高，境内虚拟货币业务的非法金融活动属性带来了监管和境外调证等多重困境。同时，大部分涉案人员到案后拒不认罪，通讯工具多已毁损，案件面临着关键电子证据灭失、境外取证壁垒、虚拟货币链上交易追踪难等多重挑战。需优化办案思路，构建专业证据体系，提升证据运用和论证能力，以破解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变相买卖外汇的认定难题。

一、确立以资金数据证据为切入点，构建资金侧和链上侧双向比对分析模式。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以虚拟货币交易特性为切口，以交易地址和交易账户为研判起点，厘清资金轨迹和账户层级，重点审查分析资金账户交易特征、资金性质以及人民币与虚拟货币资金链路匹配思路等资金数据证据。同时，明确以境内银行账户进账流水资金同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匹配碰撞——溯源穿透——特征归纳”的行为性质认定思路，为后续论证犯罪数额、主观明知奠定证据基础。

二、建立资金数据证据的链条化审查模式，加强对资金分析报告的实质审查。结合虚拟货币特征、交易规律等内容，充分发挥资金数据证据证明作用，提升证据运用和论证能力。在审查资金分析报告的过程中，通过“资金接收—虚拟币转换—跨境转移”的全链路数据核验，建立从“资金数据检材全面、合法——分析事项准确——审计方法合理——逻辑框架清晰——意见结论准确”的链条化审查模式，实现对资金分析报告的实质审查，优化资金分析报告的展现形式，确保资金分析报告的合法性、客观性、真实性，充分发挥资金分析报告对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作用。

三、客观换汇事实层面，确立“抽样取证+综合认定”的认定思路。非法经营外汇案件中，资金密集型和人员密集型特征明显，可结合已收集的换汇需求人的言词证据和依法收集并经查证属实的资金收付凭证或资金交易记录、会计账簿等书证材料，以及

专项审计报告、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换汇事实。同时，在对换汇需求人进行抽样取证时，应当注意覆盖全部涉案情形，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通过“全覆盖+类型化”取证布局，加强对抽样取证数量、比例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论证工作。需要注意，上述综合认定的结论应允许反证，即证人或嫌疑人能够对资金性质作出合理说明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排除扣减。

四、主观明知层面确立“综合审查判断+符合常情常理”的司法认定思路。在言词证据属于“零口供”状态或形成“一对一”的矛盾证据的情况下，多环节的“买卖外汇型”非法经营共同犯罪案件中，不同层级的行为人是否具有参与非法换汇活动的主观明知，是主观事实审查判断的难点所在，应结合虚拟货币特征、交易规律、交易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流向等内容，综合考虑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审查行为人参与和接触的犯罪程度和方式、与上游犯罪人的联系、参与期间、获利方式、行为人的从业经历及其供述和辩解等，重点围绕交易行为异常性、资金流向异常性、获利异常性、通讯工具异常性等特征，对其主观明知进行综合审查认定。涉案人员仅参与变相买卖外汇活动部分环节的，只要其认识到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方式，为他人实现本币与外币转换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应当认定行为人非法换汇行为的主观故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谁动了企业的关键数据?

——吕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案例意义

随着数字技术发展，远程侵入、控制、破坏他人计算机成为高发的新型网络犯罪，可能涉及多个不同罪名，司法实践中需要精准定性。本案的办理，对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厘清了删除数据未损系统功能的定罪边界，进一步明晰了法律适用的模糊地带，对于司法机关办理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本案践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下，结合冲动犯罪、全额退赔、认罪认罚及其他情节，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实现了法理情统一。此外，检察机关以个案促治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企业筑牢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线，体现了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助力科创企业完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

### 案情简介

吕某某系北京某科技公司的IT高级工程师，负责该公司网络机房与服务器管理。2022年7月，吕某某被公司裁员。

2023年5月18日晚，吕某某在家中使用其原有的Administrator账号和密码，通过其本人手机登录了该公司的share服务器账户，因公司将其辞退，心生怨恨，便修改了Administrator密码，并删除share服务器磁盘中的数据和操作日志。

北京某科技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上班后发现大量工作数据丢失，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后为恢复数据共计花费人民币12万余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2023年8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吕某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明吕某某删除数据的行为并未造成北京某科技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嫌疑人家属积极退赔被害公司损失，并取得公司谅解。2023年9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对吕某某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2023年11月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该案中，吕某某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进行了删除操作，表面上看，涉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该罪名要求犯罪行为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实质性破坏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经查明，吕某某删除的数据为公司share服务器中的备份数据和操作日志，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造成实质性破坏，也未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因此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吕某某在离职后仍使用原有管理员账号密码非法登录原公司服务器，且修改管理员密码、删除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该案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2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吕某某到案后虽然初期不认罪，但检察机关在电子数据中发现关键证据，促使其从不认罪转变为认罪认罚，由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公司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吕某某系技术人员，离职后已有工作，案发系一时冲动犯罪，无前科劣迹。综合考虑全部量刑情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秉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吕某某适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依法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的精准量刑建议，获法院判决采纳。

该案的案发与被害公司的管理失职存在重要关系，该公司在公司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最终导致已离职员工可以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器账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这一情况，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网络系统的自我防范能力和数据信息的自我保护能力。该公司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积极整改，对公司网络数据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及策略优化。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助力科创企业完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员工离职莫任性，泄愤删库不可取”。员工离职或被辞退时，若有不满或争议，可以通过与公司协商、投诉、申请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千万不能一时冲动，删除公司数据泄愤，结果可能后悔终生。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储存在手机、电脑、服务器中的数据信息成为公司重要财产。科创企业应当建立严密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制度管理和技术防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法院裁判类

检察监督类

行政执法类 >>>

律师服务类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 03

## 行政执法类

案例19-案例24



# 弹幕不是烟雾弹 弹走“职业弹幕人”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弹幕虚假宣传案

## 案例意义

本案作为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办的直播电商领域“职业弹幕人”虚假宣传全国首案，具有三个方面的典型意义：其一，首次明确将“职业弹幕人”纳入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范畴，创新采用弹幕ID溯源、用户行为建模、佣金流水穿透等技术手段，实现从“刷量”到“刷信”的全链条证据固定，填补了直播互动式虚假宣传的执法空白；其二，精准锁定“流量造假—话术培训—弹幕操控—佣金分润”黑灰产业链条，暴露出网络直播业态中“流量造假产业化”的管理盲区，促使平台完善实时反作弊系统，不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其三，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净化了网络直播生态，引导公众理性辨识互动信息真伪，更彰显了对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的坚实守护。

## 案情简介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第三人处购买直播间增加人气、编造用户评价等服务，在直播中通过第三人控制的数十个虚假用户对其销售的产品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评价，编造“我身高155，120，产后顽固体质，拍了6单”“还好有你家果冻，已瘦10斤，818拍的拍3单”“我喝酒夜宵还瘦了7斤，就2盒”“老粉路过，点赞反馈！产品牛X，瘦10几了”等话术，宣传其销售的某食品具有减肥效果。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网络监测线索核查过程中发现，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直播间销售一款普通食品时，评论区充斥着大量相似话术，“7天暴瘦10斤”“喝酒夜宵也能瘦”等夸张表述不断刷屏，宣称该产品具有减肥功效。执法人员通过IP地址分析和用户行为建模，发现数十个账号IP集中分布于2个地址段，以场均50条以上频次高频发送该产品存在减肥效果的评论，最高单场发送弹幕300条以上，初步判定当事人涉嫌雇佣“职业弹幕人”发送虚假用户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

掌握上述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了其与“职业弹幕人”的相关沟通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该公司对雇佣“职业弹幕人”在直播电商平台编造用户评价的网络虚假宣传行为供认不讳。最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公司违反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职业弹幕人”是指通过操控虚假账号或者雇佣网络水军，在直播、短视频等互动场景中批量发布预设话术评论，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以达到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制造虚假流量目的的黑灰产从业者。其行为本质是通过技术手段伪造市场反馈，干扰正常商业竞争秩序，是传统货架电商刷单炒信在直播电商领域的变种。

近年来，这种隐蔽化、规模化、技术化的虚假宣传，正悄然侵蚀着消费者信任的根基。其危害远不止于单次交易欺诈，更在于系统性瓦解“用户口碑”这一数字时代最核心的信任机制。当弹幕沦为可编程的营销脚本，真实体验被批量覆盖，消费者连质疑的参照系都随之消失。尤其在健康消费领域，伪科学话术极易诱导特定人群放弃正规诊疗，埋下公共健康隐患。

但长期以来，该类案件取证难、定性难、溯源难问题突出：虚假弹幕与真实互动混杂，IP地址可伪造，话术模板动态更新，违法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本案的查办，首次实现对“职业弹幕人”全链条证据闭环固定，从话术脚本、IP地址到资金流水、沟联记录形成完整证据链，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执法范式。这一突破不仅标志着监管技术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穿透”，更预示着数字治理正从流量表象深入行为肌理——当算法无法甄别真实，制度必须锚定人的责任；当弹幕可被编写，法律须为每一行代码标定边界。同时，本案的办理也告诉我们，执法者须以“技术穿透力”匹配黑灰产的“技术迭代力”，在数据洪流中锚定违法行为主体；更需推动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将算法推荐、账号管理、评论审核嵌入合规治理闭环。

我们也必须深刻地认识到，“职业弹幕人”的治理绝非一罚了之，也非一家平台或监管部门的单点突破，而需构建跨平台、跨部门、跨技术层级的协同治理网络。唯有将执法刚性、平台算法审计能力、消费者数字素养提升与行业自律公约熔铸为治理共同体，方能在流量奔涌中守住真实底线——毕竟，弹幕终会消散，但信任一旦坍塌，重建所需的时间与代价，远超所有即时流量的总和。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 “调解+司法确认”护航公平竞争 平等保护中外企业权益

——某涉外公司与湖北某公司、北京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

### 案例意义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向更高水平开放迈进，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关键支撑，而涉外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则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平台经济成为商品交易流通的重要载体，平台内专利侵权呈现线上化、跨区域化特征，侵权纠纷频发，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提出新挑战。

本案是涉外专利侵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以“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为突破口化解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双方企业合法权益。

### 案情简介

请求人某涉外公司2015年获得某发明专利权。请求人认为，湖北某公司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被控侵权产品，并在北京某公司运营的某国内知名化工平台上许诺销售、销售；北京某公司作为知名化工平台运营方，为侵权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亦构成未经许可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请求人向海淀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依法立案。在沟通过程中，湖北某公司主张请求人专利仅为产品专利，仅包含化学式而并没有包含制备方法，而其根据涉案专利自主制造了涉案产品故不为侵权；北京某公司表示其仅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其本不应该成为本案被请求人。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受理案件后，办案人员明确三大核心争议：一是湖北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虽与专利产品结构一致，但其主张制备方法为其自主创造，该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二是北京某公司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专利保护责任；三是如何平衡涉外企业权益与国内企业诉求。

结合请求人举证情况并参考技术调查官意见，合议组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化学式完全落入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其以制备方法为其自主研发进行抗辩，缺乏法律依据。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北京某公司作为互联网信息平台运营方，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某公司作为专业化化工行业平台运营方亦需履行专利保护的注意义务与必要措施义务，这是平台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释明如上法理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将调解贯穿全程。请求人方面的核心诉求为要求被请求人方面类似侵权行为不再发生，而被请求人方面则均希望对信用及经济影响最小的方式了结此事。初期请求人要求湖北某公司停止侵权、公开致歉、签署高额违约保证书等，要求北京某公司下架并签署不再上架保证书，试图“环环相扣”以确保类似侵权行为不再发生。湖北某公司因抵触公开致歉而消极沟通，北京某公司则表示无法“保证”类似情况不再产生，但愿意通过技术手段完善保护机制。针对请求人担心侵权行为复发且调解协议无强制执行力的核心顾虑，办案人员提议“调解+司法确认”，以司法强制力保障权益落地。

该提议成为调解突破点，请求人最终在调解协议中放弃要求湖北某公司公开致歉、要求北京某平台公司签署保证书等非核心诉求；办案人员则再次向湖北某公司释明侵权后果，告知其请求人让步情况，推动其积极参与调解。2026年1月6日，三方签订调解协议，明确湖北某公司停止侵权，北京某平台公司下架链接。2026年1月22日，司法确认完成，本案所有纠纷均得到实质性妥善化解。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在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有如下办案体会：

一是深挖纠纷核心诉求是化解纠纷基础。涉外专利纠纷兼具专业性与涉外特殊性，本案中请求人核心是保障侵权行为不再发生，中方企业则希望降低对企业信用和经营的影响。办案人员剥离非核心诉求、纠正认知偏差，为调解奠定关键基础。

二是对涉外企业与中方企业进行平等保护。办案中坚持对中外企业平等对待，既保障涉外企业的专利维权，又兼顾国内企业合理诉求，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公正性。

在拓展思考方面，平台经济不能成为专利侵权的“法外之地”。平台经营者需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流程专利保护技术机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 平等对待化纠纷 合法合理平事端

——李某与北京某公司、宁波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中，请求人李某主张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涉嫌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被请求人宁波某公司涉嫌制造、销售涉案产品，但涉案宁波某公司辩称其仅是销售方，不能仅根据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生产商为‘宁波某公司’”就认定其也是制造方，且销售具有合法来源。故在已确定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合议组将争议焦点定位在该公司是否存在制造行为以及其销售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来源上，针对该公司提供的有关产品采购合同、网上交易凭证、发票、入库单、另案行政裁决书等诸多证据，合议组严密判断证据的证明力、关联性以及能否相互验证构成完整证据链，并综合举证责任，对论证过程进行了充分说理，本案的审理逻辑和裁决要点对类似案件的侵权判断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 案情简介

请求人李某于2019年获得某发明专利权的授权。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在某网络零售平台上的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经营的旗舰店公证购买了涉案产品，产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商为“宁波某公司”。请求人认为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的保护范围，未经请求人许可，北京某公司存在销售、许诺销售，宁波某公司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产品的侵权行为，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起处理请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15日依法受理。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提出，其在收到网络零售平台反馈的相关投诉后已下架涉案产品，且涉案产品系其从宁波某公司网店购买。被请求人宁波某公司提出，请求人公证程序存在瑕疵，无法证明涉案产品来源于该公司，不能根据包装盒上生产商字样即认定宁波某公司为产品制造者，涉案产品系其购买，不存在制造行为，且销售具有合法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产品包含权利要求1-8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请求人主张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的保护范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信息打印页面，采购主体及销售主体不明，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且未与其他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因此对其销售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主张不予支持，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为“旗舰店”网络店铺经营者，其在网店中对涉案产品进行展示、销售，故存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案件中的宁波某公司主张其仅是销售方且销售产品具有

合法来源、不存在生产制造的行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该宁波公司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首先，其提供的与余姚市某塑料制品厂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中，采购产品名称为脚踏板、脚踏大板和塑料棍，无法认定该产品与本案涉案产品“儿童安全座椅脚踏”存在对应关系，且其提供的入库单亦未与前述合同形成完整证据链，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其次，其提供的某已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裁决书中所载内容，与本案亦缺乏关联性。第三，对于其庭上出示的与余姚市某五金厂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其已在庭上明确表示该合同不作为证据，仅供参考，庭后又将该合同、相关网上交易凭证和发票一并作为补充证据，前述证据与余姚市某塑料制品厂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入库单未能形成完整证据链，且与本案缺乏关联性。综上，在涉案产品包装箱上印有“生产商：宁波某公司”字样的情况下，宁波某公司主张其仅销售而并未制造涉案产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请求人宁波某公司存在制造、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鉴于请求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宁波某公司存在许诺销售行为，故对其关于宁波某公司存在许诺销售涉案产品行为的主张不予支持。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存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被请求人宁波某公司存在制造、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责令被请求人北京某公司、被请求人宁波某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合法来源抗辩是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被控侵权人常用的一种抗辩手段，特别是专利权人主张被控侵权人存在未经许可使用或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时。一般而言合法来源抗辩即便成功，也不影响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侵权行为的成立，其主要用于判断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特殊之处在于，被请求人所提证据不仅用于证明具有合法来源，还要进而否定其存在制造行为，故此时对证据证明事实的判断既关乎合法来源抗辩问题，亦关乎侵权行为类型问题，本案精准定位审查要点，逐条梳理证据链条，恰当分配举证责任，最终得出客观判断，体现对双方当事人举证权利义务的充分平衡，并对涉及制造、销售关联证据判断的侵权案件具有一定的启发和指导意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 行刑衔接打击网络商标侵权

——某体育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例意义

当前，电商平台已成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发领域，网络销售侵权商品具有隐蔽性强、交易数据电子化、违法主体拒不配合导致调查取证难度大等特点，是知识产权保护热点与难点问题。本案是典型的数字经济背景下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侵权商品的案件，体现了“行刑衔接”机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行政、司法保护“双轨”制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突出特点，将二者有机衔接，对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此外，本案破解了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情况下的违法事实认定与证据固定难题，为同类网络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办提供了可复制的执法思路。

## 案情简介

本案系商标权利人举报引发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加拿大“lululemon”商标权利人举报，称某体育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内销售涉嫌侵犯“lululemon”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调查初期，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称未建立任何账目，采购过程中也没有索要任何票据和合同，所以不能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网上销售情况以输错密码为由拒不打开网站，拒不提供账目、销售记录等会计凭证。网络销售情况下如何保证调查事实认定准确、证据充分，涉及违法销售数额较大，是否涉嫌构成犯罪成为本案的焦点问题。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 一、快速开展鉴定取证工作，为全面掌握核心证据奠定基础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举报后，对举报信息进行分析，做好准备后即刻组织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地点进行检查。面对当事人以无法打开电脑为由拒绝调查涉案商品的进销存情况，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对上述情形进行签字确认，同时现场对侵权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后续移送情形的认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协查第三方提供销售数据，打破当事人不予配合僵局

在当事人仅承认购进已扣押涉案商品的状况下，执法机关向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发出协查函，调查当事人入驻平台信息。通过协查网络平台签署协议人确定本案主体，又通过其提供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数据，核算当事人违法销售额，打破当事人不予配合的僵局。通过涉案商品ID号、订单号调取交易快照，据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函中回复，确定当事人于2022年04月14日注册，涉案商品成交量合计1683笔，成交额合计13.8517万元。加上查扣商品价值5.785万元，共计19.6367万元，即违法销售额19.6367万

元。全面确保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的法定原则，高效完成了案件的查办工作。

### 三、确定涉刑标准，有序行刑衔接

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本案违法销售额高达人民币19.6367万元，属于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构成数额较大的标准，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该案及时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后将该案移送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调查处理，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于2022年10月6日对该公司立案侦查。2023年7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 一、执法人员攻坚克难，坚守市场监管责任

本案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不积极配合调查，执法人员积极作为，充分运用执法办案经验，从保障知识产权市场秩序、维护公共合法权益的大局出发，坚决妥善完成案件取证工作。

### 二、履行平台监管责任，促进社会共治

在本案取证过程中，电商平台尽到保存平台交易信息的责任，通过协查电商平台确认当事人及其销售涉案侵权商品数量、金额等，对当事人不予配合的情形下确保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提供有力支撑。

### 三、本案定性准确，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对于销售侵权商品类案件，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数额较大”的证据取得及认定至关重要，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移送衔接过程中更要确保案件证据确实充分。本案利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行刑衔接机制，通过行政执法和刑事制裁的无缝衔接，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净化市场秩序，维护好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 AI合成虚假广告引监管 新技术广告合规需守界

——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AI虚构名人形象发布虚假广告行政处罚案

## 案例意义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短视频、直播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新业态成为商品营销的核心场景，AI合成人物形象用于广告推广的模式日益普遍，既带来了广告形式的创新，也滋生了虚构名人形象、虚假代言、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乱象。2025年6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AI虚构名人形象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作为北京市首例利用AI虚构名人形象发布虚假广告典型案例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广告定性、取证和裁量等方面，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类似案件提供实践指引，对规范数字广告市场秩序、防范AI技术滥用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范性意义，推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案情简介

2025年02月0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电话登记单，反映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某短视频直播平台的直播间及视频作品中，对其销售的普通食品“广州深海鱼油”宣称具有“可以解决头晕头痛、手麻脚麻、四肢乏力”等医疗功效，误导消费者，且视频中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著名主持人形象对涉案商品进行推介，海淀区市场监管部门随即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第一，在视频作品及直播间展板中，使用与医疗用语相混淆的表述，直接或间接地宣称普通食品“广州深海鱼油”具有医疗功效，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第二，未经授权，利用视频合成技术将央视著名主持人形象制作用于商品推介的广告视频，虚构其推荐行为，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三点：一是短视频、直播间展板等新兴媒介形式是否构成《广告法》定义的“广告”，能否适用《广告法》监管；二是当事人使用AI视频合成技术虚构知名公众人物形象发布广告的行为，如何有效取证、固证；三是当事人两项违法行为如何精准裁量，实现“过罚相当”，平衡监管力度与营商环境优化需求。

此案属于比较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违法案件。短视频、直播等新兴形式是否构成广告，核心在于剥离技术外衣回归法律本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中商业广告具有四个核心特征：营销性、媒介性、受众不特定性、非强制性等特性。涉案短视频作品和直播间背景展板信息完全符合广告的定义与特征，应适用《广告法》进行监管。

在确认商业广告性质后，办案人员积极推进取证工作。广告发布媒介由传统纸媒发展到互联网，通过互联网媒介发布的图文、音视频等信息容易被修改或删除，导致证据灭失；直播间内信息每一秒都在变化，动态证据难以固定。为此，在收到违法线索的第一时间，办案人员就采取高清截图、全程录屏等方式进行固证，对界面内容及相关购物链接详情内容、销售数据、账号主体信息、互动数据、发布时间等予以全面固定，形成完整、不可篡改的证据链条。

在对违法事实进行固定后，接下来需要进一步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在基层执法实践中，由于视频鉴定时间周期长、鉴定成本高，因此，更常用的取证方式是向当事人及权利人确认授权关系。在调查中，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虽对未经知名主持人授权，擅自使用AI合成技术生成虚假广告视频的事实供认不讳，但为确保证据链完整闭环，办案单位当即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函协助调查，经多方协调沟通，最终收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主持人本人的书面回复，作为关键证据推动此案取得实质进展。

进入案件裁量阶段，办案人员从四个方面确定裁量适用：一是当事人擅自盗用主流媒体主持人形象发布虚假广告，用以推销自己的商品，存在主观故意性，且破坏了公众对主流媒体的公信力认知。二是违法广告上线时间短，不足1个月，产品销售量不高，仅900余件。三是在立案前，当事人主动改正，已将账号中所有内容清除下架。四是系初次违法行为。因此，在充分兼顾当事人从轻情节的同时，为对恶意冒用行为保持必要震慑，最终决定处以20万元的罚款。既警示盗用公众人物形象的行业乱象，又为中小经营者预留生存空间，分类施策达成“化解个案纠纷”与“推动长效合规”的双赢目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按照“预防为主、轻微免罚”的原则，北京市海淀区市监部门对当事人发布视频平台进行行政提示，要求其不断优化平台规则，加强对用户发布内容的管理，及时清理不当内容，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该平台在接到违法线索通知后积极配合，督促当事人排查、下架所有违法内容，并表示将进一步帮助入驻主体规范经营，并加强网络巡查与人工复核，提升AI合成视频的识别与标识能力，积极履行平台管理义务。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以普通食品疗效化宣传为切口，折射出当前网络营销领域，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营销新业态下的典型违法问题与广告监管挑战：其一，广告边界模糊化。直播口播、弹幕互动、软性植入等新型内容形式，弱化了传统广告的可识别性，使商业推广与真实体验的界限日益混沌。其二，违法证据动态化。互联网内容的动态性、瞬时性、易改性，与AI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大幅提升取证固证与鉴伪的技

术门槛。其三，责任主体复杂化。平台、MCN机构、公众人物、商家形成隐匿式跨区域责任链，主体责任界定难与追责路径断裂并存。

随着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术的快速发展，“AI换脸拟声”、数字人、虚拟电商直播等传播力强、转化率高的技术应用正在重构广告的内容制作及投放方式，为广告业注入创新活力。同时，我们也应警惕AI技术不当滥用引发的数字暴力与侵权违法行为，探索有效的监管方式和手段，有力维护广告市场平稳有序。AI标识有助于社会大众分辨AI生成和真实拍摄内容，防止被虚假违法AI内容欺骗。国家网信办等多部门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已正式施行，明确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标识，抖音、快手等平台企业纷纷落实AI标识水印要求，并督促平台内用户主动添加AI标识，提升AI生成内容的可识别性。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重构广告内容生产、投放方式及影响范围的全新格局，广告监管者需构建“技术赋能+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机制：在技术治理层面，应充分利用AI等先进技术赋能执法，提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监管效率，建立动态化的互联网广告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智能抓取。在制度协同层面，应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深化与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联动，推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落地。最终实现在人工智能时代重塑“广告真实性可验证、主体责任可追溯、违法行为可惩治”的监管三角架构，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 科技赋能构建“AI+办案”执法新模式 推动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探索市场监管全领域全流程AI办案

### 案例意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市场主体总量较大、活跃度高，监管执法任务繁重，市场监管领域人均年办案量达到市均水平的约15倍，传统执法模式效率不高，且易因流程不规范、裁量不统一而对合规企业造成干扰。为有力支撑经开区全域人工智能之城建设，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综合执法领域创新试点工作，打造具有“亦庄特色”的AI+综合执法标杆智能应用示范场景，经开区综合执法局作为区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部门，积极响应上级决策部署，按照“真实管用”的工作要求，聚焦解决传统办案模式效率低下、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推动执法方式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率先启动执法办案流程再造，探索全领域、全流程AI办案，旨在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服务企业水平，通过精准执法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打扰，为全国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与“亲清”政商关系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实践范例。

### 案情简介

AI办案平台以大量结构化案件数据、法律法规为数据底座，以高频案由为切口，研发部署15个专业智能体，实现执法办案全流程的证据智能分析与识别、线索自动研判、法规精准检索、类案快速查询、文书自动生成、裁量判罚自动比对，全流程管控案件办理质量，全流程为执法人员提供智能服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性和效率，系统防范廉政风险，确保类案同罚、避免小过重罚，为全国行政执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可复制的“亦庄方案”。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一、强化数据支撑，系统构建AI办案数据底座。通过对大量案件进行数据标注和数据清洗，并将法律法规进行结构化拆解，形成了包含3000余件市场领域案件和600部法律法规的结构化数据，初步构建起执法办案场景的知识库与高质量数据训练集，并通过持续的专业评测与训练迭代，不断提升辅助决策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二、重构办案流程，细化智能化业务节点。对传统办案模式进行再造，将原有“小作坊”式办案拆解为12个业务关键节点，深度评估现有人工智能技术能支持的业务场景，明确AI深度参与证据分析、案件研判、文书生成、裁量判罚4个关键环节，同时进一步梳理细化四个关键办案环节业务逻辑，将其转换为标准化、结构化的数据语言，针对性的开发出证据分析、线索研判、裁量判罚、风险分析等15个差异化功能的AI办案智能体集，实现为全流程办案提供智能化支撑的工作目标。

三、锚定真实管用，构建边建设边测试的开发模式。依托区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选取市场监管、应急、住建等重点领域高频案由进行分阶段、分时序开发，按照先贯通全流程再拓展案由的工作思路，快速完成智能体开发和大数据平台智能化改造，推动AI办案场景快速落地部署，以最小投入释放了最大执法效能。现阶段AI办案系统已通过全流程智能体性能专业测评和150余件真实案件测试，并基本实现“证据分析-线索研判-裁量判罚-文书生成-智能指引”全流程辅助办案。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一、数智驱动，实现“小切口、大效能”精准覆盖。系统聚焦市场领域案件量大、办案周期长等现实困境，明确以市场监管领域为突破口，聚焦市场领域10条高频职权，结合执法办案程序要求，开发15个差异化智能体集，构建全国首个全环节案件办理人工智能大模型深度应用场景，逐步实现对全局重点领域案件的覆盖、线索证据材料处理及执法文书自动生成，实现对综合执法局98.5%的案件覆盖、57.3%案件的文书处理和29%的交互式文书自动生成，实现显著的杠杆效应。

二、智能研判，最大限度减少对企打扰。系统通过AI智能研判线索、分析证据，将立案研判时间从3小时大幅缩短至5秒，研判效率大幅提升。依托AI对线索的智能初筛与法规的精准匹配，法规检索准确率显著提升，有效避免因事实不清、法条不准导致的重复核实，从源头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检查，体现了精准执法、无事不扰的理念。

三、裁量统一，有效防范“小过重罚”。系统将既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置于AI模型之中，通过智能比对裁量基准，统一案件定性与处罚幅度，推动“类案同罚”。对于情节轻微、符合免罚轻罚清单的违法行为，系统会主动提示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选项，有效防范了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和“小过重罚”问题，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减轻制度性负担。

四、理念转变，释放人力加速服务转型。系统实现了“证据分析-线索研判-裁量判罚-文书生成-智能指引”全流程辅助办案，将执法人员从大量重复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初步实现办案效率与规范性的双提升。这不仅强化了全流程案件质量管控与廉政风险防范，更让执法人员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走访服务企业、宣贯法规政策、实施精准指导等工作中，有力推动了经开区执法队伍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深刻转变，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供)

法院裁判类

检察监督类

行政执法类

**律师服务类 >>>>**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 04

## 律师服务类

案例25-案例36



# 国际并购引发软著争议 法院改判一锤定音

——某科技公司与某外国芯片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聚焦于科技领域中软件著作权与芯片技术结合的热点问题，涉及跨国技术合作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授权漏洞。法院的判决在相关领域具有开创性意义，首次详细阐述了著作权法中“权利利用尽原则”及软件修改权限制的适用，明确了在合法采购软件后，企业有权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和修改软件，而不构成侵权。这一判决不仅为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新的法律适用标准，也为科技企业在跨国合作中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示范性指导，有助于推动科技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

## 案情简介

本案为一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入选了2024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年度报告。本案上诉人某科技公司，专注于无线高清视频传输技术领域，其研发的某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该产品中使用了通过某外国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采购的外国公司芯片套件，但是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软件一并授权。该外国公司被第三国企业收购后，指控被告未经授权，复制、修改并预装其软件于产品中，侵害了其软件著作权。一审中，法院判决被告方侵权成立，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使用的软件与芯片具有特定的对应关系，但并未充分考虑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同时，对于被告是否对软件进行了修改，一审法院也未能给出明确的判断，导致被告一审败诉。在此情形下，律师团队对案件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一审法院在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以及修改权的认定上存在错误，遂提起上诉。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在办案过程中，主办律师首先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梳理，指出本案发生的事实背景和一审庭审中存在的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针对法律适用难点，深入研究了著作权法中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及软件修改权的限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提出对方将软件与芯片配套销售后，发行权已用尽。被告合法购买了芯片及配套软件，芯片需要配合特定的软件方可使用，该特定软件脱离了芯片不具备任何使用价值；销售方已向被告提供了芯片的专用软件，被告复制该软件的并非独立使用软件，而是为了使用芯片，其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软件的商业价值已经通过芯片销售得以实现，因此不构成侵权。

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我方的意见，认为软件与芯片以开发套件包方式配套销售，属于向公众提供软件复制件的发行行为，可以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据此，二审合议庭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中，对于“权利利用尽原则”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论证，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意义。

一是著作权法中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又称“首次销售原则”，或称“权利穷竭原则”，是著作权法中限制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重要原则。其含义是：虽然著作权人享有以所有权转移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发行权，但作品原件和经授权合法制作的作品复制件经著作权人许可，首次向公众销售或赠与之后，著作权人就无权控制该原件或特定复制件的再次流转。合法获得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所有权的权利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再次出售或赠与。换言之，著作权人对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发行权在该特定原件或复制件首次被合法向公众销售或赠与后即“穷竭”或“用尽”。由于著作权法创设发行权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他人出售作品的非法复制件，在作品原件或特定复制件已经经过著作权人授权在市场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如果允许著作权人限制买受人转售其购得的作品原件或特定复制件，就偏离了发行权的立法目的，而演变为授权著作权人对他人所有权和有形财产的合法流通加以干涉，这将严重损害保护合法商品自由流通的市场经济基本原则。因此，著作权法中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对于保证商品自由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当作品与其有形载体不可分割时，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应注意以下问题：其一，作品原件或者作品复制件的初始来源应当合法，即作品原件或合法制作的作品复制件已经经过著作权人许可或根据法律规定向公众销售或赠与，即作品原件或者特定作品复制件系经著作权人许可而投放市场。对于非法制作的作品复制件，如盗版软件等，由于其在市场上的销售不可能经过著作权人许可，所以即便第三方买受人通过正当途径购买获得，也不能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其二，第三方买受人系通过购买或者赠予等合法方式获得作品原件或者特定作品复制件，即主张发行权权利利用尽的作品持有人应当证明其合法来源。其三，权利利用尽原则不能通过合同加以排除、限制，即著作权人向第一手买受人出售作品原件或者作品复制件时，对后续使用范围、转售等约定的限制性条件，对于后续买受人一般没有当然的拘束力。至于第一手买受人是否需要就著作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应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处理。对计算机软件作品而言，还有以下三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是，软件作品著作权人与第一手买受人之间交易标的系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其所能获得的系与该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经济价值相当的报酬。二是，买受人支付对价后通过下载等方式获得的系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即买受人基于对该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既可以自己使用该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也可以转让该特定软件作品复制件。三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特定作品复制件的买受人除为防止灭失等合理理由外，不得再行复制该软件特定作品复制件。买受人转售该软件作品复制件后，相应的软件作品复制件使用权也同时转让，即不能因再次销售导致同时存在两个软件作品复制件的合法持有人。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的办理过程中，相关办案人员深刻体会到科技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软件与硬件的结合越来越紧密。本案涉及跨国技术合作、软件与硬件的配套销售等复杂情况，对法律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代理涉及科技领域案件时，律师需要加强对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学习，才能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同时，技术人员也应增强法律意识，确保技术创新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本案涉及跨国知识产权纠纷，凸显了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不同国家的法律差异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保护的漏洞，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法律协调来解决。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法律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律师需要加强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积累，以适应新的技术场景和商业模式。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关涉第三方个人信息权行使

——李某某诉某平台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例

### 案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实施后，直接审视并界定用户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行使边界的司法案例。案件核心触及数字经济时代一个普遍且复杂的法律难题：当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时，其请求范围若涉及第三方主体的个人信息，平台应如何履行其法定义务。对此，法院通过裁判，首次系统性地确立了保障权利为原则、诚信行使为底线、利益平衡为方法的裁判规则。本案不仅为同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关键判例，更对督促互联网平台优化合规流程、引导公众理性行使权利产生了深远影响，是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的典型案例，为未来类似案例的处理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方案和路径。

###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某系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的某APP的实名认证用户。2021年，李某某通过APP内反馈渠道，要求平台提供其自注册以来的全部视频浏览记录，并指定需以可编辑的Excel表格形式发送至其邮箱，信息需包含视频名称、创作者账号名称、观看时长（或完成度）、观看时间等内容。

平台对该请求回复：暂时没有相关功能。在李某某提起诉讼后，平台方于诉讼过程中向其邮箱发送了Excel文件，提供了部分时间段的浏览记录，内容包括观看时间、观看完成度及视频链接，但未直接列明李某某所要求的视频名称和创作者名称。李某某认为，平台的行为侵犯了其法定的查阅复制权，具体体现在：响应严重不及时；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以链接替代直接信息为其行使权利制造了障碍；未能提供其注册以来的完整历史记录。案件历经一审及二审。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接受委托后，代理律师首先梳理案件时间轴：委托人于2021年11月1日通过APP反馈功能申请获取浏览记录，直至2022年2月16日（一审开庭前一日），平台方向委托人邮箱发送部分记录，且以视频链接替代直接信息呈现，时间跨度达107天，及时性问成为本案核心争议。

代理律师在一审中提出，107天远超合理期限，不符合普通大众对“及时”的合理预期，亦有违《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之立法目的。平台以链接形式提供信息，导致委托人需逐一点击数百条链接方可获知完整内容，且部分链接因创作者删除内容而无法打开，实质上架空了复制权的制度功能。视频名称、创作者名称

系发布者主动公开的信息，平台完全可通过分级提供、脱敏处理实现利益平衡，以第三方权益为由限制委托人权利，缺乏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最终认定平台已通过“观看历史”功能提供自主查阅渠道，链接形式已可以满足查阅、复制要求，107天的响应周期因法律缺乏具体规定而可认定为“及时”，判决平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2022年1月23日至2022年3月29日的记录；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委托人负担。

二审期间，代理律师在上诉状及庭审中重点指出：平台历时107天未予回应，却在开庭前一日突然提供部分信息，该行为并非积极响应，而是典型的诉讼驱动型合规，不应认定为“及时”；同时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目的，主张诉讼费分担应与权利保护目标相一致。二审法院经审理，虽维持原判结果，但纠正诉讼费分担，改由平台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00元，并明确指出：“被上诉人存在对于上诉人提出的个人信息查阅、复制申请机械回复、处理时间过长的问题，该行为会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上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今后被上诉人应予注意。”

本案虽未完全实现诉讼请求，但取得三项实质成果：确认用户浏览记录属于其个人信息范畴，明确涉第三方个人信息时的利益衡量规则；二审法院明确认定平台“机械回复、处理时间过长”，对平台合规具有警示意义；纠正诉讼费分担，减轻权利人维权成本，彰显《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目的。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对平台企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建议：第一，建立标准化的个人信息响应流程，明确内部审批时限，避免机械回复与拖延处理；第二，优化前端产品设计，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出功能，将合规成本前置化、集约化；第三，完善隐私政策的透明度，明确告知用户数据存储期限、提供方式等关键信息，减少预期分歧；第四，建立争议快速解决机制，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降低诉讼风险。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的实践需求日益增长，但配套规范仍显滞后。建议：一是出台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明确“及时提供”的具体时限及例外情形；二是制定个人信息副本提供的格式标准，鼓励机器可读格式的应用；三是建立个人信息权利行使的投诉举报机制，强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四是探索集体诉讼或公益诉讼机制，降低个人维权成本，形成更加健全的司法救济体系。

本案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初期的探索性案例，为后续类似案件积累了裁判参照，也为平台合规与立法完善提供了实践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治的完善，需要在个案中不断校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点，在技术创新与权益保障之间寻求最优解。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保障用户免受算法歧视 探索确立新用户优惠正当性审查基准

——李某某诉某出行平台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例

### 案例意义

本案系我国由终端用户启动、以反垄断民事诉讼路径对平台算法差别待遇（俗称“大数据杀熟”）进行司法审查的典型案件，触及数字时代最尖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命题。案件核心争议聚焦于平台经营者利用算法技术，对同一实名用户下的不同手机号实施差异化定价与等待时长配置，关涉《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六项，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适用边界。法院在二审判决中创新引入假设性分析说理框架，并辅以针对性合规警示，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审查在数字经济语境下对算法行为实质效果与商业合理性的审慎研判，彰显了裁判理念从单一要件符合性判断向多维实质合理性评估的渐进深化，为平台经济领域算法治理的司法实践提供了具有示范价值的裁判思路。

###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某系某出行平台用户，其通过实名认证的三个手机号（尾号911、910、727）登录平台后，在相同行程条件下，系统显示的预估价格、等待时长及服务模式推荐存在系统性差异：727账号价格显著偏低，911账号等待时长更短，且账号间服务推荐逻辑迥异。原告认为，被告某出行（北京）网络平台技术有限公司与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出行方）在全国网约车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其基于用户数据与算法实施差别待遇，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之禁止性规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合理开支。被告抗辩称，价格差异源于727账号作为新用户享受首单优惠券，属行业通行商业惯例，且相关市场应界定为包含巡游出租车、公共交通等在内的北京市出行服务市场，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案核心争议聚焦于：相关市场科学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算法差别待遇行为是否具备正当理由，以及消费者在反垄断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一审法院以原告未能证明被诉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由驳回诉请；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但作出突破性法理阐释。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原告通过48次同路径模拟打车实验并全程公证，固化了三个账号在价格、时长、推荐逻辑上的差异证据；同步提交交通运输部行业数据、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等，论证被告市场影响力。诉讼中，原告代理律师紧扣《反垄断法》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强调统一实名认证下用户身份的统一性，主张算法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隐性歧视，且新用户优惠抗辩无法解释等待时长、服务推荐等非价格维度差异。被告则提交巡游出租车网约化政策、多平台竞争数据等，论证市场竞争充分，并以系统后台记录证明727账号符合首单专享券发放条件。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被诉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驳回其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即便假设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对新用户发放限时优惠券，符合《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第四十一条关于针对新用户首次交易开展合理优惠的正当理由认定标准；等待时长微小差异属于交通动态变量合理范畴，服务推荐排序未实质剥夺消费者选择权。尤为关键的是，判决特别明确提示原告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另循救济途径，并警示平台企业强化合法合规经营，保障消费者正当权益。这实质上是对代理律师庭审中聚焦算法差别待遇行为实质审查、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核心思路的积极回应，为上诉人后续维权提供了明确路径。

本案的意义已超越个案胜负，展现出显著的示范价值：通过诉讼迫使平台披露其优惠规则，推动了司法对算法差别待遇的首次深度审视；判决确立了新用户优惠正当性的审查基准，并明确了其解释边界（仅限于价格）；法院的假设性分析框架与合规警示，为后续类案审理与平台合规提供了重要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寻求救济，这为其权利保障提供了另一种现实可能。本案二审判决的指引也印证了此点。律师代理此类案件时，应评估客户核心诉求，灵活组合运用不同性质的法律武器，并以扎实的差别待遇行为证据作为共通的事实基础。

展望未来，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亟需与之匹配的法治生态。本案作为一次探索性司法实践，将平台算法差别待遇置于司法审查视角之下，引发了关于正当性标准、举证责任、消费者救济途径的广泛讨论。它警示平台企业，算法权力的行使必须恪守公平、透明、合法的底线；也促使立法与司法机关思考，如何更新法律解释与适用的工具箱，在激励创新与保护公平、尊重商业自主与规制权力滥用之间，构建动态、精密的平衡。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将在个案中持续推动算法正义的实现。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首先，本案凸显了传统反垄断民事诉讼在应对消费者诉平台时的举证困境。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个人消费者需承担平台市场支配地位及行为竞争损害效果的证明责任。然而，相关市场界定复杂，关键数据由平台垄断，此等举证对消费者而言难度极大，易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差别待遇条款在消费者个体维权场景下空转。未来，或可探索在消费者已初步证明存在明显不公的算法差别待遇行为时，适用举证责任缓和乃至转移的规则，由平台就其算法决策的公平性、非歧视性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

其次，关于新用户优惠作为正当理由，本案判决确立了一项基础规则，同时也留下细化空间。以呼单数为0作为唯一标准，是否可能被平台或用户策略性利用，从而掩盖针对熟客的持续性歧视？当新用户优惠嵌入复杂的个性化定价算法体系时，其正当性边界何在？本案启示，司法与执法不能仅作形式审查，而应关注该商业惯例的实质应用是否异化为实施系统性、隐蔽性歧视的工具。平台企业需提升规则透明度，并建立防止优惠机制被滥用的内控审查。

再次，本案凸显了算法时代消费者在信息获取与技术认知上的双重弱势。消费者能感知差异，却无从知晓算法规则与全部决策维度。代理律师通过设计平行实验进行黑箱测试固定证据，是突破信息不对称的无奈却关键之举。这启示，未来需强化平台的算法解释义务。对于影响用户重大权益的自动化决策，平台应提供普通人可理解的一般性说明，而非以商业秘密为由完全拒绝披露。监管层面可探索算法备案与第三方审计制度，对主流算法的公平性进行评估。

最后，本案在维权路径上提供了一个关键提示：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举证困境，消费者可积极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中华

# 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与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

——生物技术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涉及生物医药领域的天然蛋白酶提纯技术，是生物科技与医疗诊断产业的关键技术环节。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本案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及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即使部分技术信息公开（此为商业秘密的常见形态），但经过实验优化的完整技术方案仍具秘密性，否定了以碎片化公开信息抗辩整体方案秘密性的逻辑。

本案不仅填补了相关司法空白，更彰显了中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商业秘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司法态度，以及中国法院在处理涉外复杂知识产权案件上的自信，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创新的信心。

## 案情简介

某外国公司是天然蛋白酶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孙某从该外国公司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涉案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共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获取非法利益，将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导致涉案技术秘密被公开，损害了该外国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外国公司诉至法院，被告辩称涉案技术信息（如基础分离原理）已为公众所知，不构成商业秘密。

本案核心难点在于如何认定由大量技术参数、操作步骤组成的“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被告主张部分信息已公开，试图以此否定整体方案的非公知性。此外，案件涉及跨境技术窃取，法律适用与证据认定较为复杂。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律师团队并未局限于单一技术点的比对，而是着眼于“整体技术方案”。尽管分离纯化的基础原理可能是行业公知，但具体的试剂配比、操作顺序及参数选择是经过长期反复实验优化得出的，具有独特的商业价值和非公知性。在未进行司法鉴定的情况下，律师团队巧妙利用专利局对涉案技术方案新颖性的认定，佐证了该技术秘密具有“非公知性”，大大降低了证明难度。团队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主张适用被请求保护地（中国）法律，成功构建了跨境维权的法律基础。

一审法院认定博某公司与孙某共同侵权，判令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二审法院全面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法院采纳了“整体技术方案”的认定逻辑，确认了不同来源的碎片化公开信息不能否定系统性技术方案的秘密性。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跨境商业秘密侵权日益频发。本案展示了中国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的专业与自信，即不问权利人国别，通过严谨、灵活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提供平等的司法救济。例如本案中冲突规范确认知识产权权属适用用工地法律，知识产权保护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这为未来处理类似涉外技术争议提供了可复制的“中国范本”。

同时，律师团队对全球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深刻洞察与熟练驾驭，构成了客户委托信任的基石与维权制胜的核心引擎。本案案情错综复杂，深度交织了多个法域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特别是商业秘密认定、竞业限制合规以及劳动法律法规的冲突与适用，对法律适用的精准度提出了极高要求。

首先，团队具备广阔的国际法律视野与卓越的外语沟通能力，这不仅打破了跨国交流的语言壁垒，更使我们能够从全球视角精准捕捉客户的商业与法律需求，迅速建立起深厚的职业信任，从而获得了客户的委托。

其次，案件的最终胜诉，归功于团队对各法域法律精神的透彻理解及对“同法异用”的敏锐把握。我们深谙不同地区在相同部门法下的细微差异，能够结合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在复杂的法律丛林中制定出精准的诉讼策略，将理论优势转化为实战优势，最终成功捍卫了客户的核心权益。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AI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之道

——A公司与B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边界认定的标杆性案例。在AI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界定生成式AI平台技术服务提供者责任，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法律议题。本案对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范围、数据训练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的合理使用边界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行为规制法的补充性保护原则等问题的阐释，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裁判思路指引，对规范AIGC产业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

## 案情简介

原告系某知名动漫形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独占被许可人，且具有维权的权利。被告系运营APP“某AI”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企业。原告诉称，被告平台用户可上传涉案动漫形象图片并基于上传图片训练LoRA模型，供用户生成高度相似的侵权图片并分享到平台广场甚至第三方平台，原告主张被告行为构成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直接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赔偿30万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作为被告律师接受委托后，为挖掘抗辩思路，按照原告的指控，我们经反复在被告AI平台测试，最终形成了有针对性的相应抗辩方案。

其一，针对著作权部分的办案思路与办案过程。

原告指控信网权直接侵权的判定是否成立，关键在于被告行为的实施主体到底是平台还是用户？平台是否提供了预训练或微调训练的涉案素材，AI模型和算法对生成过程和AI生成物是否参与控制、干预？经反复生图实验，作为被告律师对本案归纳确定了相应抗辩思路：即便AI生成物与原告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但上传涉案图片训练素材的实施主体是用户不是平台，且被告APP仅基于开源的SD（Stable Diffusion）大模型和LoRA微调技术框架向用户开放了文生图、图生图的AI算法技术服务，最终AI生成物的结果取决于用户的Promt指令设计、参数步骤调整，被告平台并未施以任何主动干预，原告的信网权直接侵权指控无法成立。

对此，法院的主要裁判观点为，本案中，在由用户输入提示词、上传侵权图片等训练语料并决定是否生成及公开传播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没有提供侵权训练语料，也不能对输出的内容以及输出的过程进行完全的控制和干预，此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系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对用户输入的提示词、训练

图片等数据内容，以及生成物的传播等行为并不当然负有事先审查的义务，本案的直接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应当是用户而非案涉平台，只有当平台对具体侵权行为具有过错时，才应进一步讨论平台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其二，针对不正当竞争部分的办案思路与办案过程。

针对原告对案涉平台提出的不正当竞争侵权指控，经过被告代理律师的认真梳理，被告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仍然是平台通过SD基础模型和LoRA模型训练生成图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原则，这属于对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同时进行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的重叠评价，且被告AI平台的行为并未违反诚信与朴素的商业伦理，也没有不正当的扰乱到竞争秩序。

为此，法院肯定了被告平台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是一种建立在人工智能创作平台基础上的新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模式。该商业模式，扩展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和功能，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用户创作，有助于文化事业的发展，符合“效率优先”的自由竞争要求，并未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案涉SD基础模型和LoRA模型训练、参考生图的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其并非对在先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实质性损害，并不具备不合理损害其他主体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的特征，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在著作权法可进行规制且可以对受损害的权益进行充分救济的情况下，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补充性保护法律规定，不应同时对同一侵权行为进行重复评价。

其三，关于模型数据训练问题的办案思路与观点。

针对模型训练数据的行为，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删除与案涉动漫形象有关的全部物料和相关数据。对此被告代理律师结合模型数据训练的技术本质，向合议庭做出了客观说明。AI训练从来不是对原作品（语料数据）的表达性使用和复现，是暂时保留向量特征，人类与AI并非简单的创作工具关系，而更像是老师与学生的关系，其生图过程是AI基于从人类语料数据中学习总结归纳到的规律进行输出。

法院认定，一般情况下数据训练只是对语料数据作结构特征分析时暂时保留了在先作品，在数据训练及生成过程中并未将在先作品展示给公众，在无证据证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为使用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为目的、已影响到权利作品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损害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下，可以被认为是合理使用。对于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删除与案涉动漫形象有关的全部物料和相关数据的诉请，超出了被告应承担的义务。

基于以上裁判观点，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AI平台不成立直接侵权，但被告未尽到注意义务，已采取的现有措施不足以防止侵权发生，构成帮助侵权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3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就“不正当竞争”部分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行为规制法而非权利保护法，作为权利保护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足以以为本案被告行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判决，在人工智能时代，留给法律人的知识产权思考，是AI发展与法律规制之间的张力平衡难题。

首先，生成式AI平台责任认定需分层分级。数据输入、训练、输出、使用四个环节应采取差异化的侵权认定标准：对数据输入与训练宜采取宽容态度，对内容输出与使用则应从严把关。这既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立法精神，也有利于产业发展。

其次，技术中立原则应成为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的基本准则。既要避免“有技术就有责任”的简单归责，而应考虑技术的本质属性、服务提供者的控制能力及预防成本，又要避免以技术中立之名损害合法权益。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所强调的，技术中立的内涵是技术具有的“实质性非侵权商业用途”，不能将技术带来的侵权后果无条件归责于技术提供者。

最后，平台自治与司法裁判应形成良性互动。本案中，被告平台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裁判认定标准和司法建议要求，第一时间采取了相应的平台AI合规措施，体现了平台自治的积极态度。未来，行业自律标准与司法裁判规则应相互补充，共同构建“技术创新—权益保障—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下，法律人应当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拥抱技术变革，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平衡各方权益，助力构建既激励创新又保护原创的AI新时代。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某跨国公司商标保护案

——代理某跨国公司商标无效宣告、异议与注册系列案

### 案例意义

随着全球科技产业协作的深化与数字经济跨国融合，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资产。商标作为品牌价值与技术信誉的重要载体，尤其在高端制造、智能硬件等科技密集型行业中，直接影响市场准入与消费者认知。近年来，伴随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涉外商标纠纷呈上升趋势，已成为影响科技创新主体全球化布局的突出法律问题。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跨国商标权益保护案例，案件历经八年（从2016年至2023年），不仅展现了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体系对中外权利人平等对待、严格保护的價值取向，也凸显了在商标领域运用多程序、组合化法律手段实现权利恢复与预防性保护的专业策略。

该案对于探索科技企业如何在全球化进程中系统构建商标风险防控机制、依法打击恶意注册行为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亦为我国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注脚。

### 案情简介

委托方为某跨国公司，总部位于南美洲，其英文商标在锁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自2007年起，中国一家公司（以下简称“JH公司”）恶意抢注了与案涉商标高度近似的商标，严重阻碍了某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与业务开展。

2016年，某跨国公司委托我方对JH公司已注册的两件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张其系“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该案历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最终均取得胜诉结果。

在此基础上，我方继续对JH公司名下的其他四件近似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并全部获得支持。同时，我方监测到JH公司另有六件近似商标申请已进入初审公告阶段，随即代理某跨国公司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决定对该六件商标不予注册，JH公司对其中的四件申请复审后，复审结果仍为不予注册。

在成功清除障碍后，跨国公司实施连续商标注册申请策略，以抢占申请时间优势并预留复审空间。2023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核准某跨国公司两件商标的注册并予以公告。

至此，这场持续八年的跨国商标权属争议以某跨国公司全面赢得商标权利而终结。本案不仅有效维护了某跨国公司在华商标权益，也为其在中国市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接受委托后，团队首先对某跨国公司的全球商标使用历史、广告宣传、销售记录、行业知名度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同时深入调查JH公司的商标注册图谱、关联企业及经营行为，形成了证明其“无真实使用意图、恶意抢注”的完整证据链。

多程序组合出击，有序推进。第一阶段（无效宣告攻坚）：率先针对已注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核心理由为“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该主张在后续一审、二审及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中均得到支持，奠定了整体案件的胜势。第二阶段（全面清扫障碍）：乘胜追击，对JH公司名下其他四件近似商标陆续提起无效宣告，并对其新近公告的六件近似商标及时提出异议，有效遏制了恶意注册的延续。第三阶段（主动权利建构）：在扫清障碍的同时，团队为某跨国公司设计了“连续申请、滚动推进”的商标注册方案。通过预先规划申请节点、准备驳回复审预案，成功应对了商标局的初步驳回，最终于2023年5月获得了商标的核准注册。

诉讼与行政程序高效衔接：团队在行政诉讼中精准阐述“恶意抢注”的法律构成与危害，赢得了法院对行政机关认定结果的支持；同时，将司法判决的认定作为后续行政程序中主张“恶意延续”的有力依据，形成了程序间的良性互动。

经过长达八年的持续努力，办案团队成功实现了预设的全部维权目标：JH公司抢注的系列商标均被宣告无效或不予注册。某跨国公司核心商标在中国成功获准注册，取得了完整的商标专用权。双方当事人对最终结果均无异议，某跨国公司对中国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给予高度评价，并为其后续在华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不仅是一场关于商标权利的历经长达八年的程序拉锯与多方博弈的“持久战”；更是一场典型的需要综合运用无效宣告、异议、行政诉讼、新申请与驳回复审等多种法律程序的“系统战”。它深刻揭示，面对日益复杂且周期漫长的跨国知识产权纠纷，依赖单一诉讼或行政途径往往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企业及其法律顾问必须具备全局视野，即在启动任何具体程序前，便对纠纷的整体态势、潜在风险、各方利益与最终商业目标进行通盘考量；需要动态研判，即在长达数年的过程中，根据行政裁决、司法判决、市场变化乃至对方策略的调整，持续评估并灵活修正行动路线；更需要多线协同，即让不同法律程序、不同地域的维权行动相互支撑、形成合力。

对科技企业而言。在技术快速迭代、市场全球化竞争的今天，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张权利证书，而是贯穿研发、生产、营销乃至生态构建全过程的动态战略资源。一个核心商标的背后，关联着技术声誉、市场准入、合作伙伴信心乃至资本估值。因此，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应有主动的、前瞻性的战略布局。

相应地，律师的角色不应再仅仅定位于纠纷发生后的“救火队员”或诉讼代理人，而应更早、更深地嵌入企业的商业决策链条，成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的“管理者”——通过预警机制、合规审查与系统培训，帮助客户预防风险；更应成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共建者”——从产品研发方向、市场进入节奏、品牌全球化架构等商业维度出发，共同

规划知识产权布局，将法律策略转化为支撑业务发展的竞争优势。

在科技全球化背景下，企业的商标战略应实现前置化布局，尤其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或出海计划，需在初期即开展全球商标可注册性排查与风险评估，确立“研发未动、商标先行”的机制。源自外国的科技品牌更应充分理解中国商标法“申请在先”原则及恶意抢注的认定实践，尽早完成在核心市场的商标布局，从而规避潜在权利冲突与市场进入障碍。

针对恶意注册商标行为的治理，当前主要依托民事与行政程序进行规制，未来可进一步探索对情节严重、涉及欺诈的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刑事衔接。同时，应强化将恶意注册主体纳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名单，推动跨部门联合惩戒，从而有效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法律威慑。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商标使用场景日益拓展至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元宇宙等虚拟空间，商标使用证据的形式也趋于多元化。如何将网页截图、直播记录、数字藏品发行、用户生成内容中的品牌曝光等新型证据，系统、有效地固化为法律认可的使用证据，已成为知识产权实务中亟待明确与适应的重要课题。

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面，除了传统的行政与司法途径外，也应积极发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机制的作用，特别是依托行业性、国际性调解组织，利用其保密性、专业性与灵活性优势，更高效地解决跨国争议，满足科技企业对快速解纷和维护商业关系的双重需求。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平台全景合规治理

——某AI漫剧平台合规体系建设非诉法律服务案例

## 案例意义

本非诉合规案例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在内容创作领域的应用合规问题，涉及AI漫剧生成、分发与商业化运营等全链条法律风险。随着我国大模型技术迅速发展，内容生成场景日益多元，但相关法律法规尚处于完善阶段，实践中存在版权归属模糊、平台责任边界不清、内容安全风险突出等挑战。本案例在AIGC内容生态治理领域具有示范意义：首次系统构建了“输入-处理-输出-分发”四维合规框架，针对不同业务场景设计差异化合规路径，为同类平台提供了可复制、可落地的合规范式，对促进AI漫剧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 案情简介

2025年，某科技公司计划运营AI漫剧平台，其核心业务包括两大部分：一是为B端客户提供AI生成漫剧内容的技术服务，实现从文字小说到动态漫剧的全流程AI辅助创作；二是基于短剧/漫剧内容，利用AI技术生成番外小剧场创意广告，作为原剧的中插或贴片广告。平台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包括：

**版权风险：**平台提供库存小说及AI漫改技术，可能涉及对原作品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AI生成的漫剧作品独创性不足，难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客户上传的侵权作品导致平台间接侵权责任；AI生成广告的过程中可能使用原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情、剧中元素以及剧中形象等内容，生成衔接画面。该使用涉及对原剧内容的复制、改编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授权。

**内容安全风险：**AI生成内容可能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暴力恐怖、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引发监管处罚。

**人格权风险：**在番外小剧场广告中使用演员肖像、声音等，未获充分授权可能侵害人格权益。

**广告合规风险：**AI生成广告若引证数据不准确、包含虚假或禁用内容，平台可能被认定为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而承担相应责任。

**标识合规风险：**未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要求对AI生成内容进行显式与隐式标识。

难点在于如何在鼓励技术创新与保障权利人权益间取得平衡，明确平台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法律定性与责任边界。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 一、全链条风险识别

项目组通过业务场景拆解，构建了“四端”风险识别模型：

（一）输入端风险：分析库存小说权属来源、客户上传作品的版权状态、敏感内容过滤机制等。发现平台既提供小说库又提供AI技术，若未获得原作者充分授权，将与客户构成共同侵权。

（二）处理端风险：评估训练数据合法性、AI生成过程干预程度、独创性贡献等。一旦模型训练数据未严格审查、人机协同创作流程设计不足等，可能导致AI生成内容无法获得版权保护。

（三）输出端风险：审查内容安全过滤机制、AI生成内容标识机制等。若平台缺乏系统性内容安全审查流程，且未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GB 45438-2025的标识要求，同样将面临合规风险。

（四）分发端风险：分析授权链条完整性、侵权投诉响应机制等。SDK分发模式下平台身份由技术服务提供者转为内容直接提供者，责任风险显著增加。

### 二、多维度合规解决方案

项目组创新性地设计了“双轨制”合规体系：

#### （一）内容生产分销合规框架

**输入端合规：**提出“双重授权+技术过滤”机制。对平台库存小说，建议获取“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权+转授权”四项核心权利；对客户上传作品，要求签署《权利承诺函》并建立正版资源比对库与重点IP监控名单。

**处理端合规：**设计“人机协同”创作流程以保障独创性。强制拆解“剧本生成→角色设定→分镜设计→视频生成”等多步骤创作节点，提供深度参数微调工具，并通过全操作日志区块链存证，实现创作痕迹可追溯。

**输出端合规：**构建“三审三校”内容安全机制。制定负面清单，部署多模态内容安全识别技术，严格执行“机审+人审+复审”流程，并按GB 45438-2025标准对AI生成物实施显式与隐式双重标识。

**分发端合规：**建立授权链动态管理系统。设计SDK授权到期熔断机制，完善“通知-删除-反通知”侵权投诉框架，并对重复侵权用户实施分级处罚。

#### （二）番外小剧场广告合规体系

**权属链条管理：**区分“平台授权制作”与“客户自授权”模式，设计标准化授权协议模板，确保对原剧内容、演员肖像、声音等权益的全面覆盖。

**广告身份定位：**建议平台在《用户协议》中明确“仅提供技术存储空间”定位，保留用户行为日志，降低被认定为广告经营者的风险。

**内容安全强化：**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门规则，开发AI广告合规模型自动拦截《广告法》禁用词，针对特殊行业广告实施额外审核流程。

#### （三）办理结果与各方认可

项目组形成共计200余页的工作底稿，最终交付合规法律意见及分项成果。客户认为，该合规项目为AIGC内容平台提供了可复制的合规范式，具有行业标杆意义。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 一、AIGC合规治理需全链条思维

本项目表明，AIGC平台的法律风险是系统性的，必须打破“头痛医头”的传统合规模式，构建从数据输入、模型训练、内容生成到分发传播的全链条治理体系。特别是平台在不同业务环节可能具有不同法律身份（技术提供者、内容创作者、内容分发者），需针对性设计合规策略。例如，SDK分发模式下平台由“避风港”保护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转变为直接侵权责任主体，这要求我们超越单一法律视角，融合技术架构、商业模式与法律规制进行系统思考。

### 二、人机协同是破解独创性难题的关键

司法实践对AI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持谨慎态度。本项目通过“强制性原创修改”机制和“分阶段创作流程”设计，有效提升了人类创作者在关键节点的智力贡献度。这启示我们：未来AIGC合规的核心不在于否定技术价值，而在于重构人机关系——将AI定位为“创作辅助工具”，通过产品设计确保人类对创作过程的实质性控制与干预，使技术与现有法律框架有机融合。

### 三、技术赋能合规是必由之路

面对海量AI生成内容，传统人工审核模式难以为继。本项目部署的多项技术方案表明：合规工作本身也需智能化升级。如内容安全审查中，多模态AI识别技术可实现对文本、图像、视频的同步筛查；权属管理中，区块链存证技术为创作过程提供不可篡改证据链；标识合规中，自动化水印技术确保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这标志着法律合规正从“规则驱动”向“技术+规则”双轮驱动转变，法律工作者需具备技术思维，推动“合规科技”(Reg Tech)深度应用。

### 四、前瞻布局是AI企业核心竞争力

当前AIGC法规处于快速发展期，2025年实施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和强制性标准GB 45438-2025即是例证。本案例中，项目组不仅解决当下合规问题，更前瞻预判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监管趋势，为企业预留足够适应期。这表明：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领域，合规不应是阻碍创新的“刹车片”，而应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导航仪”。领先企业需建立法规动态追踪机制，将合规能力转化为竞争优势。

### 五、拓展思考：构建AIGC内容生态治理新范式

本案例的实践经验启示我们，AIGC领域的法治建设需超越个案合规，探索多方共治新路径：

（一）行业自律层面：推动建立AIGC内容分级分类标准，制定行业伦理准则，形成“监管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治理闭环；

（二）技术标准层面：促进法律要求与技术标准融合，如将版权过滤、内容标识等合规要求内嵌至模型架构；

（三）权益平衡层面：探索“合理使用”的AIGC适用边界，在保护原作者权益的同时，为技术创新保留必要空间；

（四）全球视野层面：关注欧盟AI法案、美国NIST框架等国际规则演进，为中国AIGC企业出海提供合规指引。

总之，AIGC技术重构了内容生产关系，法律工作者的角色也应从“风险守门人”升

级为“价值创造者”，在保障安全底线的同时，为技术创新与商业应用开辟合法空间。本项目所构建的全景合规框架，不仅解决了具体业务痛点，更提供了科技法治现代化的实践样本，对人工智能时代法律服务转型升级具有深远启示意义。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破解AI陪伴类产品合规困局 护航AI创新企业健康发展

——知名AI企业提供AI陪伴类产品全方位合规法律服务案

## 案例意义

本案涉及当前AIGC技术规模化应用的热点领域，聚焦多模态虚拟角色互动这一新型产品形态——此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社交、客服、教育等场景，是AI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方向，但因技术迭代快、监管复杂，合规风险突出。该案的开创性在于，直面AIGC产品多领域交叉合规的行业痛点，整合知识产权、算法、未成年人保护等跨领域法律资源，形成了可复制的合规评估与整改路径，既为AI创新企业规避法律风险、规范运营提供了示范，也为律师行业承办新型科技领域合规案件积累了实务经验，推动科技法治与AI技术创新良性衔接。

## 案情简介

委托方系国内知名AI创新企业（以下简称“甲公司”），核心产品为多模态AIGC虚拟角色互动平台（以下简称“评估产品”）。该产品依托深度学习算法，可生成具备语音、图像、文字交互能力的虚拟角色，支持用户自定义形象及对话风格，应用场景广泛，上线后成为行业知名产品。随着业务拓展，甲公司面临可能存在的监管风险、诉讼风险，且自身排查发现产品存在诸多潜在合规风险，遂委托律师提供全方位合规评估及专项法律服务，明确合规短板并制定整改方案。

本案核心争议及法律适用难点：一是知识产权层面，AI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模糊，第三方模型接入时的著作权侵权责任分担；二是算法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的黑箱特性导致生成内容风险较大；三是多领域交叉合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人格权、广告宣传等合规要求交织，适用难度高；四是未成年人保护及内容审查层面，缺乏适配AI生成内容特点的实操规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接受委托后，律师团队组建专项团队，制定“五步办案思路”，有序推进合规服务，破解核心难点。

第一步，全面排查梳理。办案团队深入甲公司各部门，了解产品核心情况，调取相关资料，全面排查风险点，形成《合规风险排查清单》，明确风险等级及后果。

第二步，聚焦重点论证。知识产权方面，结合法律规定及判例，明确AI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侵权责任风险；算法方面，指导甲公司梳理算法逻辑、完善说明文档，落实备案要求；交叉合规方面，统筹多领域要求，制定协同合规指引。

第三步，制定整改方案。结合甲公司需求，制定可操作的合规整改方案，明确整

改措施、责任与时限，重点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广告合规、内容审查等环节的整改路径。

第四步，跟进落地执行。全程跟踪整改进展，审查机制搭建等问题，建立验收机制，确保整改到位。

第五步，完善长效机制。协助甲公司完善系列合规管理制度，提供长期合规咨询，跟踪监管动态，确保产品持续合规。

本案办理获甲公司高度认可，系争产品彻底解决合规短板，通过监管核查，规避了法律风险，提升了品牌公信力，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通过承办本案，律师团队深刻体会到，AIGC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法律服务提出更高要求，科技法治与技术创新需良性互动。

首先，承办AIGC合规案件需具备跨领域专业能力。此类产品合规涉及多法律领域，且需了解核心技术，需要团队律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才能精准识别风险、破解难点，这也要求律师持续提升复合型服务能力。

其次，科技法治建设需跟上技术创新步伐。当前AI技术发展迅速，法律规范和行政监管相对滞后，诸多合规问题，需要企业站在发展的角度进行梳理与解决。

再次，AI企业需树立“合规为先”理念。将合规融入产品全流程，建立健全合规体系，才能实现创新与合规的平衡，保障长远发展。

最后，AI行业健康发展需多方协同。政府加强监管，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协同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护航我国AI产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数智化信托场景下金融科技合规 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

——信托公司转型背景下服务信托与财富管理数字化法律服务案例

## 案例意义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金融服务正在从线下、人工驱动加速转向线上、智能驱动与持续陪伴式服务。信托行业因其制度优势与长期服务属性，适配“账户化、服务化、场景化”的转型方向，随着信托行业从单纯资产管理向回归信托服务本源转型，近年来围绕服务信托的新模式探索不断深化。然而，数智化转型并非单纯技术升级，而是对金融监管秩序、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与算法治理提出的系统性挑战。

本案例较之传统信托法律服务，存在显著的创新型关注要点：第一，信托业务线上化与平台化运营，带来的线上线下一致性与电子存证问题；第二，金融科技能力嵌入业务流程后，金融合规、数据合规与科技合规竞合，需进一步明确责任归属、风险防控与实现持续合规治理；第三，如何通过金融科技提供便捷、普惠、可持续的服务，同时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从“文本合规”升级为“流程治理”。

本案通过前置化、体系化、可迭代的法律服务，将合规治理与金融消保嵌入产品设计、界面交互、埋点规则、电子签署与存续期运营全链条，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化路径：既保障金融科技创新的可落地性，又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适当性管理，并对养老、普惠、特殊照护等场景下的长期服务履约、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普惠可及性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解决方案。

## 案情简介

某信托公司围绕金融账户管理、家庭及家族等服务信托业务，开发并上线官方APP、小程序及配套的数智化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金融账户开立、金融资产配置与管理、产品展示、线上交易执行、信息披露以及与养老服务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等功能。系统运行过程中，在取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必要的客户信息进行处理，完成对客户身份和风险偏好等特征识别，实现产品适当性匹配与合理化推荐；同时支持交易文本展示、线上风险揭示、电子化签署与交易指令执行等客户需求。

该模式显著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触达范围，并适应了互联网时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在开发、上线与运营过程中形成了金融产品线上化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电子化签署与证据规则风险防控、受托人适当性与算法合规、养老金融与普惠金融场景适配、消费者权益治理等多维合规体系的搭建。承办律师团队受托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目标是形成“可上线、可运营、可审计、可迭代”的合规治理方案与风险控制模型，而非仅对线上文案或交易文件作传统静态审查。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重要事项提示等交互策略，降低受托人责任风险。

系统涉及与第三方金融产品、养老服务机构等协同，团队以“最小必要、目的限定、分级授权、边界清晰”为交易架构搭建核心，梳理数据处理链路 with 职责分工：对不同数据设置不同授权颗粒度与数据三权确立条件；对第三方合作场景中各方角色、数据处理目的与安全义务进行合同固化；对撤回指令、投诉处理、数据泄露响应等机制进行制度化安排，确保协同合作可落地且风险可控。

为适配信托业务电子化，团队协助完善账户设立与管理、授权委托、交易要素、风险揭示等全套文件，并以“效力确认+过程完整+证据可用”为导向设计电子签署流程，论证包括身份核验、签署意愿表达、签署动作记录、文本管理与存证机制等重点环节风险，使电子化流程在未来出现争议时具备稳定的证明力。

在养老金融模块中，系统面向银发客户及养老服务需求人群，提供账户管理、养老服务协同等金融产品服务。养老场景并非一般财富管理场景的简单延伸，而是长周期、多主体、强服务属性的综合治理问题。为此，团队从适当性与消费者保护角度提出专项安排：包括更适配老年人阅读和理解的交互界面，对康养产品和服务关键节点设定多重保障机制，以及明确与合作机构的权责利安排、服务履约标准与纠纷处理路径，确保服务链条可持续。

系统已经顺利上线并持续运行，客户对合规方案的可操作性认可度高，系统迭代过程中能够基于既定框架持续优化，形成“持续合规”能力，并对养老金融、普惠触达、消保治理形成实质支撑。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一、科技法治的关键不在“限制创新”，而在“把创新纳入可治理轨道”

金融科技创新常被误解为“技术先行、合规补课”或“客户体验需要被合规限制”。本项目中，真正可持续的创新是将合规要求转译为产品规则、界面交互、数据链路 with 算法参数的可执行标准，使创新从一开始就进入可审计、可纠偏的轨道，构建需求贴合式的合规系统。对于转型中的信托服务，治理先行尤为重要，否则一旦上线形成规模效应，纠偏成本将指数级上升。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正在从“文本披露”升级为“过程正义”

在数字化金融场景中，消费者的真实决策并不发生在合同最后一页，而发生在界面提示、推荐排序、默认选项与确认按钮等细节里。消费者权益保护因此必须进入“过程治理”，且需要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构建数字化场景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面对产品复杂化与信息过载，单纯增加文字披露往往适得其反，适当性义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被纳入产品机制：用分层提示、情景化解释、关键概念卡片、风险自测问答等方式，让消费者在决策当下获得“够用的理解”。对部分存在数字鸿沟或理解成本更高的消费者，更需要“可操作的交互设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是外置宣传，而是内嵌到流程中的风险治理工具。

三、金融服务议题：长期性、脆弱性与协同性

养老、普惠、特殊照护与线下服务、产品结合后，风险不再只是“产品波动”，还包括服务履约、费用透明、服务变更、退出与继受安排等一系列长期治理问题。老年、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更容易受到信息不对称影响，更需要制度化保护。合规不是上线时一次性完成，而要完整覆盖存续期，在界面、提示、确认机制上给予更强保护；金融机构、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的责任边界要清晰，否则纠纷中消费者最易受损。将金融与消费场景纳入整体合规框架，体现了科技法治对长期服务型金融的适配方向。

数字化平台提升触达与便利性，但并不意味着降低合规标准，而是要通过分层治理实现“便利与安全”并行，通过授权分级、提示分层、流程分段与留痕存证，实现在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同时不牺牲合规底线，为“便捷式金融”的法治化提供可参考思路。

#### 四、对监管与行业的启示：从合规项目到治理能力

本项目最终沉淀的并非某份合同文本，而是一套可迭代的治理能力：把监管规则、消费者保护原则、数据与算法治理要求转化为服务可执行标准，并在持续运营中不断更新。未来，随着养老金融、家庭服务、特殊照护等信托场景深化，行业更需要这种“持续合规能力”。科技法治的价值正在于通过制度工程把复杂场景变成可治理系统，信托行业亦能借助其真正实现回归本源与良性转型。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跨境连接技术与境外数字监管的合规对接

——某智能终端企业项目境外合规评估专项法律服务案例

### 案例意义

随着智能终端、物联网与跨境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eSIM/v-SIM等“去实体化”连接技术正在重塑全球移动通信和数字服务生态。相关技术在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硬件依赖的同时，也对各国在电信监管、数据保护、支付合规与数字无障碍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法律挑战。

本案围绕某智能终端企业在境外国家同步推进的跨境连接项目，系统性评估在境外国家的合规边界，属于前沿通信技术与区域性数字法治规则深度交叉的典型案列。通过开展多法域合规评估，本案为中国科技企业在“技术先行、合规并行”的出海模式下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合规路径，也为跨境数据流动、身份认证与平台责任等问题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 案情简介

客户为国内智能终端与科技创新企业，长期从事智能设备、移动应用及相关数字服务的研发与运营。客户拟在境外多个国家上线某项目，为终端用户提供跨境连接、数据服务及相关增值功能。

在项目筹备过程中，客户面临多项关键合规疑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连接与数据服务是否涉及电信或支付牌照；是否受到当地电信监管框架的直接约束；用户注册、登录及身份验证机制是否构成强制实名认证或过度收集个人数据；项目涉及的用户数据跨境传输是否符合当地数据保护法律要求；移动应用在无障碍使用方面是否存在强制性合规标准。

鉴于上述问题直接关系到项目能否顺利落地及后续合规风险，客户委托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相关问题出具国别化、系统性的合规评估报告并提供法律建议。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的核心难点在于：相关技术模式在当地法律体系中尚无完全对应的既有监管范式，既不能简单套用中国的“电信业务许可”规则，也不能仅凭欧盟GDPR的经验作类比判断，需要结合境外国家的法律文本与市场实际进行综合分析。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律师团队采取了以下工作路径：

第一，明确技术与法律的“对接点”。

律师团队首先与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多轮沟通，厘清相关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应用方式、数据流向、用户交互路径及商业模式，避免在法律分析中出现“以传统SIM或运

营商模式替代判断”的误区。

第二，引入属地法律与监管实践双重视角。

针对境外国家开展国别合规分析，重点关注电信业务分类、跨境数据传输机制及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适用，结合监管要求，分析不同业务模块的合规边界。

第三，区分“一般平台义务”与“特定行业监管”。

报告明确指出，境外国家在金融支付、电信服务、涉及赌博或高风险内容的应用场景中，存在分行业的身份验证与许可要求。律师团队据此对项目功能进行拆解，提出“按需合规、分层触发”的风险控制方案。

第四，形成可执行的合规建议。

在最终提交的合规评估报告中，律师团队不仅列明潜在法律风险，还以操作清单的形式，提出包括登录方式设计、隐私政策披露、数据存储与跨境传输安排、无障碍标准落实等在内的具体整改与优化建议。

项目成果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了明确、可落地的法律支撑。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体现出，在数字经济与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事后合规”模式已难以满足企业出海需求，“合规前置”正在成为科技企业国际化布局的必要条件。

首先，技术中立不等于监管真空。很多新技术虽未必被单独立法规范，但其产生的数据、交易和社会影响，仍然会被纳入现有的数据保护、电信、金融及内容监管体系之中。

其次，比较法视角尤为重要。中国企业在境外国家落地产品时，不能简单沿用国内“一套账号体系贯穿所有功能”的设计思路，而应采取“功能拆解+按需触发”的产品与合规策略：把连接能力、支付能力、账号体系与数据流转分模块管理，在合规边界内实现业务目标。

再次，本地律师的参与不可替代。许多合规判断并非仅来自法条文本，而是源于监管机构的执法重点与市场通行做法。本案通过中外律师协作，避免了“形式合规、实质踩雷”的风险。

从更宏观的角度看，本案反映了科技发展对法治提出的持续挑战：如何在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公共利益与技术创新之间取得平衡。对于法律服务者而言，既要理解代码与产品逻辑，也要善于将抽象法律原则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合规方案，这正是科技法治实践的价值所在。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与AI语音合成的边界

——史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声音保护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是AIGC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人工智能语音合成领域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纠纷，法院在《民法典》仅原则性规定声音权益参照肖像权保护的基础上，紧扣AI科技前沿与人格权保护的交叉热点问题，细化了声音权益保护的核心认定标准——声音的可识别性，明确以社会一般公众的主观认知为判断依据，填补了AI语音合成场景下声音权益司法保护的适用空白。同时，本案对于当前声纹识别等证据的采信也确认了规则，界定了AI技术创新与自然人人格权保护的利益平衡边界，肯定了AI语音产业对提升社会生产效率的积极价值，也划定了使用自然人声音的边界。此外，本案的裁判思路为后续同类AI合成声音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提供了明确的司法参考，对完善科技时代人格权保护体系，推动AI语音产业健康发展有重要的示范性和指导性意义。

## 案情简介

原告史某系专业配音演员，拥有多部配音作品，通过配音获得商业收入，主张其声音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2024年6月，原告以声音权益受侵害为由，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被告开发运营的配音APP中某一AI配音包未经许可克隆其声音，通过向消费者提供文字转语音服务获利，因AI声音对原告的替代，导致原告配音收入大幅下降，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永久删除相关音频素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7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及维权律师费4500元。

被告辩称，原告与案涉配音包声音无关联，案涉声音系通过开源及合法授权素材经多维合成技术生成的新声音，并非克隆特定个人；原告声音无显著识别特征，无法让公众通过声音识别其身份，且原告未举证证明实际损失；被告的AI语音技术提升了配音行业生产效率，符合科技发展和公共利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被告运营的APP中配音包是否侵害原告的声音权益。法律适用难点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自然人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即如何判断声音是否能关联特定个人；二是声纹识别技术证据的证明力，即第三方平台的声纹对比结果能否作为侵权认定的依据；三是AI技术合成声音的侵权边界，即何种情形下AI合成声音构成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侵害，以及技术创新与人格权保护如何平衡。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案立案后，法院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案情疑难复杂，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双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庭审中，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充分举证和辩论：原告方提交了配音作品证明其商业价值、某AI开放平台声纹对比录像（显示其配音与案涉配音包相似度88.32%-95.35%）等证据，主张被告克隆其声音并商用；被告方提交了与案外人的声音录制委托协议、合法声音授权书、语音合成技术原理说明，以及同平台的反向声纹对比录像（显示男声与女声相似度达60%以上，证明平台结果不稳定），主张案涉声音系合法技术合成，并非克隆原告声音。

承办法官针对本案难点问题，从以下展开审理并作出裁判：

明确声音权益保护的核心要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认定声音权益保护的关键是身份可识别性，判断标准为社会一般公众无需借助技术手段，仅通过聆听即可将声音与特定个人关联，而非单纯的声音物理特征相似。经当庭聆听辨析，原告的配音声音会根据文案调整发声方式、语调，本身具有多变性，与原告身份的关联性较弱；而案涉配音包的声音，无法让一般公众在无肖像辅助的情况下，将其与原告产生关联，故不具备可识别性。

对声纹鉴定证据的采信规则：因原告提交的声纹对比平台存在结果不稳定性——既能得出原、被告声音高度相似的结论，也能得出男女声高相似度的不合理结果，故法院认定该技术证据不能单独作为侵权认定的依据，且无其他基础证据佐证被告存在克隆行为。

厘清AI技术与人格权的利益平衡：法院认可AI语音技术对配音行业的革新价值，同时指出原告声音的商业价值不仅在于音色、音调等物理特征，更在于其能根据内容表达人类情感，而这是AI配音包不具备的特质；在无证据证明侵权的情况下，自然人应对AI技术合成的合理相似声音予以容忍。

最终，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史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做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声纹识别、AI比对等科技证据是数字时代纠纷解决的重要证据形式，但此类证据并非当然具有证明力。本案中，法院因声纹对比平台结果不稳定、缺乏客观性，否定其单独定案的效力，这为科技证据的采信确立了规则：科技证据需先审查技术本身的科学性、稳定性，再结合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单独作为侵权认定的依据。司法实践中，应避免“唯技术论”，防止技术指标的片面性导致事实认定偏差。

三、AI技术创新与人格权保护应坚持“平衡保护”原则

AI语音合成技术对提升社会生产效率、降低配音行业门槛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应给予技术创新足够的发展空间，但这种宽容并非无边界。本案的裁判思路明确：鼓励技术创新的前提是不侵害自然人的合法权益，若AI技术未经许可克隆具有可识别性的自然人声音并商用，即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而在无侵权证据的情况下，自然人应对技术合成的合理相似声音予以容忍。这一原则既保护了自然人的人格权，也避免了过度维权阻碍AI产业发展，实现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而在被告行为合法性的评价中，被告因提交了合法的声音素材委托协议和授权书，证明其AI语音合成的素材来源合法，成为其不构成侵权的重要依据。这对AI语音产业的合规发展具有重要警示意义：企业在开展语音合成技术研发和商用时，应确保训练素材的合法来源，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取得权利人授权等方式，获得声音素材的使用许可，避免因素材侵权引发法律风险。同时，企业应完善技术研发的合规流程，留存素材合法的相关证据，实现技术发展与合规经营的结合。

四、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

在本案的代理过程中，代理人亦研究了《著作权法》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对于声音具有商业价值的主体，声音权益的保护除了《民法典》中的人格权保护路径之外，亦可以积极探索《著作权法》对于表演者声音权益保护的途径。

本案的裁判不仅解决了一起具体的AI语音合成纠纷，更为AIGC时代声音权益的司法保护和AI产业的合规发展提供了思路。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的审理和裁判，是科技法治在AI语音合成领域的一次实践探索，既回应了AIGC时代人格权保护的新问题，也为AI产业合规发展提供了司法指引，作为本案被告的代理人，结合办案实务，有以下体会与思考。

一、声音权益保护的司法认定标准需进一步细化落地

《民法典》仅原则性规定“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但未明确声音可识别性的具体判断标准。本案明确了“社会一般公众+仅凭聆听+身份关联”的三维判断标准，弥补了司法适用空白。结合司法实践，对于配音演员、主播等声音从业者，其声音可识别性的判断可结合行业内公众的认知进行综合认定，而非一概适用普通社会公众标准，这与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应与主体职业特征相匹配的原则相契合。同时，声音的可识别性应排除“技术手段辅助识别”，仅以大众的直观听觉认知为依据，避免将技术指标等同于法律认定标准。

二、技术发展背景下的电子证据的审慎采信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

——李某与刘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我国通过司法判决确认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具有“作品”属性并以此予以著作权保护的案件，被业界誉为“AI文生图第一案”。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爆发式发展的背景下，本案判决并未采取否定态度，而是创造性地提出了智力投入与个性化表达的个案判断标准，首次厘清了人机交互创作中工具与作者的法律边界。该案确立的裁判规则体现了司法对科技创新的包容与鼓励，明确了在人机协作模式下，只要人类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在生成内容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该内容即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这一判例不仅填补了我国在AI生成内容著作权认定领域的司法空白，更为全球范围内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中国方案，对于规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激励利用新技术进行文化创作具有里程碑式的示范意义。

## 案情简介

本案原告是一位AI绘画爱好者。2023年2月，原告利用开源人工智能绘画模型通过输入一系列复杂的提示词（Prompt），包括正向提示词如“超逼真照片”“彩色照片”“对称的脸”“完美皮肤”等，以及反向提示词以排除不需要的画面元素，并精细设置了迭代步数（Steps）、采样方法（Sampler）、提示词引导系数（CFG Scale）及随机种子（Seed）等核心参数，最终生成了一幅古风人像图片。原告对该图片非常满意，随后将其发布于网络平台，并明确标注了“AI绘画”标签及署名。

2023年3月，被告刘某作为自媒体运营者，在另一网络平台发布文章时，未经原告许可，直接使用了上述图片作为配图，且在发布时截除了原告原图中带有的署名水印。原告发现后认为，其通过复杂的提示词设计与参数调试过程，对涉案图片付出了实质性的智力劳动，应当被视为该图片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本案庭审中，核心争议焦点集中在三个层面：首先，利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次，若构成作品，原告是否系该作品的合法作者；最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被告方辩称，涉案图片系由AI自动生成，原告并未进行传统意义上的绘画操作，故不应享有著作权，其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代理人在接受原告委托后，深入分析了案涉人工智能绘画模型的运行机理，指出本案的关键在于证明原告在生成过程中主导性的智力投入。代理律师在庭审中详细复盘了原告的创作过程，通过展示原告输入的百余个英文提示词、参数调整记录以及从多张生成图中进行筛选、修正的完整证据链，有力地论证了涉案图片并非人工智能随机生成的产物，而是原告基于特定审美意图，通过不断的人机交互与指令修正，最终实现的个性化表达。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代理人的主要观点。合议庭认为，尽管涉案图片系由人工智能模型画出，但该模型在本质上仍属于人类创作的辅助工具，这与传统绘画中画家使用画笔、颜料并无本质逻辑差异。法院在判决中指出，随着技术发展，创作工具的智能化不应成为否定人类智力创造性的理由。在本案中，原告对于人物的构图、光影、神态以及画面风格的选择，均通过其设计的提示词与参数设置体现出来，这种过程，即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智力创作过程。

法院进一步明确，涉案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与独创性这两个构成作品的核心要件。关于权利归属，依据我国法律“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规定，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作者，而原告作为通过智力劳动直接决定画面内容的自然人，应当被认定为作者。

最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涉案图片属于美术作品，原告享有著作权，判决被告刘某在发布图片的网络平台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结果不仅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更在司法层面确立了AI作品的可版权性，引发了社会各界对AIGC版权保护的高度认同。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在全媒体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今天，传统的独创性标准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若我们固守传统机械的创作定义，将所有AI生成内容一概排除在著作权保护之外，不仅会打击创作者利用新技术探索艺术边界的积极性，更可能导致盗版横行，阻碍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本案的胜诉并非意味着所有AI生成物均自动获得版权。事实上，本案判决确立了一个精细的筛选标准：只有当创作者在生成过程中投入了足以体现其个性化判断的智力劳动（如复杂的提示词工程、多轮次的参数调试、后期的人工修饰等），该生成内容才具备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性。这实质上是要求我们将审查视线从结果前移至创作过程，去甄别哪些是机器的算法，哪些是人类的独创表达。

此外，本案也引发了关于AI时代独创性认定的深层思考。在AI创作中，人类的贡献更多体现为选择与安排——即通过对海量算法可能性的筛选来确立表达。这种从动手绘制向思维设计的转变，要求法律人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必须具备跨学科的技术理解力，准确剥离技术自动生成的存量与人类智力增值的增量。

展望未来，随着视频生成模型及更高级AGI技术的出现，版权保护的客体边界将更

加模糊。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应当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促进技术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微妙的平衡，既要防止权利滥用导致技术垄断，也要确保人类在智能时代的创作尊严得到应有的法律确认。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

法院裁判类

检察监督类

行政执法类

律师服务类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

# 05

## 仲裁、调解、公证 鉴定等服务类

案例37-案例46



# 科技研发联合体合作纠纷中的利益分配规则探索

——A公司与B公司因某高科技设备研发项目合同款纠纷仲裁案

## 案例意义

本案系涉及我国高科技领域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纠纷，合同标的额高达2亿余元。根据公开资料，案涉设备是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先进设备，在生产燃料利用率、生产效率等方面均有无法比拟的优势。本案争议双方合作研发其中关键设备设计与验证的核心设备，该项目的集成研发成果对相关技术的验证与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第一，在科技研发联合体无项目款直接分配规则的情况下，以双方投标文件为基础确定了项目款分配的基本规则，为类似高科技合作项目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裁判指引；第二，厘清了联合体成员在相关领域的资质要求与权利义务关系，对规范该领域合作具有示范价值；第三，探索了在合作方退出后项目款如何公平分配的问题，体现了仲裁庭在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实质公平方面的专业判断。

## 案情简介

A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与B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签订《联合体协议》，约定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某单位的采购项目（以下称“项目”）。

随后，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原型样机和工程样机的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分配、性能评价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申请人拥有相关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负责原型样机的总体设计及试验验证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工程样机的研发设计及试验验证工作。

随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被申请人收到项目款后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合资公司利润按照被申请人51%、申请人49%的出资比例分配。后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将项目款汇入合资公司、申请人退出项目合作、合资公司注销等，双方就项目款最终如何分配产生争议。

申请人提起仲裁，主张其应分得项目款及利息。被申请人则辩称，申请人实际应分得款项仅为其主张的四分之一，并提出反请求，要求申请人赔偿因未提供原型样机制造完工资料造成的损失。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一是被申请人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有权参与设计费等项目款的分配；二是原型样机与工程样机在项目中的关系如何，设计费应如何分配；三是投标报价表中各项费用的具体分配原则。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鉴于本案涉及高科技领域的

专业知识，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关于资质问题，仲裁庭认为，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招标人有特别要求，无资质拟投标人与有资质拟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履行招标项目，并不为法律所禁止。鉴于联合体已经由某单位确定中标，且被申请人在申请人退出后仍然独立完成了项目，某单位已对项目验收通过并支付了全部项目款，故被申请人有权参与设计费等项目款的分配。

关于设计费分配问题，仲裁庭认为，虽然原型样机的试验验证活动早于工程样机，其试验验证活动会降低工程样机的研发风险，但根据合同约定，原型样机与工程样机的总体设计系同步进行，且设计费明细表并未区分原型样机与工程样机的设计费用构成，故设计费不应全部归属于任何一方。

关于费用分配原则，仲裁庭确立了以下规则：对于能够明确区分双方各自工作项目或内容的，以实际完成情况作为费用分配依据；对于无法明确分工的争议分项，参照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即申请人49%、被申请人51%）进行分配；对于可能较多涉及除人力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的，仲裁庭酌情予以确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仲裁庭最终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款为申请人主张的一半及部分律师费，并承担部分仲裁费用；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科技研发联合体合作纠纷，涉及高科技领域合作中的利益分配、资质要求、违约责任等复杂法律问题。通过本案的审理，仲裁庭有以下几点体会和思考：

一、联合体合作模式中的利益平衡机制。科技研发项目往往具有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联合体合作模式可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但在合作过程中，由于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市场变化等因素，合作方之间容易产生利益冲突。本案启示我们，在签订联合体协议时，应当明确约定项目款的分配方式、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责任边界、退出机制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以避免后续纠纷。

二、资质要求与权利义务的平衡。本案相关领域对从业资质有严格要求。本案中，申请人拥有相关许可证，而被申请人未取得相关资质。仲裁庭在认定被申请人有权参与设计费等项目款分配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申请人资质对联合体中标的重要贡献，在费用分配上体现了对资质价值的认可。这一处理方式既尊重了市场交易的实际情况，又维护了有资质方的合法权益。

三、实质公平原则的适用。本案中，仲裁庭在确定项目款的分配原则时，不仅考虑了双方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还综合考虑了被申请人长期占有项目款可能获得的资金占用利息、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欠付项目款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等因素，最终作出了兼顾各方利益的裁决，体现了仲裁在解决复杂商业纠纷中追求实质公平的独特价值。

四、科技法治与科技创新的协同发展。本案所涉技术是我国的前沿技术，在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技术系国际首次。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充分尊重了科技研发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对技术问题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考

理解和考量。相关启示为，科技法治应当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在规范科技活动的同时，也要为科技创新留下足够的空间。

综上所述，本案的处理对于规范科技研发联合体合作、平衡合作各方利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供）

## 专业调解赋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快速处理

——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某电子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软件产业的快速崛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数量逐年攀升，与之相关的侵权问题也日渐凸显。由于计算机软件运行环境的特殊性，文档和程序容易被篡改，权利人对软件被复制、修改或盗版的侵权行为往往难以举证。同时，相较于其他著作权侵权案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比对专业性高、繁琐复杂，使得此类案件维权“难上加难”。本案中，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北京软协调委会）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专业优势，迅速判断权利软件源程序与被控侵权软件源程序是否存在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内容，准确认定侵权事实，赢得当事人的信赖。同时，有效增强了当事人版权保护意识，营造了“使用正版、拒绝盗版”的良好氛围，助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 案情简介

原告某信息技术公司系“某企业建站系统”的著作权人。该系统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广泛应用于中小企业网站建设领域，市场下载量超40万次。原告发现，被告某电子技术公司运营的网站未经授权擅自复制、修改并使用“某企业建站系统”，且未保留版权标识，涉嫌侵犯其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著作权。原告某信息技术公司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案由法院委托北京软协调委会进行调解。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北京软协调委会受理案件后，迅速组建由调解员及软件技术专家组成的调解团队。调解员首先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关系进行核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因此，根据原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认定某信息技术公司为涉案软件“某企业建站系统”的权利人。

其次，基于软件本身的特殊属性，软件供他人使用的是目标程序，在著作权人不公布其源程序的情况下，他人即使通过反编译等措施也难以获得和权利软件源程序完全相同的表达。因此，本案被告是否接触过权利软件源程序，成为侵权判断的要件之一。调解员对原告提交的电子数据保全包等证据进行再次梳理发现，权利软件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时间均早于被诉侵权软件，且被告有途径接触到权利软件源程序。

北京软协调委会技术专家通过比对“某企业建站系统”源程序与涉诉侵权软件前台代码，确认二者高度相似，侵权事实成立。

基于上述侵权事实，调解员与原告被告开展多轮沟通。针对原告某信息技术公司，调解员引导其理性评估诉讼成本与损害赔偿金额，援引已有类似司法判例，适当降低对损害赔偿金额的心理预期，同时建议可以授权合作的方式实现扩张市场份额的目的；针对被告某电子技术公司，调解员结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释法说理，使被告知晓其行为已构成著作权侵权，若进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高赔偿及商誉损失，同时提示可通过授权合作实现合规使用。

最终，经多轮磋商，原告某信息技术公司以优惠条件向被告某电子技术公司提供正版系统授权，助力其合规开展网站建设业务，双方达成和解。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中，北京软协调委会发挥其作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专业优势，借助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在软件行业的专家资源，组建兼具法律专家与技术专家的调解小组，实现法律关系与技术认定的深度融合，通过代码比对等专业化手段准确认定侵权事实，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信赖与认可。同时，调解员并未止步于纠纷解决，而是引导双方建立长期合作，达到以调解促共赢的终极目标。最终，某信息技术公司通过授权拓宽了市场渠道，某电子技术公司也实现了软件正版化，既保护了知识产权，又促进了中小企业合规发展，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向统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提供)

## 找准核心争议 柔性化解开源软件纠纷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例意义

随着开源软件在全球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其贡献认定与商业化利用等问题逐渐成为法律与行业治理的焦点。本案中，两家科技企业就某开源项目的核心贡献者身份产生争议，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这不仅涉及企业商誉与市场竞争秩序，也触及开源文化中的诚信原则与贡献认定机制。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保护协会调委会）发挥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优势，通过调解方式妥善解决此类纠纷，既保护了真实贡献者的合法权益，也为开源生态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化解决路径，对规范企业宣传行为、维护开源社区良性协作具有示范意义。

### 案情简介

申请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专注于云原生技术的公司，自2014年起积极参与某开源项目的开发与维护。根据公开的代码托管平台记录、云原生计算基金会（CNCF）统计数据及相关荣誉证书，申请人系该项目的核心贡献者，其多名员工为该项目的关键开发人员。

被申请人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属软件开发行业，其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宣传中，将自身描述为该开源项目的“核心贡献者”，并对相关字样进行突出标注，却未提及申请人的任何贡献。申请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攀附了该项目及申请人的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将案件委托专利保护协会调委会进行调解。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案件受理后，专利保护协会调委会调解员认真研读案件材料，明确本案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将自身描述为案涉开源项目的“核心贡献者”的宣传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以及该行为是否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为准确认定被申请人的宣传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首先需理解“开源项目核心贡献者”认定标准。为此，调解员查阅了开源社区相关资料，认为“开源项目核心贡献者”是被社区广泛认可的、在项目关键路径上做出高质量、持续性贡献的个体或团体，其认定最终依赖于公开、可核查的贡献记录与社区共识。结合该项目在GitHub等平台的贡献记录、社区讨论资料，调解员初步判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能均为“核心贡献者”。

在此基础上，调解员与被申请人进行了沟通。被申请人主张，开源代码属于公有领域，其员工作为开源项目的参与者，在业务宣传中提及自身贡献属于合理使用，与申请人没有关系。调解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阐明，即便在开源模式下，商业宣传亦应当真实、清晰，不得虚构或混淆主体贡献，避免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同时，进一步引导被申请人设身处地体会申请人作为贡献者的长期投入，并表达申请人对项目声誉与开源文化的珍视。被申请人逐渐认识到，其宣传行为可能损害基于诚信与尊重的社区伦理。调解员将被申请人的转变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变更核心诉求，转为要求被申请人认可其在该开源项目中核心贡献者的身份。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最终被申请人表示尊重并认可申请人在该开源项目中的核心贡献者地位，申请人亦认可被申请人在宣传中使用核心贡献者的身份，双方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关系，达成和解，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的调解目标。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处理此类涉及开源项目贡献认定的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要求调解员在工作中不仅需准确把握法律适用，更需深刻理解技术协作生态的内在逻辑。本次调解为类似科技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

第一，精准定位核心症结。本案表面是对宣传用语是否真实的争议，实质是双方对“开源项目核心贡献者”身份承载的声誉及商业价值的争夺。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并未局限于对宣传文案的争议，而是引导双方回归到开源社区“贡献记录公开可查”的事实基础，将调解焦点聚焦于“如何客观确认并尊重各方实际贡献”这一核心问题，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了基础。

第二，坚持法、理、情融合。本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禁止虚假宣传的规定为依据，向被申请人阐明其法律风险。同时，立足于开源文化所倡导的“诚信、协作、尊重”社区伦理，指出即便在开源模式下，商业行为亦不得背离真实贡献的基本伦理。此外，通过传递申请人作为长期贡献者对社区声誉的珍视之情，引导被申请人换位思考。这种“以法为基、以理服人、以情动容”的沟通策略，有效促成了被申请人从“法律抗辩”到“社区伦理认同”的态度转变。

第三，发挥行专调解组织优势。本案系法院委托调解，体现了司法与专业化调解的优势互补。法院的司法权威为调解提供保障，而专业调解组织对软件行业的理解则有助于开展针对性沟通。这种协同模式，提升了纠纷解决的专业性和效率，是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成功实践。

第四，着眼长效治理化解纠纷。调解的目标不仅是签署一纸协议，更要实现纠纷的实质化解与关系修复。本案中，和解方案并未简单停留在停止宣传或经济赔偿，而是推动双方就贡献者身份达成相互认可，消除了误解根源。此举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开源生态中的正常技术交流，实现了“止争”与“促和”的双重效果，为科技企业在尊重知识产权与开源规则的前提下开展良性竞争，提供了可操作的合规指引。

本案的成功调解为调委会开展科技软件行业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了重要启示。面对开源软件等新兴技术领域纠纷，调委会应持续深化行业专业知识储备，提升对新型争

议的识别与研判能力；充分发挥调解在新领域、新业态中的规则探索与风险预防作用，强化溯源治理，前移治理节点，推动建立开源贡献标准和商业宣传自律规范，从源头预防纠纷发生，助力营造诚信有序、公平竞争的科技创新法治生态。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提供)

# 助力国粹中药焕新机 圆满调解保障四十载秘钥守初心

——某研究所与某制药公司中医药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孕育的瑰宝，在科技赋能的新时代，正以守正创新之姿焕发新生。作为中医药核心诊疗载体的中药，其规范化、现代化进程始终是行业攻坚的焦点，也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提出了全新命题。

本案聚焦一项跨越近40年的中药技术秘密纠纷：上世纪80年代，某研究所与当地中药厂签订某药物制取技术授权与保密协议，协议约定中药厂对技术秘密有保密义务，其不得未经研究所书面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后来，中药厂未经研究所许可，与第三方（外资）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该企业使用了涉案技术。该企业虽历经多轮股权重组，但一直沿用研究所的药物制取技术。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研究所对该企业提起诉讼。本案历时六年，代理律师抽丝剥茧，挖掘技术事实，阐释法律原理，还原被告从原告获取技术的途径，推动双方以调解方式重启合作，为中医药传统技艺的现代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 案情简介

1983年，研究所成功研发某药物生产技术。1986年，研究所与当地中药厂合作完成试生产，双方联合取得卫生部新药生产申请批件。

研究所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生产工艺，构成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1989年，研究所与中药厂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药物制取技术使用权转让给中药厂进行生产，同时明确约定中药厂仅享有技术使用权，无对外转让权。双方还约定，如需引入外部资本联营生产，必须提前征得研究所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

被告通过与中药厂合资获取了涉案技术。此后，中药厂历经中外合资、股权转让、国企改革等一系列股权变动，然而，被告至今仍在使用该药物制取技术生产相关药品。办案过程中，原告律师翻阅从中药厂到被告方企业这横跨三十余年的历史沿革文件及技术资料，发现在1994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时，当地国资部门以中药厂评估后的现有净资产出资，出资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和存货等资产，并不包括该药物的知识产权或生产制取方法。也就是说，被告使用研究所技术生产药品，并没有获得相应授权或许可。经律师研判，被告未经许可持续使用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构成侵权，研究所遂提起诉讼。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2020年初，原告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历时近三年，经多次开庭审理，最终以技术

秘密真实性问题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阶段，代理律师团队延续一审的代理思路，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多次沟通申请向国家药监局调取1987年部颁标准原始档案，以求完整呈现技术秘密的内容、形成过程和权利归属；二是结合药品生产规范，对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保密性和实用性进行专业论证；三是强调被告使用的技术就是原告最初许可给中药厂的技术，其药品生产批件都是从中药厂原始批件转换而来，并且药品行业具有特殊性——如被告实际生产技术与批件技术不同，则构成假药；四是原告已就技术相似性完成初步举证，被告如主张其技术不同，应承担举证责任。经过多轮庭审交锋，被告最终无法否认其生产技术来源于原告。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技术使用费，原告则放弃追究被告其他责任。这一结果既实现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又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达成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 一、历史维度：溯源定界，筑牢权利认定根基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数千年智慧的凝练，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之无愧的璀璨瑰宝。中医药技术秘密凝结着特定历史阶段的研发智慧与实践积淀，其法律保护的核心前提是回归历史语境、还原事实本貌。

本案中，代理律师通过深度追溯部颁标准的制定脉络，系统梳理技术转让合同的历史沿革，完整还原了四十年前涉案技术秘密的产生背景、演化过程及权利边界，为司法机关精准认定权利归属提供了无可辩驳的关键事实支撑。这一实践充分启示我们，对于具有深厚历史渊源的中医药知识产权纠纷，唯有秉持“尊重历史、还原真相”的原则，方能突破时空壁垒，准确厘清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纠纷解决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维度：法治护航，赋能中医药现代化转型

中药标准化生产技术是推动中医药从传统走向现代、实现产业化升级的核心支撑，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是激活中医药行业创新活力的制度保障。本案依托司法调解机制，精准把握“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平衡支点，既坚定维护了研发主体的创新成果与合法权益，激发其持续投入研发的积极性，又兼顾了生产企业的合理经营诉求，保障了产业链条的稳定运转。这种“案结事兴”的解决模式，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坚实法治动能，也为破解“创新保护与产业转化”的行业难题提供了司法范本。

### 三、路径维度：多元调解，破解历史遗留纠纷难题

本案所涉技术秘密，诞生于改革开放浪潮初涌的探索年代。彼时，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尚处萌芽阶段，制度框架亟待构建，相关保护规则与市场规范还不健全。面对历史跨度长、事实脉络杂、利益纠葛深的中医药知识产权遗留纠纷，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方式展现出独特优势与实践价值。

本案中，充分发挥调解程序的灵活性、包容性特点，在严格尊重历史事实、厘清权利边界的基础上，精准对接双方核心诉求，最终促成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目标。

该案例不仅高效化解了争议，更为同类历史遗留中医药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彰显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平衡各方利益、化解复杂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提供)

## 企业出海维权受阻 调解高质效化解跨境纠纷

——某科技公司通过调解方式成功从外国厂商追回千万级别研发费用

### 案例意义

#### 一、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新质生产力“出海”安全

本案件纠纷涉及机器人相关产业链的核心关键技术。在当前我国高科技企业加速参与全球供应链竞争的背景下，面对国际头部厂商在合作中的强势地位及跨境维权的高昂成本，本案的圆满化解不仅直接挽回了国内企业千万级研发投入损失，更在战略层面保护了我国硬科技企业的创新积极性与核心知识产权，对维护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际经贸活动中的正当权益、护航新质生产力稳健“出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探索涉外商事纠纷高效解决方案，源头化解企业发展

针对科技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先研发、后签约”这一典型法律痛点，本案办案律师团队摒弃了传统耗时耗资的境外诉讼思路，创造性地运用《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与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精准确立了中国法律适用与中国法院管辖权优势。通过“以法促调、以调止纠”的策略，通过引导律师等专业力量在纠纷萌芽阶段提早介入，实现了商事争议在前端高效化解。这一实践为处理跨国高新产业供应链纠纷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法律逻辑模板，为科技企业出海合作与解决前沿商事争议提供了新的法治化解决路径。

#### 三、深化法律服务机制，优化首善之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案是调解协会委派专业律师团队精准对接地区科技企业维权需求的典型实践。通过“专业律所支撑+精准法律服务”的有机协同模式，有效缓解了中小科技企业维权难、维权贵的困境。这不仅是构建全方位涉外法律服务保障体系方面的有益探索，更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科技企业在全球竞争中赢得主动权的生动实践。

### 案情简介

某科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激光雷达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自动驾驶和泛机器人领域提供全场景激光雷达解决方案。某科技公司与某欧洲厂商自2022年9月起就自动驾驶激光雷达（LiDAR）产品的定制开发及采购开展合作磋商。2022年12月，某欧洲厂商向某科技公司提出明确需求，要求为其定制开发安装于部分车型的自动驾驶激光雷达（LiDAR）产品。某科技公司在双方尚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开展了研发工作，顺利交付了一款产品，并先后启动另外两款产品的设计开发。期间，某科技公司多次提出支付研发费用的诉求，但某欧洲厂商始终以尚在合作磋商阶段、付款条件未达成等理由拒绝付款。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律师团队第一时间与当事企业沟通，系统核实合作背景、研发过程及交付情况，对案件争议焦点与证据材料进行梳理。在综合评估跨境诉讼成本、执行难度及企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律师团队明确了以诉前沟通促成和解、实现高效化解纠纷的处理思路。

本案的首要问题在于争议解决地与管辖权的确定。若将争议提交欧洲解决，将显著增加某科技公司的维权成本与不确定性。经分析，律师团队认为，尽管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但在事实上已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某科技公司作为承揽人，其研发、生产活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相关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合同履行的核心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院对争议具有管辖权。

在明确管辖与法律适用后，律师团队进一步对双方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认为：一是，某欧洲厂商提出明确研发需求，并要求某科技公司按照指定车型进行定制开发，双方构成“定作—承揽”关系；二是，双方就定制研发事项达成实质合意，已具备承揽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

基于对某欧洲厂商国际声誉及长期合作前景的信赖，某科技公司在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但在长达一年的合作过程中，某欧洲厂商多次推迟定点安排，最终导致合作中止。该行为在缔约过程中存在明显过失，应当依法对某科技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判断，律师团队以“缔约过失责任”为法律基础，向某欧洲厂商发出正式索赔函，作为启动和解谈判的切入点。在与对方律师的多轮沟通中，律师团队围绕事实基础与法律适用进行充分论证，逐步消解双方在不同法域背景下的理解分歧，促成对方重启实质性商务谈判。

随后，律师团队陪同某科技公司赴欧洲与厂商代表进行面对面磋商。最终，双方就研发费用问题达成全面和解，和解金额达千万级别，相关争议得以一次性解决。

同关系”，从而依法主张中国法律适用及中国法院管辖权。这一策略不仅能大幅降低维权成本，更能将在岸管辖权转化为谈判桌上的核心筹码，使对方回归理性的商事调解路径，实现涉外争议解决的最优解。

三是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律企”协同“出海”维权新生态

本案不仅是一次成功的跨境法律服务实践，更是专业法律力量保障科技企业出海的生动案例。面对复杂的涉外经贸环境，企业走出去风险诸多，在不断增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的新形势下，专业律所支撑更有益于企业稳步推进涉外发展。通过引导律师等专业力量在企业发展初期、纠纷萌芽阶段提前介入，将商事争议化解在前端，不仅能为企业出海提供精准“法律护航”，更能有效保障企业运用法律思维、法律方式，敢于、善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提升科技企业国际法治话语权。

(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一是强化出海企业全生命周期合规预警，破解高精尖行业“缔约延后”风险

针对科技企业出海合作中普遍存在的“先研发、后签约”行业惯例，本案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在高技术迭代压力与复杂供应链环境下，研发企业往往因缺乏正式书面合同而在议价权博弈中陷入被动。对此，企业应建立贯穿商务磋商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在未正式签署合同的“空白期”，应注重通过存证留痕等手段，依据《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事实履行及“缔约过失责任”等相关条款，将“技术互信”转化为“法治互信”，确保企业在信赖利益受损时能够迅速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维权。

二是增强涉外法治战略思维，善用中国法律及管辖权的“话语优势”

本案的成功化解证明，跨境维权不应局限于“境外诉讼”的定势思维。企业与法律服务机构应具备深刻的涉外法律统筹能力，在纠纷初期即开展法律适用与管辖权的战略布局。通过精准界定合同性质——如将跨境研发定性为全部履行地均在国内的“承揽合

# 强化影视特效类软件著作权保护 规范行业正版化使用秩序

——某娱乐公司与某外国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意义

本案在行业内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一方面，明确了专业工具软件“实际使用即需授权”的版权保护基本原则，厘清了“招聘岗位披露使用需求”“权利人数据库核查无授权记录”等可作为侵权事实认定的关键依据，为同类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事实认定提供参考；另一方面，通过非诉调解途径化解纠纷，既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为涉案企业提供了正版化整改的合理路径，平衡了企业经营与版权保护的关系，引导游戏、影视等文化产业企业树立正版软件使用意识，推动行业形成“合法授权、规范使用”的良性生态，助力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合规发展。

## 案情简介

申请人是某外国公司，系全球知名计算机图形技术开发商，该公司软件广泛应用于影视特效制作领域，依法对某软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及商业授权相关合法权利。被申请人是某娱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与运营，其业务流程涵盖游戏动画CG制作、特效合成等环节，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日常业务运营中涉嫌侵害其软件著作权，涉嫌使用非正版软件，因此向北京版权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调解中心受理后，考虑到案件涉及著作权权属、侵权认定及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专业问题，调解员认真研究案卷材料，梳理本案争议点包括两个方面：1.被申请人涉嫌使用非正版软件：被申请人在游戏CG制作、特效合成等核心业务环节使用该软件，但未取得申请人的合法商业授权。2.招聘环节存在违规暗示：被申请人对外发布的招聘岗位中，明确要求应聘人员掌握该软件操作技能，印证其业务存在该软件使用需求，却未就软件使用的合法授权依据予以举证。

鉴于双方前期自主沟通未果，调解中心受理案件后，于2025年6月组织双方召开现场调解会。调解员在核实双方身份及主要诉求后，梳理核心争议点，引导双方提交涉嫌侵权相关证据、软件使用明细及沟通记录，确保双方充分陈述事实、表达立场，再围绕涉嫌侵权事实认定、软件正版化整改路径以及正版化方案等核心事宜开展调解磋商。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针对双方争议焦点逐一拆解，向被申请人释明软件著作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侵权后果，同步听取其对软件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整改意愿；向申请人反馈被申请人的实际诉求，协调双方在正版化方案、整改时限等关键事项上做出合

理让步。经多轮面对面沟通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于2025年12月正式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明确约定，被申请人应立即停止使用非正版软件，限期完成软件正版化整改并完成正版化采购事宜，同时规范招聘环节软件使用表述；申请人配合提供正版软件授权对接服务。本案目前已进入和解协议履行阶段，调解员将持续跟进协议履行进度，督促双方按期履约，确保纠纷实质性化解。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系当前数字经济繁荣发展背景下文化产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非诉化解路径的典型实践。本案核心争议聚焦两大维度，即“软件使用无合法授权”与“招聘信息佐证侵权事实”。调解初期，调解员避开冗余事实细节，精准锚定关键证据链条：一是权利人数据库无被申请人有效授权记录，直接印证授权缺失；二是被申请人对外发布的招聘岗位中，明确要求应聘人员掌握相关软件操作技能，间接佐证其业务存在该软件使用需求。这种“精准定位、证据闭环”的思路，既助力被申请人清晰认知侵权事实、摒弃侥幸心理，也推动申请人明确合理诉求边界，为后续高效磋商扫清障碍，避免调解陷入无意义的事实争议僵局。

一、当前，文化企业对以本案涉案软件为代表的一系列专业工具软件的依赖度极高，若一味强硬追责，可能冲击企业正常经营运转；而放任侵权行为，则会破坏行业创新生态与版权保护秩序。调解过程中，秉持“法理为基、情理为要”的原则，一方面向被申请人系统释明《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核心条款，明确非正版软件使用的民事责任、行政风险及整改义务，强化其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充分倾听被申请人的经营压力、正版化成本顾虑及整改诉求，主动协调申请人提供便捷授权对接服务，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核心调解目标。

二、软件正版化整改并非单一采购行为，周期长、细节多。本案和解协议签署后，调解中心并未就此结束工作，而是持续跟踪被申请人正版软件采购进度，同时联动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流程指导，全程督促双方严格履约。这一举措有效避免了“协议空转、纠纷反弹”，切实保障调解成果落地，推动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三、本案暴露出部分文化企业在软件使用中存在明显认知误区，诸如“工具软件可先用后补权”、“非核心业务环节使用非正版无风险”、“授权成本高于侵权成本”等错误观念，是导致侵权行为频发的重要根源。后续将加强普法宣传，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开展合规培训，明确“软件实际使用即需取得合法授权”的核心原则，从思想层面强化企业版权合规意识，从源头遏制侵权行为发生。

四、本案中“招聘岗位说明”“权利人授权数据库记录”等非传统证据的有效采信，为同类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事实认定提供了重要参考。建议进一步梳理此类案件的证据采信标准，明确岗位招聘信息、业务宣传材料、软件后台使用数据、员工操作记录等均可作为侵权认定的辅助证据，形成标准化证据指引，为调解工作、版权投诉处理及后续维权程序提供清晰依据，提升同类纠纷处置的效率与规范性。

(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提供)

# 公证法律服务破解取证难 企业维护诉讼获得强支持

——M公司诉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害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纠纷案

## 案例意义

在数字经济与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以源代码为代表的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网络侵权行为因证据无形性、易篡改、易灭失等特点，给权利人维权带来诸多挑战。本案是公证服务在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典型案例，公证处通过专业、严谨的证据保全公证，为权利人固定核心侵权证据，有效破解了电子证据效力认定难题，助力M公司在与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系列诉讼中实现全面胜诉。该案不仅维护了M公司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公证制度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法治保障价值，为同类软件侵权纠纷的证据固定与维权路径提供了重要参考。

## 案情简介

原告M公司是中国知名智能视音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依法享有先进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掌握核心技术秘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音视频编辑场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市场认可度。被告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运营多款现象级高流量产品，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

2021年起，M公司经技术排查发现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多款涉案产品的音视频编辑处理功能，存在大量与其软件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代码，部分核心功能更涉嫌擅自使用M公司的技术秘密，该行为已严重侵害其著作权与技术秘密权益。为依法维权，M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并就上述侵权行为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针对技术秘密侵权另行启动诉讼程序，形成系列维权案件。公证处办理的保全证据公证，核心是固定涉案产品的侵权证据，为诉讼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据支撑。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本证办理过程中，核心难点在于网络电子证据的固定与效力认定。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其产品功能迭代快、代码隐蔽性强，若证据固定不及时、不规范，极易出现证据被篡改、灭失的风险，直接影响维权成败。为此，公证处结合业务特点，联动公证人员与技术人员协同推进，形成“排查-固定-存证-出证”全流程服务。

在公证实际操作阶段，公证申请人先对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多款涉案产品的音视频编辑功能进行全面排查，精准锁定与侵权内容对应的功能模块、操作路径及代码

展示场景。随后采用录屏、录像、高清页面截图、数据提取固化等专业技术手段，完整记录涉案产品侵权功能的实际运行状态、代码比对痕迹及使用场景，确保证据获取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完整性；最后严格按照《公证法》及相关程序规定，快速出具多份公证书，将零散的电子证据转化为具有高度公信力的法定证据，为诉讼奠定坚实基础。

在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侵权事实予以否认，就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提出多项抗辩，双方就侵权范围、证据效力等核心问题争议激烈。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作为关键证据，被法院依法全部采纳。公证书清晰、完整地呈现了涉案产品功能重合点、代码比对差异，直接证明了侵权事实的存在；同时，公证程序的专业性与严谨性，有效反驳了D对证据真实性的质疑，强化了证据的证明力。

经一审、二审、终审法院多级审理，法院最终认定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涉案产品侵权事实成立。M公司在系列诉讼中取得胜利，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证处公证证据公证提供的权威、全面、真实、有效的证据为案件胜诉提供了关键证据支持。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充分印证了公证制度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的重要价值，也为高科技企业维权及公证服务提供了诸多启示。在软件侵权纠纷中，电子证据是核心，但因其自身特性，证据固定的专业性、时效性、规范性直接决定维权成败。公证机构作为法定证明机构，凭借中立性、专业性优势，能有效破解电子证据“存证难、认定难”的痛点，为权利人构建坚实的证据防线。

从维权实践来看，高科技企业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做好著作权登记、技术秘密保密等基础工作，一旦发现侵权线索，需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避免因证据留存不当丧失维权主动权。而公证机构也应适配数字时代维权需求，加强技术赋能，培养兼具公证专业能力与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优化电子证据保全流程，采用更高效、严谨的技术手段，为权利人提供全链条公证服务。

当前，互联网行业软件功能迭代频繁，知识产权侵权形式愈发隐蔽、复杂，类似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频发。此类案件中，侵权证据的固定与效力认定往往是案件审理的核心所在。公证服务作为司法救济的重要前置保障，应进一步拓展服务场景、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对接高科技企业维权需求，通过标准化、专业化的证据保全服务，助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同时，本案也警示各类市场主体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产品研发与运营中坚守法律底线，避免因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而言，既要做好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也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共同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

(北京市公证协会提供)

# VR全景作品维权公证案例

## 技术浪潮下的法律锚点与信任基石

——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公司侵害知识产权纠纷系列案

### 案例意义

在数字技术席卷全球的今天，虚拟现实（VR）全景作品以其沉浸式、交互性的独特魅力，正迅速渗透至文旅、地产、教育、电商等众多领域，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新型文化产业。然而，VR领域的侵权行为给行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良影响，例如打击科技创新积极性，打击VR作品的创作中的技术投入（如3D建模、全景拍摄、交互设计等）与艺术创造力等。侵权行为会直接损害创作者的经济回报，削弱其持续创新的动力，从而抑制整个产业链。如果侵权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使整个VR行业陷入恶性竞争，阻碍高质量内容的产出与技术进步。

### 案情简介

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大量创意与技术资源，创作完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VR全景作品，并注册了商标。多家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其运营的网站公然盗用该注册商标，并全盘窃取、挪用了上述VR全景作品用于自身商业宣传，给该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该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将所有侵权作品作为证据固定下来，进而维护其正当合法权益。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面对这种发生在虚拟空间、证据极易灭失的侵权行为，由于侵权作品繁多，作品具有多样性及复杂性，公证人员经与该公司人员多次沟通，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针对不同的侵权作品，采取不同的保全公证方式。

比如针对动态类的VR作品，采用在本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设备及公共网络，由该公司工作人员登录互联网，逐步访问、浏览目标网页，将展示有侵权商标及VR全景作品的页面状态、网址链接、时间信息、后台代码等全过程，以屏幕录像的方式完整、客观地固定下来。比如针对仅使用其商标的静态作品，采用截取相关网页并存储文档的方式将证据逐一固定下来，最终，形成了具有法定证据效力的保全证据公证书。这数份公证书成为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发起法律诉讼、主张自身权利的基石。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此案看似是一起常规的知识产权维权，但在VR这一特定背景下，其意义远超个案本身，折射出数字时代产权保护的普遍困境与破局之道。这为公证员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微观切口，用以审视这场技术革命所带来的深刻法律挑战，以及公证制度在其中扮演的不可替代的“稳定器”与“护航者”角色。首先，它凸显了VR全景作品法律保护的“三重模糊性”困境。VR全景作品权属证明具有模糊性，它与传统摄影作品有“底片”作为原始凭证完全不同，VR全景作品由海量数码素材合成、拼接、渲染而成，其“原始载体”是硬盘中的二进制数据，极易修改且无唯一物理形态。侵权方常以“无法提供原始文件”为由质疑权利归属，使创作者陷入自证困境。侵权行为并非窃取有形物，而是对数字化信息的非法复制与网络传播。这种侵权具有瞬时性、跨地域性和隐蔽性，网页内容可随时删除或修改，若不即时固定，权利人的指控将瞬间失去凭据。VR作品融合了摄影、美术、软件编程乃至交互设计，其艺术价值与市场价值难以套用传统单一类型作品的标准进行评估，导致在侵权赔偿阶段，损失计算成为巨大难题。

其次，它确立了公证在数字证据固定中的“黄金标准”地位。在本次维权中，公证的核心作用并非“创造”证据，而是以法律程序“赋能”证据。自行录屏或截图，在法庭上可能被质疑为经过篡改所得，证据效力薄弱。而公证保全证据则不同，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依照法定程序，确保了取证环境的清洁性（如使用公证处设备）、取证过程的客观性（如实记录每一步操作）、证据载体的完整性（生成不可篡改的电子档案和书面公证书）。这份公证书，凭借其法定的证据效力，有效跨越了电子证据易失、易改的信任鸿沟，将虚拟空间中的侵权事实，转化为法庭上无可辩驳的铁证。它不仅是诉讼的利器，更是震慑侵权、促成调解的有力筹码。

最后，它确认了公证是技术理性与法律理性精密耦合的产物。通过此类案例的实践，面对VR等新型产业，公证已从传统的“事后见证者”转变为“事前预防与事中干预的规划者”。公证是技术浪潮中的“法律翻译官”，VR、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概念对司法实践而言是陌生的“技术语言”，公证通过其规范化的流程，将“盗用VR全景作品”这一技术行为，翻译、固化为“访问某网址、展示某画面”等一系列可被法律事实体系所识别和容纳的动作序列，搭建了技术与法律沟通的桥梁。健康的产业生态依赖于清晰的产权界定和有效的保护，对于VR创作者而言，在作品完成初期即对其创作过程、源文件、最终成果进行“创作保全公证”，这不仅能预防纠纷，更能增强作品在授权、融资、交易过程中的信用值，促进产业良性循环。本案例采用的截取网页及网页录像等保全方式是极其成熟的，但面对更复杂的VR侵权形态，公证机构必须与时俱进，探索对VR场景内部进行全景录屏、对数据流进行抓取分析等新型保全手段，从而确保这些新方法在法律程序上的严谨性。

VR及其延伸的元宇宙等数字产业，将使数字与物理世界的边界愈发模糊，产权形态、侵权方式将更加复杂多元。公证机构在构筑新型产业法律秩序中该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公证的作用应被置于更宏大的社会治理与产业促进框架中审视。

第一，公证应当从“权利证明”转变到“行为存证”，实现服务范畴的拓展。未来的公证不应仅限于对静态权利和侵权结果的证明，更可延伸至对重要数字行为全过程的存证。例如，VR作品的使用许可协议在线签署过程、虚拟物品的交易流转记录、元宇宙

中原创设计的首次发布活动等，均可通过公证予以固定，为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确权争议提供回溯依据。

第二，公证应当与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实行融合创新。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与公证追求的真实、客观目标高度一致。探索“区块链存证+公证出证”的模式，让创作者可以低成本的、即时地将创作日志、作品哈希值等信息上链存证，在需要维权时再申请公证机构对链上证据进行提取和认证，形成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数字产权保护闭环。

第三，公证应该与各个相关部门实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公证机构在处理大量前沿案例的基础上，可以总结提炼不同类型数字作品（如VR全景、3D模型、AI生成内容）的权属证明要点、侵权取证规范，与行业协会、司法部门共同推动形成行业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与标准，提升全行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公证应当扮演关键角色，推动国际数字贸易发展。随着VR内容全球化发行与交易日益频繁，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必然增多。基于各国普遍认可的证据法原则和国际私法公约，经过公证的证据在国际诉讼或仲裁中往往更具优势。公证若能在此领域建立起高效、可信的涉外数字证据服务体系，将直接服务于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贸易发展。

公证，这一古老的法律制度，正通过持续不断的自我革新，在数字世界的混沌初开之际，坚定地扮演着证据的锚点、信任的基石与秩序的支柱。它不仅是权利人捍卫利益的盾与矛，更是整个新型数字文化产业赖以稳健前行的法治压舱石。唯有充分重视并持续强化包括公证在内的法律基础设施，我们才能确保技术创新的璀璨成果，最终结出文明进步的丰硕果实，而非落入产权沦陷的无序荒原。

（北京市公证协会提供）

## 法治保科技发展 公证护知产移转

——公证处以创新方案保障高科技企业并购顺利交割

### 案例意义

当前，在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背景下，公证服务正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专业法律手段支撑各类市场主体高效运营与创新发展。本案涉及高科技畜牧业企业并购中的资产交接公证，公证机构通过全程参与、创新方法、延伸服务，有力保障了企业并购顺利推进，展现了公证在服务科技创新带来的新业态、新模式中的重要作用。

### 案情简介

A企业拥有中国农业科学院某地小型猪近交系全部种质资源与知识产权。小型猪经多代培育，在实验动物、基因修饰、胚胎克隆、异种器官供体前临床及临床研究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B企业看好小型猪的应用前景，预定A企业进行收购，A企业的主要资产是五百多只经多代繁育的小型猪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A企业与B企业就如何交接种质资源（小型猪）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小型猪极易受如非洲猪瘟等疫病感染，所以培育过程对于环境要求极为严格，A企业要求交接完成前只有本企业的特定人员才能够进入培育现场，其他人员一律不能进入，但是交易过程除清点小型猪与固定资产等数量以外，还需要对该小型猪进行采样检测，且检测结果直接关系到交易成败，因此整个过程在B企业人员不能进入现场的情况下，如何对采样、封装、运送、交接等环节进行控制就显得至关重要。

在这种情况下，B企业通过公证途径预防此次交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障交接顺利完成。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此次公证的核心难点在于：一是如何确定检材的真实性以及如何避免检材被污染，也就是怎样解决采样过程的时时把控以及后期回溯问题；二是如何确定检材送检的一致性以避免二次污染问题，也就是如何实现整个送检过程全程无缝链接以及检材存放问题。

公证员经过与A、B企业多次沟通，准确把握双方需求后，量身定做公证方案，全链条护航此次知识产权流转：通过“视频会议、时时检视”，解决采样过程的检材真实性及污染控制问题；通过“多层封装、全程陪护”的方式，保证检材的一致性以及实现整个过程全程无死角。

2024年9月29日公证员来到A企业，按照既定方案准备就绪后，A企业两名工作人员进入采样现场并与B企业连线开通视频会议，在对现场环境、对应点位进行检视并经

A、B企业核实确认后，A企业开始进行采样、封装，B企业工作人员在视频端全程参与并对整个连线全程进行录屏；公证员见证、监督整个过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视频记录。上述过程完成后，公证员与助理对采样袋进行了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用公证处专用封条进行封存，随即与A、B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将采样检材送往检验机构。最后，公证员与A、B企业共同对固定资产、小型猪养殖场区域内的小型猪进行逐一盘点。

办理完公证后，A、B企业对公证处的专业、细致、严谨、高效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事后了解到，采样检材未被污染亦未发现非洲猪瘟等病菌，B企业与A企业顺利交割工作。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一是融入国家战略，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本案中，公证机构全程介入高科技畜牧业企业的资产并购交接过程，通过法律见证与证据固定，确保核心技术资产、生产设备、育种资源等顺利移转，为企业集约化发展、农业科技转化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切实服务于农业现代化与产业升级的国家部署。

二是创新工作方式，回应企业公证需求。保全证据公证以亲历性为基本原则，但在跨空间、多环节、时间紧的企业并购场景下，公证机构积极运用成熟可靠的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见证的方式开展工作。本案创新采用实时视频连线进行全程监督，同步完成资产检疫、清点、移交等环节的证据保全，既严格遵守公证程序规范，又显著提升了服务响应速度与适应性，为企业复杂经营需求提供了灵活专业的解决方案。

三是延伸服务链条，提供一站式公证保障。高科技企业竞争激烈，研发与市场布局往往时效性强，对法律服务的效率与集成度要求高。本案中，公证机构主动前移服务端口，提供上门办理、全流程跟踪的“一站式”公证服务，覆盖从资产核查、文书准备到现场监督、出具公证书的全环节，显著节约企业时间与人力成本，以贴心、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持企业把握发展机遇，赢得了企业的认可与信赖。

（北京市公证协会提供）

## 涉外纠纷陷入“罗生门”僵局 电子合同真伪鉴定成破局钥匙

——北京某贸易公司与西班牙某集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意义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电子合同已成为跨境贸易中广泛采用的签约方式。然而，电子文档易于复制、修改的特性，也使得合同真伪鉴定成为涉外贸易纠纷中的关键环节。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高达50多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00多万元），三方当事人对三份PDF格式合同电子文档的真实性产生严重分歧，案件一度陷入“罗生门”僵局。司法鉴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运用图像真实性鉴定、同一性鉴定、同源性鉴定等专业技术手段，对涉案合同中的签章图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司法鉴定，最终通过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了关键证据，成功破解了案件僵局，维护了国际贸易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对于规范电子合同的使用、提升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效力、防范合同欺诈风险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 案情简介

申请人西班牙某集团（卖方）与被申请人中国北京某贸易公司（代理方）因拖欠货款及利息产生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于2021年5月在提起民事诉讼，涉及货款及利息50多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00多万元），还涉及最终买方中国某公司，案情及三方之间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基本案情如下：

2018年10月23日至24日期间，代理方中国北京某贸易公司依据最终买方中国某公司的委托，编制进口合同并由三方签署后达成贸易，因三方不是纸质版合同面签，而是由（被告）代理方发签章扫描件给最终买方，最终买方发签章扫描件给（原告）卖方，（原告）卖方签章扫描返回给最终买方，最终买方再返回给（被告）代理方，期间（原告）卖方与（被告）代理方之间无直接联系，均通过最终买方达成合同和交易。在此复杂的交易过程中涉及“拖欠货款”的三份PDF形式合同电子文档成为三方争议的焦点，这三份合同中只有（原告）卖方西班牙某集团与（被告）代理方中国北京某贸易公司的签章，没有最终买方的签章，且（被告）代理方中国北京某贸易公司明确不认可此三份合同的真实性。为此法院于2024年2月1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这三份合同中“英文”签章的同一性、同源性、剪辑痕迹进行鉴定，以确定该三份合同的真实性。

### 办案过程与办理结果

受理案件后，司法鉴定机构组织鉴定组就该案制定了专门的鉴定方案，依据《法

庭科学电子数据文件一致性检验规程》(GB/T 29361-2023)、《图片真实性鉴定技术规范》(SF/T 0153—2023)、《物像鉴定技术规范》(SF/T 0126—2021)、《音像制品同源性鉴定技术规范》(SF/T 0149—2023)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使用专业设备和软件工具对检材文件(三份PDF形式合同电子文档)进行了全面检验分析。鉴定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文件属性检验分析。二是元数据检验分析。三是文件页面结构检验分析。四是图片信号及处理痕迹检验分析。五是文件页结构中图片内容比较检验分析。

最终,鉴定机构出具了明确的鉴定意见:检材1合同、检材2合同中的英文签章图片共8张均出自同一来源,为同一物像,均为剪辑处理所形成;检材3合同中的英文签章图片文件与检材1、检材2合同中的英文签章图片不是出自同一来源,不是同一物像,为剪辑处理所形成。经综合分析,检材1合同、检材2合同、检材3合同中的英文签章均为剪辑处理所形成。

这一鉴定意见直接否定了三份PDF合同文档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为法院提供了直接且有力的关键证据支持,确保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最终本案达成了庭前和解。

国际合作,建立统一的电子合同真伪鉴定标准和规范,为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总之,本案通过专业的司法鉴定,成功破解了涉外贸易纠纷中的“罗生门”僵局,在解决争议、增强法律效力、提升合同安全性和防范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提供)

## 办案体会与拓展思考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外电子合同真伪鉴定案件,涉及金额较大、法律关系复杂,鉴定意见的出具不仅解决了案件争议,还维护了国际贸易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合同的真实性,法院得以依法作出公正判决,保护了受害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因合同欺诈或虚假交易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本案的成功办理,凸显了电子合同真伪鉴定在涉外贸易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合同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流签约方式,但电子文档易于复制、修改的特性,也使得合同真伪鉴定成为关键环节。司法鉴定机构运用图像真实性鉴定、同一性鉴定、同源性鉴定等专业技术手段,能够科学、客观地识别电子文档中的剪辑、篡改痕迹,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关键证据。

本案的鉴定过程也体现了司法鉴定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鉴定中心依据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使用专业设备和软件工具,对检材文件进行了文件属性、元数据、页面结构、图片信号及处理痕迹、图片内容比较等全方位的检验分析,运用了质量差异(ELA)、边缘痕迹、润饰痕迹、噪声分布差异、DCT分布、拼接特征、压缩边界噪声等30余项专业检验方法,确保了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本案对于规范电子合同的使用、提升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效力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一方面,该鉴定意见提醒了国际贸易各方在签署合同时更加注重合同的原始性和真实性,避免使用剪辑或篡改后的合同文件;另一方面,它促使国际贸易各方在签署合同时更加谨慎地选择合同签署方式,如采用电子签名、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来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此外,它还未来类似案件提供了警示和借鉴,有助于维护贸易秩序和提升合同安全性。

当前,随着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文档的伪造和篡改手段也日益复杂和隐蔽,这对司法鉴定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未来,司法鉴定机构需要不断更新技术手段,提升鉴定能力,以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同时,也需要加强